

农村宣传员手册

NONGCUNXUANCHUANYUANSHOU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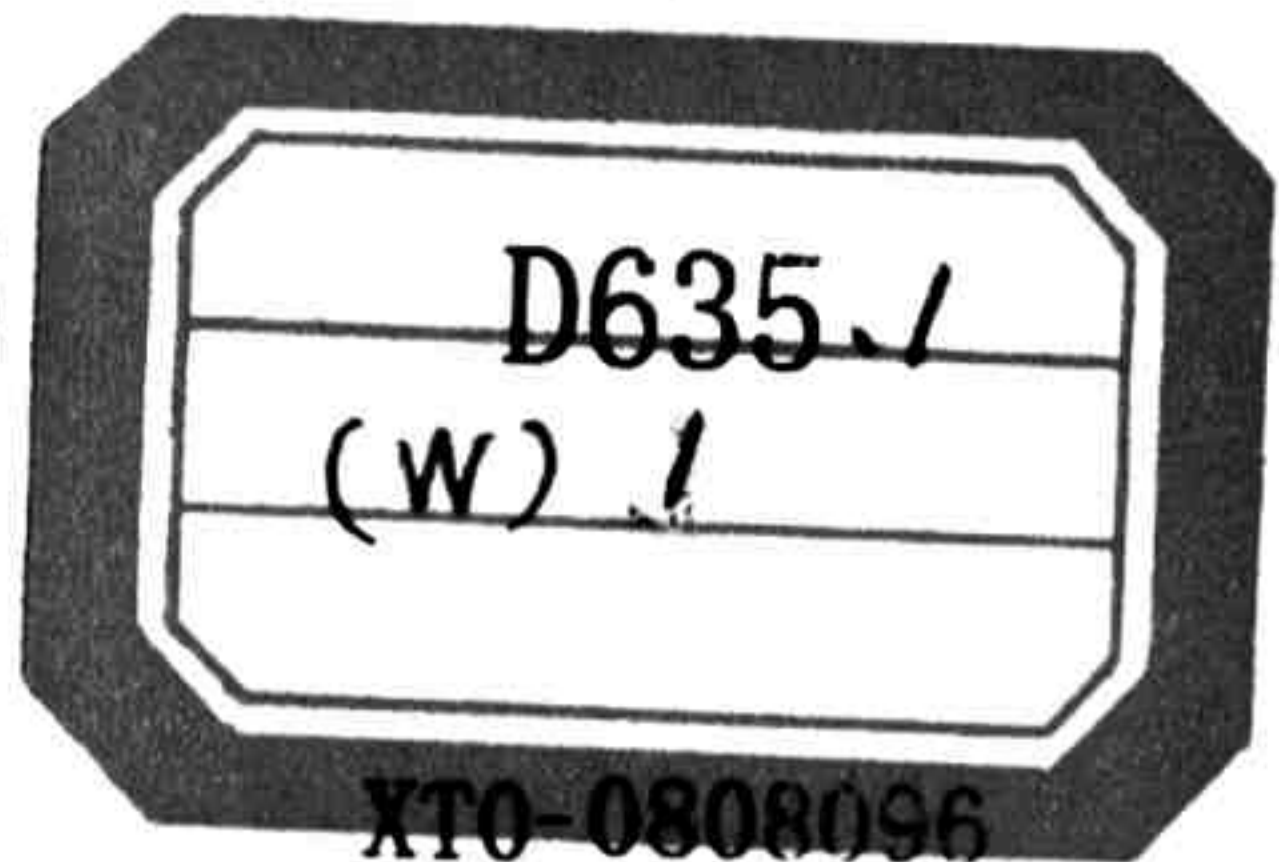
宗教问题 基本知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新疆人民出版社

D635



宗教问题基本知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808096

主 编 吴敦夫
副主编 胡赛音·瓦里夏
权德毅

序

面向新世纪,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 吴敦夫

我们即将跨入 21 世纪。

21 世纪将是中华民族实现全面振兴的世纪。党的十五大,规划了全面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宏伟蓝图。在经济建设上,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解决好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长期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两大课题。在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上,要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上,要坚持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培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四有”公民,推动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伟大而艰巨的,实现新时期的宏伟目标,离不开党的领导,离不开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宣传思想工作,是我们党的工作的一个极其重

要的组成部分,肩负着用先进的思想、科学的理论、高尚的精神和正确的舆论去宣传群众、武装群众、教育群众、鼓舞群众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的崇高使命,因而在党的整个工作中始终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那样:“在我们党领导的各条战线中,宣传思想战线是一条十分重要的战线。在我们党的各级领导机关中,宣传思想工作部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部门。在我们党的干部队伍中,宣传思想工作队伍是一支十分重要的力量。”实践证明,革命也好,建设也好,要取得伟大胜利,都必须认真搞好宣传思想工作。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重视和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我们宣传思想战线的全体同志应当充分认识到,我们所从事的工作是无尚光荣的,又是十分艰巨的。因为光荣,就要特别珍惜热爱;因为艰巨,就要始终奋发进取。近几年来,我区宣传思想战线,根据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密切结合新疆实际,坚持高举旗帜,突出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宣传思想的任务,取得了明显效果。学习邓小平理论兴起了新高潮,新闻舆论工作上有了新水平,精神文明建设有了新面貌,文化艺术工作有了新起色,民族团结教育有了新提高,宣传队伍建设有了新进展。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有不相适应的地方。

因而,在成绩面前,绝不能盲目乐观,绝不能有丝毫懈怠。我们要在已经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严格要求,奋发进取,防“骄”克“松”,努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的新局面。

在跨世纪的新形势下,我们要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方针,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高高举起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大大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力度,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特别是要把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作为整个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进入新千年以来,江泽民同志多次指出:“要把中国的事情办好,关键取决于我们党,取决于党的思想、作风、组织、纪律状况和战斗力、领导水平。只要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我们党就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永远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并带领人民不断前进。”同时强调:“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具有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和长远的指导意义。它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世纪交替的历史高度,着眼我国改革开放

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继承历史,立足现实,前瞻未来所作出的精辟论断;是深入总结我们党近八十年历史经验、深入思考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紧密联系我们党面临的形势任务和现实状况作出的科学结论;是对党的性质、宗旨和历史任务的新概括,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新发展,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新要求。这一重要论述,从根本上进一步回答了在充满希望和挑战的21世纪,我们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是党始终保持先进性、战斗力和创造力的行动指南。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思想和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改进党的宣传思想工作。当前,宣传思想工作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认真学习“三个代表”,深入宣传“三个代表”,努力实践“三个代表”,要使“三个代表”的思想深入人心,成为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结合新疆实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区宣传思想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要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落实“重中重”,谱写创业歌;坚决反分裂,维护大团结;抓住好机遇,促进大开发。要在“唱响”上使劲,在“主动”上着力。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提高认

识,统一思想,努力形成宣传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经常讲、反复讲的局面。尤其是宣传思想战线的同志们,一定要牢记江泽民总书记的谆谆嘱托和殷切期望,努力完成党交给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要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抓得很紧很紧。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大力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的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宣传教育,开展唯物论、无神论和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科学精神的宣传教育,开展新时期伟大创业精神的宣传教育,从而使各族干部群众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要着眼基层、用好载体、加强阵地,善于从群众最关心、与群众联系最密切的问题入手,把思想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思想工作的规律和办法,使思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西部大开发,是党中央高瞻远瞩,审时度势,统揽全局,面向新世纪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它对于推动全国的改革和建设,优化地区生产力布局,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促进民族团结、边防巩固和社会稳定,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尤其对于加快新疆的发展,使之成为 21 世纪我国经济腾飞的重要支点,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的宣传思想工作要积极为西部大开发、新疆大发展鼓与呼。要大力宣传西部大开发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宣传西部大开发的宏伟目标和美好前景,宣传西部大开发的基本任务、战略步骤和方针政策,宣传新疆在西部大开发中所处的重要地位和面临的大好机遇,宣传自治区加快新疆开发建设的重要部署和措施,宣传中央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视和关怀,宣传兄弟省区对新疆各项事业的大力支持,宣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无私奉献的新时期创业精神等,努力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氛围。

要深入宣传贯彻 1999 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江泽民同志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五十多年来民族工作的成就和经验,阐述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指导我们搞好跨世纪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边疆地区,团结稳定始终是至关重要的大局,是搞好一切工作的基本保证。因此,要以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使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

史观、文化观,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不断增强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的自觉性。

农村宣传思想工作,是党的整个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十二亿多人口,九亿在农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社会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决定了搞好农村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新疆是一个以农牧业为主的多民族、多宗教的边疆地区,农牧业人口占80%以上。农牧区的宣传思想工作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广大农牧民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基层政权的巩固,关系到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关系到小康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的宣传思想工作必须面向基层,把着力点放在农村。为了搞好农村宣传思想工作,必须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的宣传员队伍。这支队伍,不仅要政治强、作风正,还要业务精。这就要求宣传员同志们要加强学习,注重实践,不断提高自己的工作水平。不仅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习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基本知识,还要学习民族理论、科技知识、经济知识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知识。正是为了适应

这一需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农村宣传教育的同志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农村宣传员手册》,希望它能对加强和改进农村宣传思想工作起到指导和帮助作用。

2000年是世纪之交的一年,是历史性、标志性的一年。我们一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立足当前,总结过去,面向未来,团结一致,忠于职守,勇于开拓,努力把富有活力的宣传思想工作带入21世纪!

2000年5月

目 录

序 吴敦夫(1)

一、宗教基本知识

1. 宗教 (1)

2. 世界性宗教 (1)

3. 佛教 (3)

4. 佛教派系 (6)

5. 佛教教义和经典
..... (8)

6. 佛教的僧伽制度
..... (11)

7. 佛教的佛事仪式和
节日 (13)

8. 佛教文化艺术
..... (15)

9. 基督教 (17)

10. 基督教派系 (22)

11. 基督教经典和教义
..... (26)

12. 基督教的礼仪和节
日 (28)

13. 基督教文化艺术
..... (29)

14. 伊斯兰教 (31)

15. 伊斯兰教派系和思

潮 (36)

16. 伊斯兰教经典和教
义 (38)

17. 伊斯兰教礼仪 ... (40)

18. 伊斯兰教文化艺术
..... (41)

19. 中国的佛教 (43)

20. 中国藏传佛教 ... (45)

21. 中国南传上座部佛
教 (47)

22. 中国当代佛教的状
况 (48)

23. 中国的基督教 ... (51)

24. 当代中国基督教
(即西方的新教)
的状况 (52)

25. 当代中国天主教的
状况 (54)

26. 中国的伊斯兰教
..... (57)

27. 中国伊斯兰教的主
要特点 (59)

28. 当代中国伊斯兰教
的状况 (61)

29. 道教	(62)
30. 道教的教义和经典	(66)
31. 道教的主要宗教活动	(69)
32. 当代中国道教的情况	(70)
33. 道教文化艺术	(72)
34. 中国的民间宗教	(75)
35. 目前我国宗教现状及发展趋势	(76)
36.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状况	(78)
37.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的基本特点	(79)
38.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特性	(81)
39. 新疆历来是一个多种宗教存在的地区	(84)
40. 新疆目前的宗教状况	(86)
41. 新疆宗教的基本特点	(87)
42. 宗教与民族	(90)
43. 宗教信仰与民族风俗习惯	(93)
44. 宗教与国家	(94)

45. 宗教与文化	(95)
46. 宗教与哲学	(97)
47. 宗教与道德	(98)
48. 宗教与艺术	(100)
49. 宗教与科学	(102)
50. 宗教与教育	(104)
51. 宗教与封建迷信	(106)
52.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	(108)

二、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1.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110)
2.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宗教理论	(112)
3.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	(115)
4.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	(118)
5. 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	(122)
6. 宗教的本质	(124)
7. 宗教的产生	(126)
8. 宗教的发展过程	(127)
9.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	

自然根源	(129)
10.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认识根源	(130)
11.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	(131)
12. 宗教的最终消亡	(132)
13. 宗教在阶级社会中的社会作用	(134)
14. 正确理解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135)
15.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	(136)
16. 宗教同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	(137)
17. 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手段禁止宗教	(138)
18. 解决宗教问题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总任务	(139)
19.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141)
20. 坚持不懈地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	(143)
21. 要完整准确地把握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 (145)

三、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1. 正确执行党的宗教

政策是建设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重

要课题

2.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

宗教状况的变化

..... (148)

3. 建国后党和国家处

理宗教问题的历程

..... (149)

4. 党和国家处理宗教

问题的基本经验

..... (154)

5.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

主义时期宗教的社

会特征

6. 宗教的长期性 ...

7. 宗教的群众性 ...

8. 宗教的民族性 ...

9. 宗教的国际性 ...

10. 宗教的复杂性

..... (161)

11. 正确认识宗教在社

会主义时期的社会

作用

12. 社会主义时期处理

- 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 (164)
13. 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 (165)
14.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167)
15.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 (167)
16.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科学依据 (168)
17. 宗教信仰自由不是“宗教自由” (169)
18. 团结和教育宗教人士 (170)
19.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作用
..... (171)
20. 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
..... (172)
21. 党和政府同宗教界人士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 (173)
22.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174)
23.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176)
24. 执行宗教政策守则
..... (178)
- 四、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1.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责
..... (180)
2. 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181)
3. 加强对宗教职业人员的管理 (182)
4. 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183)
5. 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 (185)
6. 分清正常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 (186)
7. 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188)
8. 宗教极端势力 ... (189)
9. 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 (189)
10. 坚决打击不属于宗教范围的迷信活动
..... (191)

11. 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 …… (192)

12. 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 …… (193)

13. 禁止未经批准的跨地区的宗教活动 …… (195)

14. 坚决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 …… (196)

15. 不准私办经文班 …… (197)

16. 不领结婚证念“尼卡”成婚与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离婚是非法的 …… (197)

17. 禁止鼓吹“圣战” …… (198)

18. 鼓吹“天下穆斯林是一家”是错误的 …… (198)

19. 加强宗教法制建设 …… (199)

后记 …… (201)

一、宗教基本知识

1. 宗教

宗教，就其本质而言，它是一种把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幻想地反映为超人间力量的社会意识形态。宗教虽然也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反映，但其反映是颠倒的、歪曲的、虚幻的。马克思说，宗教是“颠倒了的世界观”，是用“天国的形式”，也就是现实世界中根本不存在的上帝等神奇现象反映世界，要人们盲目相信这些超人间的神秘力量，还要人们对其顶礼膜拜。恩格斯精辟地指出：“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在这里明确指出，宗教的本质特征在于，它以幻想的形式反映现实生活，并认为有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在支配现实生活。宗教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与对超自然力量信仰相适应的一整套宗教教义、宗教戒律、宗教经典、宗教制度、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的体系。因此，宗教不但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世界观，在现实生活中，还是一种社会实体、社会组织，是一种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

2. 世界性宗教

世界性宗教是突破地区和国家疆界、为各种不同民族和各种社会地位的人所接受的宗教。它是古代文明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世界性交往增多情况下的产物，也是宗教发展史上最高的历史形态。现在世界性宗教有佛教、基督教和伊

伊斯兰教。它们的产生有深刻的社会原因。世界性宗教都起源于古代文明程度比较发达的地区。如佛教起源于古代印度河流域,基督教起源于地中海沿岸,伊斯兰教起源于阿拉伯半岛。这些地区在历史上都是人类文明的精粹之地,三大宗教在创立发展中汲取许多先进的积极成果,为日后的广泛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要成为世界性的宗教,必须有一个能为各民族、各阶层群众所接受的教义。如基督教教义中的原罪说、救赎说,符合各被压迫民族渴望有至高无上的神来拯救他们脱离苦难的愿望;它不提倡推翻现存的统治,又迎合了统治者的需要。所以基督教能为不同民族的各阶层人士所接受。伊斯兰教倡导和平、顺从,顺应了当时阿拉伯、西亚和南亚地区连年战争、仇杀的各民族要求和平的愿望,所以能得到迅速的传播。佛教以说苦为出发点,指出人人皆可通过信仰佛教得到解脱,因此能受到人们的普遍欢迎而广为流传。三大宗教走向世界,成为世界性宗教,与借助于世界帝国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权威,得到统治者自上而下的提倡,用强制性或半强制手段的推行分不开。基督教被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罗马帝国定为国教后,依靠帝国的强权流传于欧洲和地中海沿岸诸国,以后随着欧洲列强对世界各地的殖民扩张和帝国侵略而走向全世界。同样,穆罕默德对于麦加古来氏贵族军事进攻的胜利,才使麦加克尔白神庙的多神殿改宗真主安拉,伊斯兰教借助阿拉伯帝国强大的军事扩张走向世界。佛教有赖于孔雀王朝阿育王的统治而推广到全印度,贵霜王朝进一步把佛教从印度推向中亚乃至中国,又由于中华大帝国在东方世界的强大影响,使佛教传播到朝鲜、日本、越南等国,成为名符其实的世界性宗教。概括起来,世界宗教具有三个主要特点:①被崇拜对象必须具有超种族、超国

家的普世性,能够不分民族而保佑一切生灵。如佛教的佛、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真主。②宗教礼仪不但比地区性或民族性宗教文明进步,且简单易行。如基督教徒可以随时随地祈祷,得到上帝的宽恕与祝福,佛教徒通过焚香念经祈求佛给予解脱,伊斯兰教举行向麦加方向朝拜的仪式就能得到真主安拉的祝福。这些人人人都可以做到的简单易行的仪式,促使世界宗教走向各个民族国家与地区。③必须要有一套严密的宗教组织机构和教阶制度。三大世界宗教是人为宗教,不能单靠自发的传播就被人们所接受。为了使人们接受它的宗教信仰,就要依靠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对教义、教规进行不断的研究与传播,加强宗教首领对全体信仰者的控制力,发挥宗教的作用,在各种宗教竞争中强化凝聚力,将本宗教传播到更加广大的地区。当然,以上特点都是相对的,具有历史的阶段性,在各个时期的表现也是不一致的。

3. 佛教

佛教起源于古代印度,是当时社会急剧变化的产物。古代印度社会在政治上实行种姓制度,在宗教上崇信婆罗门教。种姓制度把全社会的人分成四个种姓:第一种姓是婆罗门(僧侣),被认为是创造宇宙的主宰“梵天”的代表,垄断宗教与文化教育,是人民精神生活的统治者和国王的顾问;第二种姓刹帝利(军事行政人员),掌握政治和军事实权,是国家世俗统治者;第三种姓吠舍(从事农业、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平民),他们在政治上没有权利,但必须以布施(捐献)、纳税和服徭役等方法供养完全不从事生产劳动的婆罗门与刹帝利;第四种姓首陀罗(被征服者与奴隶),他们的职责是“温顺地为以上三个种姓服务”但不受政治、法律和宗教的任何保护。四个种姓在社会地位、权利、义务和生活方式上有

着严格的不可逾越的规定,而且世代相袭。古代印度奴隶主阶级统治人民的另一个工具是婆罗门教,它与种姓制度密切地结合在一起,把剥削阶级的残酷统治与压迫说成是“梵天”大神创造的不可动摇的真理,各种姓只有服从“梵天”安排,安分守己才有善报,在来世得到解脱。公元前6世纪,铁器在印度普遍使用,农业生产水平大大提高,手工业生产日益发展,商业往来十分活跃,众多的奴隶制国家兼并争霸,战争不断。战争加强了刹帝利种姓的实权,使他们不再甘心婆罗门种姓凌驾其上,要求打破婆罗门种姓至高无上的特权。吠舍种姓中的上层分子因经营商业和手工业而成为财力殷实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他们欲染指于政治,提高社会地位,积极支持刹帝利削弱婆罗门世袭特权,加强奴隶主王权统治的斗争。长期的战争使广大人民群众(第三、四种姓)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他们企图通过宗教寻找自我安慰的精神寄托以逃脱现实。上述状况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反映,表现为众多的新思想、新宗教的产生(佛经记载有96种之多)。佛教就是在印度历史面临新的形势、社会矛盾剧烈的情况下产生的。佛教的创始人乔达摩·悉达多(约公元前556—前486年)是释迦族迦毗罗卫王国(今尼泊尔境内)净饭王的长子。自幼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受过系统的婆罗门教教育。传说他看到人的一生成老病死、天灾人祸、争权夺利、自相残杀和亡国灭族等种种烦恼与痛苦,想寻找一个解脱的办法。然而父王的权势、财富、吠陀经典都不能帮助他解决这个问题。有一次偶遇一沙门,告诉他出家修行可获解脱。乔达摩·悉达多29岁时,毅然告别双亲妻儿,舍弃王族生活,出家修道。他实行了最严格的苦修,七日进一餐,穿鹿皮、树皮、卧于牛粪、荆棘、腐尸中,但结果一无所获。于是改变方式,净身进

食,静坐沉思,终于在摩揭陀国尼连禅河的毕钵罗树(佛教称之为菩提树)下悟出宇宙、人生的真实本质是一个业报和转世的体系,悟通即成正觉,就能得到解脱,进入永无烦恼的境地。此后他在印度北部和中部各地宣传自己的思想,获得众多信徒。他被称之为佛陀,简称佛(觉者),他所创立的宗教称为佛教。80岁时于拘尸那迦城郊外逝世。弟子尊其为释迦牟尼(释迦族的圣人、隐修者)。他生前的说教整理出来,是为佛经。现在佛教寺院大雄宝殿中供奉的如来佛就是他的形象,大雄、如来都是他的名号,卧佛是他逝世时的状态

佛教创立后,在印度前后经历了五个时期:①公元前6世纪到公元前4世纪的原始佛教时期。②公元前4世纪到公元1世纪的部派佛教时期。③公元1世纪到7世纪的大乘佛教时期。④公元7到12世纪的密教时期。⑤19世纪末期开始的复兴运动时期。释迦牟尼在世时,教义比较简单,宣传教义的方法主要靠释迦牟尼本人对弟子进行口授,弟子们再相互转传。释迦牟尼去世后,他的弟子们举行了第一次结集,把释迦牟尼生前的口授整理成为佛经,汇集成《阿含经》,主要论述四谛、八正道、十二因缘、五蕴、四禅及因果报应、生死轮回等。这时佛教的僧伽组织比较统一,戒律也比较严格。这段时间大约维持到释迦牟尼逝世后的100年。佛教史上把这段时间称之为原始佛教时期。

佛教逐步传播到世界各地。释迦牟尼在世时,佛教主要在恒河中游地区传播。佛陀逝世后,他的直属弟子把佛教推广到恒河下游地区。佛教由古印度向世界各地传播,大约开始于公元前3世纪孔雀王朝时期。阿育王在热衷穷兵黩武、向外扩张的同时,大力扶植佛教,立佛教为国教,鼓励和派遣佛教徒到各国去传教,为佛教走向世界尊定了基础。佛教向

亚洲各地传播,大致可分为两条路线:南向最先传入斯里兰卡,又由斯里兰卡传入缅甸、泰国、柬埔寨、老挝等国。北经帕米尔高原传入中国,再由中国传入朝鲜、日本、越南等国。在印度阿育王时佛教传至叙利亚、埃及等国,以后又传到非洲一些地区,但影响不大。约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佛教先后传入欧洲和北美。英、法、德、瑞士、瑞典、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等国都有佛教僧团和研究机构。佛教传入美国后,又北传加拿大,南传巴西、秘鲁、阿根廷等国。目前佛教已传播到世界各大洲。但主要仍集中在东亚和东南亚一带,这个地区的佛教信徒人数远远超过其他宗教信徒。

4. 佛教派系

佛教传播到各地区以后,由于受到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在形式和内容上产生相应的变化,形成许多宗派。①印度。公元前 4 世纪,原始佛教分裂成上座部与大众两大派。以后在此两大派基础上又分化成 20 部。上座部各派认为精神现象和物质都是实在的。大众部各派认为现在实有,过去与未来是没有实体的。上座部认为佛教徒修行的最高境界应是阿罗汉果。大众部则崇信超越的、神化的佛陀。公元 1 世纪,产生了大乘佛教,大乘佛教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空宗和有宗两大派系。②中国。有汉语系、藏语系和巴利语系三大系统。它们在发展过程中各自形成一些学派和宗派。汉语系佛教在隋唐时期进入鼎盛阶段,形成了如下八大宗派。天台宗:又名法华宗,由隋智顓(538—597 年)创于浙江天台山。三论宗:又称法性宗,是印度中观系统的流派。法相宗:又名慈恩宗、法相唯识宗,唐玄奘及其弟子窥基所创。净土宗:又名莲宗,创导者为唐代善导。此宗专修往生阿弥陀佛净土法门。律宗:全称南山律宗,唐代道宣所

创。禅宗：又称佛心宗。传说创始人为菩提达摩。至五祖弘忍下分为南宗慧能，北宗神秀。以后南宗成为中国禅宗的主流。华严宗：又名贤首宗、法界宗，创始人为唐代法藏。密宗：也称密教、秘密教、真言乘、金刚乘等，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民俗信仰为特征。藏语系佛教主要有五派。宁玛派：俗称红教。8世纪时由莲花生等人所传。萨迦派：俗称花教，创始人为宫曲赞普。噶举派：俗称白教，由玛尔巴创立。噶当派：创始人为阿底峡与仲敦巴。仲敦巴死后，三大弟子分别传法形成三派。格鲁派：又称新噶当派，俗称黄教。创始人为宗喀巴。巴利语系佛教主要有润、摆庄、多列、左抵四派。这些派别的教义、教制基本相同，只是在持戒上有宽严之别，诵经声调有高、低、快、慢之分。③日本。9世纪初，日本高僧空海与最澄入唐求法。归国后，分别创立真言宗与天台宗。净土宗是日僧源空依据中国唐代善导的《观无量寿经疏》，深言弥陀本愿理论而创立的，提倡专修念佛。禅宗传入日本后，由僧人荣西、道元分别开创日本临济宗和曹洞宗。日莲宗是以创宗者日莲名定命名的，亦称法化宗。净土真宗是由净土宗分出来，也称真宗。它与其他净土宗派不同，不太注重称名念佛，特别强调内心的坚定信仰，提倡“恶人正机”。时宗也是从净土宗中分出来的，创立者智真，教义与中国净土宗同。④朝鲜。在新罗王朝时代，受中国与印度佛教的影响，形成四个主要宗派：涅槃宗、律宗、华严宗、法相宗和法性宗。⑤越南。越南佛教深受中国禅宗南宗影响，其宗派有：灭喜禅宗派、无言通禅宗派、草堂禅宗派、竹林禅宗派。16-17世纪，竹林派中又开创新宗派莲宗。⑥斯里兰卡：相传公元前3世纪时阿育王之子摩晒陀建立大寺派，是早期斯里兰卡上座部佛教正统派。到公元前1世纪僧团发生分裂，

产生无畏山寺派,这是该国第一个兼习大乘的上座部佛教派别,亦称法喜派。4世纪时又从无畏山寺派中分裂出祇多林寺派。11世纪下半叶以后,斯里兰卡内忧外患频仍,佛教遭到严重破坏。先后又从缅甸请来高僧建立罗曼那派,从泰国迎来高僧建立暹罗派,一些本国居士去缅甸受戒后归国建立阿摩罗普罗派。这三派在教理上无大分歧,仅戒律稍有不同,因此和睦相处,直至今日。⑦缅甸:12世纪末期,孟族僧人建僧伽罗僧伽派,以及与其相对立的末罗姆摩僧伽派,坚守缅甸早期上座部佛教仪轨。18世纪成立偏袒派和全袒派。日后全袒派演变为善法派,以特别强调积德行善和业报的教义而得名,至今仍是缅甸最大的教派。⑧泰国、老挝、柬埔寨等国的主要佛教宗派为上座部佛教的法相应部和大部派。前者形成于19世纪后半期,强调研究和宣传原始佛教经典,注重佛学教育,戒律严格。法相应部派把其他传统的佛教称为大部派。

5. 佛教教义和经典

佛教的基本教义是四谛(四个真理):①苦谛。佛教认为人生的本质就是苦,世间一切皆苦,是个无边的苦海。人生之苦具体可分作如下八种:生苦、老苦、病苦、死苦、爱别离苦(和亲爱的人分离)、怨憎会苦(和讨厌的人在一起)、求不得苦(想要的得不到)、五盛阴苦(人需经受的各种身心痛苦)。②集谛。说明产生苦的原因在于“业”与“惑”。“业”是由欲望而引起的行为,一般分为身、口、意三业,亦即行动、语言、思想活动。“惑”是指对佛教义理的愚昧无知。人因为有欲望,引起种种烦恼和行为,却又对佛教义理不明白,因而产生种种痛苦。③灭谛。指出佛教的目的是要消灭苦。灭苦的办法就是在佛教义理的指导下消灭欲望。因为没有欲望就

可以不想、不说、不做,即不造业,从而免入轮回,进入涅槃境界。④道谛。指出到达涅槃境界的正确方法与途径。佛教认为八个方法,即八正道:一为正见:对四谛有正确的见解;二为正思维:对教义有正确思维;三为正语:不说非佛理之语;四为正业:从事清静之身业;五为正命:过符合佛教戒律规定的正当合法生活;六为正精进:勤修进入涅槃的道法;七为正念:铭记教义;八为正定:专心修习禅定。任何人只要按此八正道去做,定能成正果。四谛的哲学基础是缘起说。缘起说的基本命题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无故彼无,此灭故彼灭”。一切事物或现象的生起都有各种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关系或条件(缘),离开了关系或条件,就没有任何事物的生灭变化。佛教缘起说观察解释人生时,提出“十二因缘”,把人生分为彼此互为条件或因果联系的十二个环节,即无明(盲目无知)引起了行,行(思想行为活动)引起了识,识(意志引起精神统一体)引起了名色,名色(精神、肉体)就有了六处,六处(眼、耳、鼻、舌、身、心六种感觉器官)引起了触,触(与外界事物的接触)引起了受,受(苦、乐、不苦不乐三种感受)引起了爱,爱(贪爱)引起了取,取(追求)引起了有,有(导致反世业报的行为)引起了生,生(再生)就必然有老死。十二个环节组成一个总的因果循环链条,每相邻两环组成一对因果关系,前者为因,后者为果。任何人在未解脱前,都按此因果律在三界(欲界、色界、无色界)六道(天、人、阿修罗、畜牲、恶鬼、地狱)中轮回,永无终期。十二因缘中“无明”是造成生死轮回的根本原因,如果消灭了“无明”,就能逐步消灭其余十一个环节,最后跳出轮回,达到涅槃。

佛教在总结上述教理的基础上,提出三法印(三个印证佛法真伪的标准):①诸行无常。“行”指一切精神现象和物

质现象的生起变化活动。诸行无常就是说一切现象都是生灭变化无常的。②诸法无我。“法”泛指一切事物和现象，“我”指支配一切的主宰。诸法无我就是说明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因缘和合，没有一个独立的实体或主宰。③涅槃寂静。“涅槃”原意指火的熄灭和风的吹散。涅槃寂静是指超脱生死轮回，没有任何烦恼，绝对安静神秘之处。

佛教教义以说苦为出发点，要求信徒通过八正道修行的道路达到消灭苦的目的。但是，佛教着重人的生理痛苦，忽视甚至掩盖了社会和自然压迫下的苦难。从而抹杀了苦的社会阶级内容。其次，佛教把来自社会的苦难归结为个人的求生意志和人性的堕落，于是要求信徒断欲念，把希望寄托于来世，从而把人引向消极的服从和忍耐的道路。

佛教典籍分为经、律、论三藏。藏的原意是可以盛放东西的竹篾，有容纳、收藏之意，佛教用以概括全部典范。经是释迦牟尼生前的说教，律是讲僧侣戒律和寺院清规，论是阐述和解释经、律的。此外还有藏外典籍，是佛教僧侣和学者对三藏所作的注疏和撰述。三藏在我国南北朝时称一切经，隋代以后改称大藏经。大藏经按语系可划分为三大系统：①巴利语系大藏经。是上座部佛教的经典，共有五部经藏、三部律藏和七部说藏。巴利语系大藏经主要流传在斯里兰卡、缅甸、柬埔寨、老挝、印度、泰国以及我国云南的傣、布朗、德昂、崩龙等民族地区。②藏语系大藏经。分正藏和副藏两部分。正藏名甘珠尔（“甘”意为言教），包括经与律两部分，有1108部。副藏名为丹珠尔（“丹”意为论著），有3261部。主要流传在尼泊尔、不丹、锡金、蒙古、西伯利亚、印度北部地区以及我国的藏、蒙、土、羌、裕固等民族地区。③汉语系大藏经。主要内容为汉译印度佛教三藏和中国、朝鲜等国僧人的

撰述。流行于我国汉、蒙民族地区和朝鲜、日本、越南等国。1988年11月,我国发行的乾隆版大藏经,刻成于1738年,全书共7240卷,包括1675部佛典,约6700余万字,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宗教、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建筑、天文、历算、医药等诸方面,它不仅是研究佛教的重要典范,也是研究古代东方文化的珍贵资料。除上述三大语系大藏经外,还有从汉语或英语转译的蒙文、满文、西夏文和日文大藏经。

6. 佛教的僧伽制度

僧伽制度是出家僧尼共同遵守的制度、规定及传统习惯。相传释迦牟尼在世时亲创僧伽(即僧团),以便使僧尼在学修和生活上互相切磋、共同帮助,并担负起“住持佛法”的重任。参加僧伽者一般为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正学女五众。四个以上的出家人在一起即可组成僧伽。各僧伽之间无隶属关系,只要它有十个以上比丘就有权接受新成员,独立活动。僧伽的组织原则是在遵循佛教基本教义,以解脱为目的的前提下做到六和(和谐一致):见和(思想观点相同)、利和(平等受用合法财物)、意和(思想上彼此友爱尊重)、身和(生活上互相照顾)、戒和(遵守共同戒律)、口和(言语上互相劝善止恶)。

僧伽在发展中建立了一系列的行事制度和组织系统。其中最重要的是出家、持戒、羯磨、寺院管理、劳动、生活等制度,这些制度和组织系统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着相应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①出家制度。佛教一般要求僧侣舍弃世间一切,在寺院过出家修行的生活。但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此理解与作法不同。印度出家者很少有妻室儿女,多数过着隐居式寺院生活。藏传佛教格鲁派也是如此,萨迦派僧人可以娶妻,但生子后不能再接近女人。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后有些

教派规定僧人可以娶妻生子,过一定的世俗生活,但尼众必须出家如律持戒。南传上座部佛教流传的国家与地区如泰国、缅甸及我国云南傣族等居住地区,要求每个男子在一生中都要出家一次,到寺院过修行生活,接受佛学教育,时间少则数月,长则终生,悉听尊便。②持戒制度。戒律是佛教对信徒制定的戒规,目的为加强信仰,统一行动。印度佛教的戒律分为止持戒和作持戒两大类,前者指小乘佛教所制定的五戒、八戒、十戒和具足戒,教人“诸恶莫作”;后者包括说戒、安居、自恣等戒,教人“众善奉行”。大乘佛教规定有十重戒,即杀戒、盗戒、淫戒、妄语戒、酗酒戒、说四众过戒、自赞毁他戒、悭惜加毁戒、嗔心为受悔戒、谤三宝戒。犯之则被驱出僧伽。南传佛教国家和地区奉行上座部戒本,规定比丘遵守227戒、比丘尼遵守311戒,沙弥与沙弥生遵守十戒,寺庙工作人员遵守八戒,居士遵守五戒。汉地佛教先后奉行过大众部的《摩诃僧祇律》、一切有部的《十诵律》和上座部的《四分律》,规定比丘遵守250戒,比丘尼遵守348戒。藏传佛教根据《十诵律》和《戒律本论》规定比丘遵守253戒,比丘尼遵守364戒。密教有根本戒14条,粗戒8条,五部戒19条,修持密法的比丘僧必须遵守根本戒14条。③羯磨制度。指僧伽中的“会议办事”(羯磨意为办事),凡僧伽中要办的事,就召开全体僧众集会讨论决定。由羯磨师任会议执行主席,全体僧众不得缺席(因事、因病者须请假,并服从会议的决定),未受戒者不得参加,会议表决方法一般为口头问答,征求意见,同意者不说话,不同意者发表意见。全体不说话后羯磨师宣布:“僧人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既然大众都没有意见发表,这件事就这么办了)”。另一种表决方式为投筹。④寺院组织管理制度。印度寺院拥有土地和财产,寺院是僧人修持、生活

的场所,也是学术文化研究中心,寺院内部采取集体议事制度,组织分工明确具体,寺院最高领导为首座、维那,下设各部门的负责人。我国汉地佛教寺庙有两种,一为十方丛林,接纳各地朝拜、修持的僧侣与俗人;另一为师徒相袭的小庙,供作佛事用。丛林中的僧阶分为四级:方丈(住持),班首,执事,小执事。藏传佛教寺院规模不一,大寺院有若干分寺,内设显宗、密宗、文学、医药、天文等各种学院,学院下还设康村、密村等组织。寺院组织分工明确,最高领导为堪布,下设格贵、翁则、雄来巴、却本、司寝、司供、知宾、司库、司钥等。泰国有僧王,斯里兰卡设大导师负责管理全国的僧务。佛教传入欧美后,有些教派为适应西方社会生活方式把寺院改称教会,划分若干教区,设有专职僧侣。古印度佛教僧人多数过着云游乞食生活。佛教传入中国后,从东晋道安起,僧人一律以释为姓,不用俗姓,禁肉茹素,不行乞食,以安居寺中修行,修持之余须从事农垦,以利自养。

7. 佛教的佛事仪式和节日

佛事仪式是指佛教徒在举行宗教活动中所采取的种种行法、仪轨和仪制。从广义上说,由三皈五戒到三坛大戒。由简单念诵到各种仪轨都可称为佛事仪式。一般指为信徒、施主等修福、荐亡所做的各种法事。中国汉地佛教的佛事仪式如下:①忏法。是佛教徒念经拜佛忏悔罪业的仪则和行法。起源于东晋,盛行于南北朝,由梁武帝正式制定仪式法规(俗称梁皇忏)。隋代天台宗智凯依据《法华经》制定了一整套的忏法规范。其内容为严净道场、净身、三业供养、奉请三宝、赞叹三宝、礼佛、忏悔、行道旋绕、诵《法华经》、坐禅正观实相等十法。唐代以后各宗都有自己特定的忏法。②打土。是禅宗和净土宗的重要佛事仪式。禅宗僧人每阴历 10

月 15 日到腊月 8 日止的 49 天中专心参究心性本原。净土宗僧人打土随时可举行,在 49 天的念佛活动中只念阿弥陀佛,敲木鱼击磬。③水陆法会。简称水陆,是隆重盛大的佛事仪式,据传起于梁武帝。举行法会的时间最少 7 天,多则 49 天。参加法事的僧人有几十乃至上百。法会诵经设斋,礼佛拜忏,追荐亡灵。供品以饮食为主,以超度水陆一切鬼魂,普济六道四生。宋代以后,更成为战争以后朝野经常举行的一种超度亡魂的法会。④盂兰盆会。这是佛教超度祖先的一种仪式。盂兰盆,梵文意为救倒悬。佛经记载释迦弟子目连以天眼看到亡母在饿鬼道如处倒悬,求释迦救度。释迦要他在 7 月 15 日备百味饮食供养十方僧众,可使母解脱。佛教徒据此兴起盂兰盆会。此种仪式始于梁武帝,此后成为历代帝王及民间的一种风俗而延续不绝。⑤焰口。亦称阿难,是佛经中饿鬼的名字。据佛经记载佛陀弟子阿难独居清静处修定,半夜三更见焰口,其形枯瘦,咽细如针,口吐火焰。阿难为免使自己堕为饿鬼,帮助饿鬼解除痛苦,向佛陀求助,佛陀遂为之说诵经咒,指点施舍的方法。密宗有专门对饿鬼施食是经咒和念诵仪轨。此仪式通常地在黄昏举行,取一净器,盛以净水及少许食品,右手按器,口念经咒,再称如来名号,然后把器中之食倒于地上,以作布施,超度饿鬼。也为对死者进行追荐。⑥传召。藏传佛教中的传统法会,分传大召和传小召两种。传大召意为大祈愿会,一般从藏历正月初五开始到二十四日结束。传召开始时,西藏佛教领袖要在大昭寺进行讲经和主持辩经活动,选出有学问的僧侣授予格西学位。正月十五夜,要在拉萨中心市街设置祭坛,上置佛像,祭品与酥油灯,供群众围观歌舞。二十四日结束时要举行祈愿驱鬼仪式。传小召在藏历二月举行,内容与传大召相似,但

规模较小。⑦布萨。盛行于南传上座部佛教地区。布萨意为“清静戒住，常坛功德”。佛教徒在每月的1日、9日、15日、23日举行4次布萨仪式。在布萨日佛教徒必须到寺庙中去参拜，检查戒律的执行情况，违戒者要向众僧忏悔所犯罪过。

佛教的节日很多，主要有：①佛诞节。纪念释迦牟尼诞生的节日。届时佛寺要举行诵经法会，并根据“佛生时龙喷香雨浴佛身”的传说，以香水灌洗佛像，祭拜佛祖，施舍僧众，以及举行龙舟竞赛或相互泼水祝福活动。佛诞节日期各地区不同，汉族为农历四月初八，藏族为农历四月初八至十五日，傣族为清明节后十日。②成道节。纪念释迦牟尼成道的节日，时间为农历十二月初八。③涅槃节。纪念释迦牟尼逝世的日子。由于南传、北传佛教对释迦牟尼生卒年月说法不同，各国涅槃节的时间也不相同，中国、朝鲜、日本一般定于农历二月十五日。④吠舍怯节。亦称敬佛节。东南亚一些佛教国家把释迦牟尼的诞生、成道和涅槃放在一起纪念，称作吠舍怯节，日期为公历5月的月圆日。很多佛教节日经过长期的流传，目前已演变为民间的习俗或全民的节日。

8. 佛教文化艺术

佛教对世界文化发生过很大影响和作用，在历史上留下了灿烂辉煌的佛教文化遗产。佛教文化艺术主要包括文学、美术、音乐、建筑等，主要是用于表现佛教信仰和宗教生活。古代印度的佛教文化随着佛教的发展取得了较高的艺术成就，随着佛教的传播而传向世界各地，并与当地文化相结合，成为它们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①从文学方面来说，印度佛教经典有数千卷，如《维摩经》、《妙法莲花经》、《楞严经》等，本身就是瑰丽的文学作品。《百喻经》已被译成世界多种文

字,其中的譬喻故事被认为是世界文学的珍品。印度叙述佛陀前生的《本生经》是著名的传记文学。马鸣的《佛所行赞》是印度著名的长篇叙事诗之一。其他如佛教典籍中的偈颂、赞、散文、故事、俗讲、变文、语录、传记、游记、文集等,均为优美的文学作品。佛教传播到各国的过程,也对这些国家文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就中国来说,汉译佛典具有极强的文学价值,不仅文字优美,而且极富夸张、想像,再加上对神的各种变化的形象描写,造成了一种超现实的奇异的境界,给人以强烈的印象。中国历代许多文学家都虔心研究佛典,由于自己信佛,也写出了不少表现佛教的文学作品,如陶渊明、王维、白居易、苏轼这样一些大诗人的一些诗歌就是如此。至于散文、小说、戏曲、俗讲和变文中更有不少是以佛教为题材的。中国佛教的禅宗语录不仅为宋明理学家所仿效,也影响到后来的民间文学作品。②从美术方面来说,包括佛教绘画、雕刻、塑像等。印度佛教在这方面已具有很高的成就,对亚洲各国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佛教美术同样如此,如新疆的克孜尔千佛洞壁画和敦煌莫高窟北魏壁画。到了唐代,中国佛教美术更是具有中国特色。在雕塑方面,北魏至隋唐,创造了规模巨大的石窟,以云冈、龙门石刻为代表,具有鲜明的民族风格。敦煌与麦积山的唐代彩塑,更具中国特色。藏传佛教美术,既与汉族地区佛教美术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又受印度、尼泊尔佛教美术影响。拉萨布达拉宫,藏有大量佛画和金铜佛像,都带有西藏地方特色。青海塔尔寺以各种酥油制作的酥油花,更是一种特殊的佛教美术作品。③在音乐方面,赞颂佛、菩萨的颂歌早在三国时就已传入中国。将佛经配上乐谱咏唱,在唐代已很普遍。当时每唱佛曲,常配以笙笛。后来则用曲板、铃铛等,十分动听。在建

筑方面,特别是佛教的寺塔更达到了很高成就。古印度就有许多著名寺塔。如菩提伽耶、那烂陀遗址,规模极为宏大。再如东南亚柬埔寨的吴哥寺窟,缅甸的仰光大金塔,印度尼西亚的婆罗浮屠等都是世界闻名的佛教建筑。中国的佛教石窟也有很多,其中敦煌、云冈、龙门最为著名。中国佛塔建筑早在三国时就有了,现存的上海龙华寺塔和苏州的报恩寺就是。印度佛塔建筑传入中国后,逐步具有了民族形式,大都建成可供人凭眺的楼阁式建筑,平面正方形和八角形居多,一般为七至九层。结构有木塔、砖塔、砖木塔、石塔、铜塔、铁塔和玻璃砖塔等。西藏的佛寺建筑,一般都有庞大的建筑群,北京的雍和宫、拉萨的布达拉宫、承德的外八庙等是这种建筑的典型。日本本愿寺,朝鲜的佛国寺都采用木结构的殿堂形式,雄伟壮丽,是世界知名的古刹。

9. 基督教

基督教是信奉耶稣为基督(救世主)的正教、天主教、新教和其他一些较小派别的统称,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基督教会认为,基督教是1世纪时由上帝的独子、巴勒斯坦拿撒勒人耶稣所创立,而耶稣是由圣灵降孕童贞女玛利亚生养成人。基督教的发源地巴勒斯坦,处于欧、亚、非三大洲交通枢纽地区,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公元前两千年代中叶,希伯来人渡过约旦河进入这个地区定居,这就是犹太民族的祖先。公元前13世纪,埃及人征服了这一地区,但不久被从北方来的非利士人所推翻。为了抗击非利士人的入侵,希伯来人南北部团结起来,建立了统一的以色列王国,定都耶路撒冷,南部首领大卫为王。公元前970年,大卫去世,其子所罗门即位,国势强盛。但由于北部以色列人的残酷剥削引起国家分裂。南部由大卫家族继续统治,

称为犹太王国,北部以耶洛波克为王,建以色列王国。公元前 722 年,亚述帝国进攻巴勒斯坦,灭北部以色列王国,犹太王国以向亚述称臣纳贡的方法保存下来。公元前 586 年,新巴比伦王尼撒攻陷耶路撒冷,把城中幸存者全部押往巴比伦,史称“巴比伦之囚”,犹太王国灭亡。公元前 538 年,波斯帝国灭亡新巴比伦后,为了利用巴勒斯坦作为它进攻埃及的桥头堡,释放了一部分被掳往巴比伦的犹太人。这些人回国后,命运并未有多大改变,政治上是波斯帝国的臣民,经济上受沉重的剥削。公元前 330 年,波斯帝国被马其顿·亚历山大消灭后,它又臣服于马其顿王国。公元前 63 年它又成为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犹太人对千百年的异族统治进行了连续不断起义和反抗,但都遭失败。且随着斗争的失败,奴役与迫害就更加深一步。广大劳动人民面对罗马强权统治,对现实的物质上、政治上的解放感到无望,只能把摆脱人间苦难的希求,寄托在宗教的幻想之中,以求得精神上的安慰。这样,一个为人们提供解脱苦难的新宗教——基督教便应运而生。基督教的产生是当时剧烈阶级斗争的一个消极产物。除此,基督教的产生还有其思想根源。公元前 6 世纪,以色列人被掳往巴比伦以后,过着悲惨的亡国奴生活,渴望耶和华救世主降临,拯救他们脱离异族的压迫,这就是犹太教的萌芽。波斯灭巴比伦,这些以色列人回到耶路撒冷后,重建圣殿,创立犹太教。犹太教的“救世主”观念适应绝望人的需要,成为基督教的一个重要思想来源。公元 1 世纪时,罗马社会上盛行新斯多噶派哲学,其代表人物为斐洛和塞涅卡。斐洛是位犹太神秘主义哲学家,他把犹太神学、柏拉图学说和斯多噶派哲学融合在一起,提出逻各斯是神人中介,是上帝之子。逻各斯下凡可以帮助人们解脱得救。斐洛的这些

主张后来成为基督教关于“上帝创造万物”和“救世主”的教义的基础。塞涅卡鼓吹宗教神秘主义和宿命论,主张听天由命,对现实生活要恬淡寡欲,抛弃人生各种乐趣。这种顺从、禁欲思想成为基督教伦理道德的主体。此外,当时帝国境内流行的东方神学对基督教的思想 and 仪式的形成也有很大作用。基督教中死后复活、永生、天堂、地狱、世界末日等思想及洗礼、圣餐等仪式都是吸收了东方神学而形成的。犹太教对基督教的影响更大。基督教继承了犹太教关于救世主的说教,接受了犹太教的经典,最终从犹太教的艾赛尼派脱颖而出。

公元1世纪基督教产生,参加者多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以及被罗马统治和驱逐的人们。他们在政治上怀着对统治阶级强烈的憎恨与复仇情绪,渴望救世主降临,在现实生活中建立一个理想的、平等的、以耶稣基督为王的“千年王国”。他们以耶路撒冷为中心,建立了共同消费、互通有无的基督教社团,遵守犹太教教规,参加犹太教圣殿的崇拜。社团组织的一些抗议罗马统治的活动,引起统治当局的怀疑,并加以残酷的迫害。30年代后期,犹太教徒保罗改信基督教,并积极参加传教活动。基督教开始向小亚细亚和塞浦路斯一带传播。在接触当地其他民族时,遇到一个决定基督教命运的重大问题:是继续遵守犹太教教规,把自己局限于犹太民族之内;还是打破狭隘的民族意识,吸收非犹太人入教。40年代后期,在耶路撒冷集会上,以保罗为首的世界派和恪守犹太教传统的民族派展开剧烈辩论,保罗派获胜。从此基督教便向世界性宗教方向发展,并迅速传播到希腊、罗马等地。从1世纪末起,由于罗马帝国残暴统治的强化,阶级矛盾尖锐,社会动荡不安。一部分有产者为寻求

精神上的寄托,开始参加基督教社团。他们利用自身的文化知识和物质财富,在社团中逐渐占据重要位置,控制了社团的领导权。2世纪后期起,基督教传遍罗马帝国,大批有产者和剥削分子的参加,使基督教在思想、性质、组织及作用上发生了重大的、质的变化:思想上表现为“千年王国”由地上搬到天上,基督教成为一种信仰耶稣基督的神秘宗教;性质上从最初受苦受难人的宗教蜕变为富有者、统治阶级的宗教;组织上由民主平等、互助共济的社团发展成组织比较完善的等级制的教会;政治上变憎恨罗马统治、鄙视富人为保护私有财产、顺从统治阶级意愿、维护现存社会制度,把人民的苦难看作是神的诅咒,咎由自取。护教士们向罗马皇帝反复说明基督教的信仰内容和制度习俗的合理与无害,力图消除他们对基督教的误解,博取宽容与同情。到3世纪末,基督教在人数和社会影响上有所发展,成为一支相当显著的社会力量。上述情况使罗马统治阶级开始认识到基督教可以作为自己统治人民的一个重要工具。313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正式改变对基督教的态度和政策,颁布米兰敕令,给基督教以合法地位。392年,狄奥多西一世宣布基督教为罗马国教。由于政治区域划分和语言、文化传统以及神学思想等方面差异,罗马帝国在事实上一直分为东、西两部分。基督教从3世纪以来,也逐渐形成东、西两大派。西派以罗马为中心,传播于高卢、意大利到迦太基一带及以西地区,通行拉丁语,称拉丁教会;东派则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在马其顿、希腊半岛到埃及及其以东地区传播,通行希腊语,称希腊教会,两派教会相互对峙。4~5世纪,帝国西部经常受到北方异族的侵扰。罗马主教在挽救帝国危机中树立了领导者的权威,深得人心,提高了社会地位,自称是使徒彼得的继承

人,应位居众主教之首。476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东罗马帝国不仅继续控制东派教会的大部分,对西派教会也仍保留处分权。6世纪后,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自称为教会元首,将东派教会置于帝国权力监护之下,直接干预教会事务。在皇帝的支持下东派教会不承认罗马教皇为教会最高领导,经常与教皇争权夺利,相互倾轧,两派裂痕日益扩大,8世纪起,罗马教廷联合西欧封建势力,欲摆脱东罗马帝国的控制。君士坦丁堡教会则依靠东罗马帝国的支持,与罗马教廷分庭抗礼,争夺势力范围,1054年,斗争公开化、白热化,终于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教会自称公教(普世性宗教)以罗马为中心,以教皇为最高领导;东部教会自称正教(有正统教义的正统教会)。在西欧长达一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时期,教会与世俗政权互相利用和斗争。封建主阶级迫切需要基督教的支持,利用它给封建制度绕上一圈神圣的灵光。基督教善于变换宗旨,以迎得封建统治阶级的信任与支持,加上世俗王权的衰落,教会乘机发展,逐渐成为欧洲封建主统治的精神支柱和最大堡垒,也是欧洲最大的封建主,欧洲惟一具有强大力量的上层建筑。为了摆脱世俗政权的控制,教皇与皇帝进行了剧烈复杂的斗争。13世纪,英诺森三世任教皇时,教廷权势达于顶点。以后由于斗争失败,威信及权力急剧下降。16世纪初,西欧与中欧的封建制度腐朽没落,资本主义因素迅速发展,市民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矛头首先指向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此时的教会极端腐化堕落,一些神职人员除了政治上反动外,生活上也荒淫无耻。德国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抨击罗马教皇出售“赎罪券”,揭开宗教改革的序幕。改革的要点是反对教皇对教会的控制,反对教会拥有地产,圣

经为信仰的最高准则,不承认教会享有解释教义的绝对权威,强调教徒直接与上帝相通,不必由神父作中介。宗教改革运动使西欧和北欧各国世俗政权摆脱了罗马教皇的控制,产生了脱离天主教的新教各宗派。同期所发生的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沉重打击了封建制度和天主教会。为了重整教廷威信,天主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革内部。20世纪初,成立以教皇为君主的政教合一的梵蒂冈城国。1962年到1965年,天主教召开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为适应新形势,会议一反过去保守的方针,强调跟上时代,对内进行改革,对外实行开放,主张与各派、各种宗教以及不信教者进行对话。正教在中世纪时,直接受东罗马帝国的控制并立为国教。16世纪末,俄罗斯正教成立,在沙俄政权统治下成为国教。18世纪后,东欧一些国家的正教陆续脱离君士坦丁堡牧首的直接控制。目前世界上共有15个自主教会,但在名义上仍共同尊重君士坦丁堡牧首在正教众主教中的首席地位。

10. 基督教派系

基督教经过近两千年的发展从犹太教中的一个派别成为当今世界第一大宗教,包含有2万多个教义信仰不尽相同的大小教派或组织上相对独立的教会。其中主要派系为天主教、正教及新教。①天主教,又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有时也称“旧教”以区别于“新教”。它包括罗马天主教会(拉丁礼仪和东方礼仪的)和天主教(非罗马的),天主教一直是基督教的骨干。基督教在最初形成过程中一直存在着东西两派之间的分歧,这是当时罗马帝国东西两种文化在基督教会内部的反映。最初的分歧主要表现在对神学教义的理解上,后来双方在教会领导权和势力范围上的争夺导致双方的分裂。1054年,统一的基督教分裂为东西两部。东

部教会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称正教,西部教会以罗马为中心,称公教即天主教。天主教除信奉天主(上帝)、耶稣基督和圣灵外,还尊奉玛丽亚为圣母,自称是从使徒长彼得直接传承下来的。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大大地削弱了天主教会的势力和影响。罗马天主教会按其礼仪传统分为拉丁礼仪天主教会和东方礼仪天主教会两大派别。拉丁礼仪天主教会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罗马天主教,是天主教会的主流。东方礼仪天主教会承认教皇权威,但他们有自己的礼仪、语言和教会传统,在组织上相对独立,领受面饼和酒两种圣餐,洗礼采用浸礼方式,神父可以结婚。东方礼仪天主教会产生于16世纪末,是俄罗斯及希腊正教会依附于罗马的基辅省拜占庭教会的贬称,现泛指持东方礼仪、承认教皇权威的天主教会。18世纪以来,从罗马天主教会与新教教派中分化出一些教派,如老公会、天主教使团会等,他们的教义信仰、组织制度与礼仪同于天主教,但不承认教皇的权威,自认为是与罗马教会平等的独立教会。这些教派统称为“天主教(非罗马的)”。宗教改革运动使天主教在欧洲丧失了大片地盘和大批信徒。新航路的开辟为天主教会向外发展提供了条件,当时欧洲罗马天主教会的堡垒西班牙、葡萄牙国殖民者前往非洲和拉美地区都有传教士同行。罗马教皇也成立了一些开展海外传教活动的机构和各种修会。15世纪末开始,葡国王派出传教士去非洲冈比亚、刚果、安哥拉、几内亚、贝宁、塞拉利昂、马达加斯加和莫桑比克等地传教,均无大的进展。与此同时,西班牙在拉丁美洲传教活动开展较为顺利。1526年,西班牙国王查理五世下令,去拉美的船队必须有传教士同行,否则不得离港。西班牙殖民者以死刑和武力胁迫当地居民接受西班牙国王的统治和皈依基督教,不服从

者立刻杀死,安的列斯岛原有 300 万印第安人,最后只剩下 200 人。17 世纪初,天主教在西班牙所属的墨西哥、秘鲁、新格拉那达、智利、圣大马利亚等地取得较大发展。天主教在亚洲的传播与在非洲和拉美不尽相同,除在菲律宾取得成功外,在日本、印度等地进展都不大,在中国一度比较发展,但 18 世纪初一场“礼仪斗争”引起清朝实行禁教政策,天主教失去了在中国合法传教的政治条件。1840 年鸦片战争前夕,在华传教士仅有数十人,信徒不足 20 万人。② 正教。1054 年基督教会大分裂,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东部希腊地区教会自称正教。它不承认罗马教皇是普世教会的首脑,认为他只是罗马主教西部教会牧首。正教除主教外的一般神职人员可以结婚。拜占庭帝国时被立为国教。1453 年,信奉伊斯兰教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灭亡了拜占庭帝国后,对境内的正教采取宽容政策,名义上仍然承认原君士坦丁堡普世牧首拥有管理土耳其境内教会的最高权力。东正教会原来不那么严密的组织体系进一步松散。16 世纪末,各地组成自主教会,无任何隶属关系。正教会除保持原有在东欧、西亚、东北非的教会外,又向西北亚斯拉夫语地区传教,1589 年,俄罗斯正教会莫斯科牧首区宣告成立,在沙俄政权的支持下逐渐发展成为东正教中势力最大的自主教会。1714 年,沙皇彼得一世派遣俄罗斯正教传道团来华。从此,东正教进入中国。目前全世界有 15 个独立教会和 2 个自治正教会,主要分布在欧洲。这些正教教会名义上仍共同尊重君士坦丁堡牧首的首席地位。③ 新教。又称更正教、抗罗宗,在中国一般称之为基督教、耶稣教。新教教派组织繁多,主要有安立甘宗(圣公会)、信义宗(路德宗)、归正宗(加尔文宗、长老宗)、浸礼宗、卫斯理会(循道宗)、五旬节教派、公理宗、

基督复临派等。各教派不承认罗马教皇的权威地位,主张教会制度多样化,不必强求一律,重视教徒直接与上帝相通而无须神父作中介,不承认“炼狱”、圣餐变体论和玛利亚为圣母。在礼仪上只承认圣餐和洗礼。新教的传教活动起步较迟。17世纪,随着欧洲新教国家在海外扩张活动的展开,新教开始传到海外。传教士以零散的、个人的方式在新教国家的殖民地进行传教。最早是荷兰传教士依附本国殖民势力在印度、锡兰、爪哇等荷属殖民地传教,丹麦也派人去印度的殖民据点特兰巴克爾传教。18世纪初,新教中最活跃的莫拉维亚兄弟会派出许多传教士去格陵兰、北美的印第安人部落、西印度群岛、圭亚那以及南非、东非中部和亚洲的印度等地进行有组织的传教活动。英国在击败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以后,基本上确立了它在北美的殖民体系,新教各派与殖民掠夺同步地在13个州中进行宗教扩张。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英、美等国纷纷成立传教组织(差会),发行宗教书刊进行传教,由于新教传教组织实行多元化的管理方式,各国、各个宗教的传教士接受所属差会的调遣,从而赋予传教士很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加上传教活动比较注重在大城市里兴办学校、医院和出版书局,利用西方文化来扩大基督教的影响,从而促进了新教迅速发展。19世纪新教广泛传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在亚洲的主要国家如印度、中国、日本,建立了完备的教会组织体系。新教在非洲的传教活动集中在英属殖民地。19世纪中叶,撒哈拉以南有新教徒150万人。其中南非占一半以上。19世纪下半叶,新教传教士开始进入拉丁美洲,其中美国传教士居多。新教在智利、巴拿马、阿根廷和巴西都取得一定的进展。

11. 基督教经典和教义

基督教的经典是《圣经》，包括《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两部分。《旧约全书》本是犹太教的《圣经》，基督教从犹太教中分裂出来后，全部继承了这些经典，称之为《旧约全书》。“旧约”汇集的资料分别出现于公元前 1300 年至公元前 100 年，是漫长历史中众多先知、学者积累编纂的成果。“旧约”按内容可分 3 部分：①第 1 部分律法书，犹太教传说是上帝通过摩西所宣布的律法，故称。包括《创世纪》、《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5 卷。《创世纪》记述了古代犹太人关于宇宙和人类起源的传说以及犹太人的史前史。《出埃及记》记述了摩西带领犹太民族离开埃及的历史宗教活动。《利未记》、《民数记》和《申命记》则详细记载了古代犹太民族的法律，是研究犹太教和犹太民族历史宝贵材料。②第 2 部分先知书，共 21 卷。先知是神的代言人，他们引用过去的历史来劝诫人们特别是统治者遵守上帝的盟约和律法，预言未来。先知书分前先知书和后先知书两部分。前先知书也称历史书，因为摩西、约书亚、撒母尔等先知本人不曾留下著作，后人将他们的事迹编写成书，计有《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尔记》上下卷、《列王记》上下卷，主要记述了希伯来人征服迦南到公元前 586 年以色列人成为“巴比伦之囚”这段历史。后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何西阿书》、《约珥书》、《阿摩司书》、《俄巴底亚书》、《约舒书》、《弥迦书》、《那鸿书》、《哈巴谷书》、《西番亚书》、《哈该书》、《撒迦利亚书》和《玛拉基书》。③第 3 部分圣录，共 11 卷。包括 3 卷诗集：《诗篇》、《雅歌》和《耶利米哀歌》；3 卷哲理书：《箴言》、《约伯记》和《传道书》；2 卷故事集：《路德记》和《以斯帖记》；合为 1 卷的历史书：《以斯拉书》和

《尼西米记》，《历代志》上、下卷以及启示文学著作《但以理书》。这是以色列人宝贵的文化遗产。《新约全书》是基督教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自身的经典，共 27 卷，各卷陆续成书于 1 世纪末至 2 世纪下半叶。原文为希腊文，后译成拉丁文而广泛传播于西欧拉丁地区。“新约”按内容可分为 4 个部分：①第 1 部分福音书，包括《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4 卷。福音书是耶稣基督的传记性著作，书中记述了耶稣所行大量神迹事例、所宣讲的教义，以及耶稣的基本思想，是基督教神学教义的重要依据之一。②第 2 部分《使徒行传》又称《宗徒大事录》，记述耶稣升天后 30 多年间使徒们在地中海一带的传教活动，是研究原始基督教社团时期的重要史料。③第 3 部分使徒书信，分“保罗书信”和“通函书信”，两者共 21 卷。“保罗书信”14 卷内容涉及教义信仰、神学、伦理等问题，是后世基督教信仰神学、教规教义的重要依据。“通函书信”7 卷，主要阐述伦理问题。④第 4 部分《启示录》，又称《默示录》，是犹太启示文学的一部代表作，内容是使徒约翰根据在拔摩岛上所见异象的记录，来预言未来。

基督各派对于基督教信仰、神学的许多问题有不同理解和观点，但作为广义上的基督教信仰，其基本教义可以归纳为五点：①三位一体说。宣称上帝只有一个，但包括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三者虽各有特定位格，却完全同具一个本体，同为一个独一真神，而不是三个神，又不是只是一位。教会认为这是“奥秘”的“启示”，不能靠理性来领悟，只能靠信仰来接受。②上帝创世说。宇宙间有一个“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在，全善、全智、全爱”的上帝，他通过“逻各斯”创造并主宰世界。凡敬畏顺服者必得福，反之必遭殃。

③原罪救赎说。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命令偷食禁果,这个罪行成为整个人类的原始罪过,与生俱来,故称原罪。人们惟有依靠耶稣基督的救赎,才能求得幸福。④天堂地狱说。信仰耶稣基督,忍受和顺从上帝的安排,死后灵魂可以升入天堂,反之则堕入地狱。⑤怯懦驯服说。要爱仇敌,驯服于掌权者,“凡事要欢欢喜喜的忍受宽容”(《歌罗西书》),才能取得上帝的欢心。从上述教义中可以看出,五说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基督教以三位一体说为基础,用上帝创世说宣传神定胜人,用原罪说掩盖统治阶级压迫剥削罪恶的实质,要求信徒顺从忍受现世的一切苦难,坐等基督救赎,使灵魂在虚无飘渺的天堂得到永生。

12. 基督教的礼仪和节日

基督教三大教派的礼仪不尽相同。天主教与正教的圣事礼仪称为“七件圣事”,认为这些圣事都是耶稣基督亲自确立的,每个信徒通过领受圣事,接受基督的恩典和宠佑。这七件圣事是:①洗礼。是基督教正式入教的仪式。通过施洗,可以洗去入教者身上的“原罪”和“本罪”,接受基督的“恩宠”。只有接受洗礼后,才有权领受其他圣事。洗礼有注水礼和浸礼两种。天主教会普遍采用注水礼,即主礼的神职人员在口诵经文的同时把少量“圣水”注于受礼者的额上。正教会则要用浸礼,方式是主礼者边诵经文边引领受洗者浸入洗礼池中片刻。②坚振。又称坚信礼。入教者在领受过洗礼一定阶段后,再接受主教所行按手礼和敷油礼,认为这样可使“圣灵”降于其身,以坚定信仰,振奋心灵。③告解。又称办神工,忏悔。这是耶稣为赦免门徒在领洗后对上帝所犯诸罪,使信徒重新获得上帝恩宠而亲自定立的。在忏悔时,教徒要向神父或主教告明对“上帝”所犯的罪过,并表示忏

悔；神父或主教对教徒所告诸罪应指定补赎方法，并为其保密。④圣体。天主教称弥撒，正教称“圣体血”，据《新约圣经》记载，耶稣同使徒们进最后晚餐时，对饼和酒进行祝祷后，分给众使徒领食，称这是自己的肉体 and 血，是为众人免罪而舍弃和流出的，并嘱后世门徒常这么作以纪念他。各派教会具体施行此礼仪时不完全相同。大体上是由主礼人对面饼和葡萄酒进行祝祷，然后分给正式信徒领食。信徒吃了这些东西，表示吸收了耶稣的肉和血，和耶稣在一起，得到耶稣的“宠光”。⑤婚配。教徒在教堂内，由神职人员主礼，按照教会规定的礼仪正式结成夫妻，以求得上帝掖同和祝福。⑥圣神品。又称派立礼、授神职礼，是授予神职的一种仪式。一般由主礼者把手按在受领者头上，念诵规定的文句以成礼。被祝圣者接受一定的神职，为上帝的子民服务。⑦终傅。神职人员向临终的教徒敷擦圣油并念诵经文，以此使受敷者领受基督恩宠，减轻痛苦，并被赦免在世间的罪过，安心去见上帝。新教主张废除一些繁锁的宗教礼仪，一般只承认洗礼和圣餐两项为圣事，也有些宗派不承认有圣事。

为了纪念一些重大事件，基督教会确定了一些宗教节日。在天主教与正教中，节日很多，有纪念耶稣基督降生、受难、复活、升天以及此有关的事件，还有为纪念圣母和一些圣徒而设置的节日。各教派的节日不完全一样。

13. 基督教文化艺术

基督教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与文化艺术结成了密切的关系，基督教通过文学艺术表达了自身，从而进一步形成了基督教的文化艺术。①基督教经典《圣经》不仅是巨大的宗教文献汇编，同时又是一部瑰丽的文学杰作。它以生动的语言，栩栩如生的形象记载了犹太民族和古代地中海地区其

他民族的历史、神话、传说、诗歌、民俗、伦理、法律等主要史料。《圣经》通过生动的人、物形象所表述的深沉的宗教信仰,一方面给基督教信徒们带来神秘奥妙的信仰寓意,同时也成为西方文化生活中广泛流传、家喻户晓的文学艺术典故。《圣经》的丰富内容,成为后世西方小说、戏剧、诗歌、绘画、音乐、建筑等方面的重要题材,使基督教文化艺术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局面,为人类留下了一系列瑰宝。②基督教造型艺术在世界艺术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包括以基督教圣经、教义、历史和传说中的人物、事迹为题材而创作的绘画、雕塑,以及教堂、修院、祭坛等建筑物。基督教的绘画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达到了高峰,特别是以罗马为中心,以达·芬奇、米开朗基罗、拉斐尔为代表的画家的作品更是成为传世之作。如达·芬奇的壁画《最后的晚餐》、米开朗基罗的《创世纪》、《末日审判》、拉斐尔的《西斯廷圣母》。威尼斯画家提香的《埋葬基督》也都是当时的名画。雕塑艺术也是如此,中世纪,基督教的雕像传统多为身裹厚袍的圣像,而文艺复兴时期则出现了圆雕裸体人像。特别是米开朗基罗的雕塑作品,具有庄严、雄浑、完美的特点,代表作有《摩西》、《大卫》、《哀悼基督》等等。文艺复兴时期的绘画,雕塑一直影响到现代基督教绘画和雕塑的发展。在教堂建筑方面,更是为后世留下了大量的杰作。早期大型教堂主要是罗马长方型大会堂式的格局,著名的有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一般外观较简朴,而内部则富丽堂皇,后来,又在拜占庭出现了融中西方文化艺术风格的教堂建筑,一方面继承罗马式大会堂空间宏大的特点,又采用圆形穹窿屋顶。今伊斯坦布尔的圣索非亚大教堂就是这方面的典型。12世纪以后,法国首先出现了高耸挺拔的教堂建筑形式,即所谓哥特式。巴黎圣母院、意大

利米兰大教堂、德国科隆大教堂均属于此类。现代的基督教教堂则具有时代感很强的现代化风格。③基督教的教堂音乐也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并对整个西方音乐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世纪,教堂音乐已逐渐成熟,形成了各种形式:如经文歌,为无伴奏齐唱;弥撒曲,则是大型的礼仪音乐,包括《求主怜悯颂》、《荣耀颂》、《信经颂》、《三圣文》、《上帝羔羊颂》五个乐章;还有独唱、合唱的赞美诗等。到了近代,欧洲许多大作曲家也都创作不少教堂音乐。如亨德尔的《弥赛亚》、海顿的《创世纪》、贝多芬的《橄榄上的基督》、门德尔松的《以利亚》等。以耶稣受难为题的神曲称受难曲,其名作有巴赫的《圣马太受难曲》。早期基督教音乐、不大重视使用乐器,后逐渐出现风琴伴奏。到18世纪,管风琴几乎遍及欧洲较大教堂。乐器的使用更增添了教堂音乐的感染力。现代,基督教音乐更发展了电风琴、电子风琴、合成风琴等。教堂音乐除了声乐以外,器乐作品从近代以来也大量增多,主要是为了非礼仪性的宗教集会之用。教堂器乐有礼拜仪式开始前的序乐、礼后的殿乐、婚礼音乐、庆典音乐、安魂曲等。

14.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产生于7世纪的阿拉伯半岛。当时半岛正处于社会大变动时期。各地发展不平衡,富庶的也门地区早在几个世纪之前就建立了奴隶制城邦国家。而贝都因人生活的广大地区则处于原始公社解体阶段。在社会关系方面既保留着公有制和民主制的某些特点,又产生了私有财产和剥削奴隶的现象。具体表现为牧场、水源等仍归公有,共同使用,氏族部落领袖民主选举产生;为争夺水、草和牲畜,部落之间经常发生冲突,血亲复仇习以为常,俘虏不再杀死,而是强制他们为氏族贵族劳动,氏族中的罪犯与欠债者也有沦

为奴隶的。他们有时群起反抗,捣毁贵族帐篷,抢走贵族的财产,整个社会动荡不安。面对危机四伏的形势,惟一出路是统一阿拉伯半岛,建立强有力政权,抵御外来进犯之敌,发展生产。这正是半岛上各阶级的一致要求:贵族、大商人为了对内镇压群众反抗,对外夺取商路,扩大势力范围,需要建立强大的国家;广大贝都因人迫于贫困,渴望打破部落局限,获得牧场和土地。那么,靠什么才能把不同阶级的人拢在一起实现社会变革呢?武力不强,发展商业无资本,只有靠能联系和组织众人的宗教。在宗教信仰方面,阿拉伯半岛盛行原始的拜物教和多神教。人们崇拜各种自然物体,相信精灵。各部落都有自己的部落神,偶像崇拜极为普遍,但随着社会的动荡不安,居民的原始宗教信仰开始动摇。犹太教和基督教虽早已传入半岛,由于不适应半岛面临的社会改革的需要,未能得到广泛的传播。但是其中的“一神思想”却被社会上一些先进人士所接受。麦加古来氏部落哈西姆氏族的穆罕默德出身于没落商业贵族之家,自幼过着清贫的生活。青年时代去也门、埃及、巴勒斯坦、叙利亚与两河流域经商,接触过各种人物,有丰富的政治阅历,亲眼见过牧民反对贵族的斗争和血亲复仇的危害,对半岛内部的矛盾和民族利益有较全面的了解,深感建立统一国家的必要。他还接触了半岛上流行的原始宗教及犹太教、基督教,熟悉各种神话传说,具有丰富的宗教知识。穆罕默德 25 岁时与麦加一富孀赫底彻结婚,从此脱离商业活动,专门研究社会变革与宗教。他吸收了社会上流行的哈尼夫一神论思想和犹太教、基督教的一些信仰与教义,结合半岛上的具体情况进行创教。610 年,他在麦加城郊希拉山洞索居修行,自称真主安拉(古来氏部落的主神)派天使迦卜利自天而降,教他熟悉安拉经卷,让

他以真主的名义进行传教。于是,他自命“先知”,创立一个新的宗教,定名伊斯兰教。伊斯兰原意为“顺从”,这里指驯服于惟一真神安拉的旨意。信教者称“穆斯林”原意为顺从者,这里指驯服于安拉旨意的人。伊斯兰教适应阿拉伯历史发展的时代要求形成了。

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经历了三个时期。①四大哈里发时期(632—661年)。哈里发,意为继任者、代理人,是伊斯兰教执掌政教大权的领袖。四大哈里发为艾卜·伯克尔、欧麦尔、奥斯曼和阿里。穆罕默德逝世后,艾卜·伯克尔被推选为哈里发。这时阿拉伯半岛内部出现动乱:一部分部落摒弃伊斯兰教,并拒绝交纳“天课”,许多伪先知聚集军队,与艾卜·伯克尔分庭抗礼。为维护统一,巩固和发展伊斯兰教,艾卜·伯克尔对反叛者进行了坚决的镇压,稳定了伊斯兰教在半岛的统治地位。在此胜利的基础上,开始对岛外进行武力扩张。634年,艾卜·伯克尔病逝。继任者欧麦尔先后征服了叙利亚、伊拉克、波斯、埃及等地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护、巩固和发展伊斯兰教统治。为了保证伊斯兰教对阿拉伯半岛的绝对统治,下令把没有皈依伊斯兰教的人驱逐出岛。战争中缴获的流动财产分配给战士,土地收入和老百姓交出的钱财上缴国库归全体穆斯林所有。被征服地区没有皈依伊斯兰者须交纳重税,非穆斯林不得加入军队,因此分不到战利品,在政治上也比穆斯林低一等。为了获得经济利益及政治地位,被征服地区的许多人改宗伊斯兰教,从而造成伊斯兰教在半岛以外地区的迅速发展。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继位后,除了继续征服小亚细亚、爱琴海诸岛、亚美尼亚及波斯等地区,扩大伊斯兰教的势力外,为了统一思想和指导立法,主持并完成了《古兰经》的编纂工作,建立伊斯兰教国家

规范化的经济、政治、军事等制度。第四任哈里发阿里统治期间,由于伊斯兰教内部争夺哈里发权位的斗争,出现了彼此对立的政治派别和武装冲突,统一的伊斯兰教公开分裂为哈瓦利吉派、十叶派和逊尼派。661年,阿里被刺身亡,标志着伊斯兰教发展史上正统哈里发时期的结束和王朝时期的开始。②王朝时期。指倭马亚王朝和阿巴斯王朝统治时期,时间为661—1258年。倭马亚王朝创始人穆阿维叶,改哈里发选举制为世袭制,建立了君主专制的封建王国。倭马亚王朝发动大规模的对外军事扩张。在东部,控制了中亚的部分地区,势力直达帕米尔高原。在北非,征服了马格里布,消灭了拜占庭帝国的残余势力。在欧洲,越过直布罗陀海峡,占领了比利牛斯半岛和大部分地区。732年,进攻高卢西南部受挫,军队撤至比利牛斯山以南,建立了一个东起印度河流域,西临大西洋,横跨欧、亚、非三洲的阿拉伯帝国。在这政教合一体制的帝国中,各地人民先后皈依伊斯兰教,使伊斯兰教逐步发展成为世界性宗教。但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尖锐,教派斗争的发展,特别是人民起义的不断爆发,导致倭马亚王朝的灭亡。750年,一个自称是穆罕默德叔父阿巴斯后裔的艾卜·阿巴斯夺取了哈里发王位,帝国从此进入了阿巴斯王朝时期。阿巴斯王朝前期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也是伊斯兰教文化的黄金时代。哈里发利用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手段,强化伊斯兰观念,吸引被征服地区人民皈依伊斯兰教,把许多伊斯兰教领袖和教法学家团结在自己周围,注意用伊斯兰教作为联合帝国境内不同民族和社会集团的纽带,使被征服地区的大多数人成了真正的穆斯林。在文化科学发展基础上,古兰学、古兰经注、圣训学、教法学和伊斯兰教哲学等渐臻成熟,出现了很多宗派和学派。10世纪

以后苏非主义盛行并进入正统派思想体系。10世纪末,帝国呈现三足鼎立局面,即中国史书中所谓的白衣大食、黑衣大食和绿衣大食的建立。由于农民与奴隶起义的不断发生,各地封建主的纷纷割据,后经十字军东征和蒙古人的西征,阿斯巴斯王朝终于在1250年被蒙古军队所灭亡。③帝国时期。13世纪中叶,中亚奥斯曼土耳其人兴起。13世纪末,奥斯曼自立为王,统一中亚以后,继续向外扩张。1453年灭拜占庭帝国,将君士坦丁堡改名为伊斯坦布尔,定为首都。其间,帝国虽在西班牙遭到失败,但却占领了整个巴尔干半岛,16世纪中叶,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占领了拜占庭帝国和阿拉伯帝国的大部分领土,成为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军事封建大帝国。奥斯曼帝国期间,伊斯兰教得到空前的发展。政治上实行伊斯兰教哈里发苏丹制,哈里发苏丹集宗教、世俗大权于一身。伊斯兰教在帝国占统治地位。国家规定信奉伊斯兰教的农民只交纳什一税,而非穆斯林农民必须交土地税与人头税;非伊斯兰教信徒不得携带武器,不能参加军队,因此军队战士的一切特殊待遇也无权获得。为了扩大伊斯兰教影响,大力兴建清真寺,把一部分教堂也改建成清真寺,将帝国许多土地收入用来资助各项宗教活动,支援一些特定的清真寺、图书馆、学校和设立伊斯兰教学术研究基金,规定每个清真寺都要设立学校,供学生学习阿拉伯文和《古兰经》。帝国首都成为伊斯兰教学术研究中心。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统治阶级属于逊尼派,在教法上遵循哈乃斐学派的主张。帝国经常煽动教派纠纷,以维护自己的统治。18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亚、非两大洲展开掠夺殖民地的斗争,首当其冲的便是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欧洲列强掀起一场为“瓜分奥斯曼遗产”而引起“东方问题”的长期争斗,导致奥

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彻底崩溃。但是,伊斯兰教随着穆斯林走向世界各地,并结合时代与各国国情而继续发展,逐渐成为世界政治生活中不可低估的一支力量。

15. 伊斯兰教派系和思潮

伊斯兰教派系很多,但主要有三大派系:哈瓦利吉、十叶派和逊尼派。①哈瓦利吉,阿拉伯语原意为“出走者”,它是伊斯兰教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派系之一,产生于7世纪50年代后期。穆罕默德逝世后,在继承人问题上出现了各派力量的争夺,其中有来自麦加的迁士派,有来自麦地那的辅士派,还有拥护穆罕默德的堂弟、女婿阿里为继承人的追随者。经过斗争与协商,确定艾卜·伯克尔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称“哈里发”。656年,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被刺身亡,阿里继任哈里发。奥斯曼的堂弟、叙利亚大马士革总督穆阿维叶指责阿里与奥斯曼之死有关,以奥斯曼的复仇者自居,拒不承认阿里的哈里发地位,声称自己有权任哈里发。657年,双方在绥芬平原上决战。在阿里稳操胜券的情况下,穆阿维叶提出以《古兰经》为依据裁决争端,双方谈判结果对阿里十分不利,遂使阿里阵营中原来反对谈判的主战派由对阿里的不满变成失望,继而出走,这些人被称作“哈瓦利吉派”。哈瓦利吉派主张民主选举哈里发,凡是信仰虔诚、熟悉教义、行为端正的穆斯林都有资格当选为哈里发;哈里发不能随便让位,阿里向穆阿维叶妥协进行谈判是“背离主道”的叛教行为;犯大罪者应予以处罚;强调信仰必须伴以行为,即要履行宗教生活,参加圣战;严禁烟酒和一些娱乐活动等。哈瓦利吉派先后分化出20多个支派,其中主要的有阿札里加、苏夫利叶和纳吉德三派。②十叶,阿拉伯语原意为“追随者”、“同党”,专指拥护阿里的人。十叶派是在穆罕默德逝世后争夺

继承权斗争中逐渐形成的,是继哈瓦利吉派之后形成的伊斯兰教的第二个宗教派别。十叶派认为只有出身于哈希姆家族的阿里及其后裔才是穆罕默德合法的继承人;称其政教合一的领袖为伊玛目,他们受安拉保护,从不犯错误,末代伊玛目已隐遁,将以救世主(马赫迪)的身份再现;主张《古兰经》隐义说;允许采用塔基亚原则,即穆斯林在遇到迫害时可以隐瞒自己的信仰或某些宗教习俗;奉行四圣书为本派的圣训,允许临时婚姻等。由于在伊玛目的人选和谁是最后一任伊玛目问题上的分歧,十叶派分成栽德、七伊玛目、十二伊玛目等支派,有的支派还分成若干小支派。③逊尼派,阿拉伯语原意为“遵守逊奈者”,全称“逊奈和大众派”,自称正统派,是伊斯兰教中人数最多、分布最广的第一大教派。逊尼派形成于第三任哈里发时期。该派在政治上承认四大哈里发都是穆罕默德的合法继承人。在经典上承认《古兰经》的同时也承认圣训,认为圣训是《古兰经》的补充。在神学思想上曾发生过经典派与意见派之争。由于对教法问题的观点不同而分成哈乃斐、沙斐仪、马立克和罕百里四大学派。伊斯兰教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产生过一些神秘主义教派,其中最著名的为苏非派。此派产生于7世纪末期,受新柏拉图主义、印度瑜珈派的影响而形成。初期主要特征为守贫、苦行和禁欲。8世纪中叶以后,以神秘主义为其特征,宣扬神秘的爱、泛神论和神智论思想,奉行内心修炼、沉思以致与安拉合一。11世纪后,发展成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教团。

近代伊斯兰世界遭到殖民主义的侵略和掠夺,民族斗争的浪潮促使伊斯兰教中出现了具有不同政治、思想倾向的派别和复兴伊斯兰教的运动。其中影响较大的伊斯兰复古主义、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改良运动和伊斯兰社会主义运动。

①伊斯兰复古主义的口号是“全世界穆斯林团结起来”，认为当前伊斯兰教处在危险中，发动回到伊斯兰去的运动，反对西方殖民主义侵略，瓦哈比派是这一运动的先驱。②泛伊斯兰主义是19世纪中叶阿富汗首相哲马鲁丁·阿富汗尼所创。主张全世界穆斯林在一个共同的哈里发领导下联合起来，摆脱欧洲的统治与控制，建立一个超国家、超民族、超地域的世界伊斯兰大帝国。目前，它已发展成为整个伊斯兰世界运动，宣称伊斯兰教是“理想的社会制度、完备的思想体系、广泛的生活原则”，要在共同信仰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新国家集团，以对抗西方资本主义和一切非伊斯兰的影响。19世纪末，在西方资本主义影响下，伊斯兰教的改良主义运动兴起，主张采用欧洲资本主义方式，对伊斯兰社会进行大力改革，把西方文明与伊斯兰教文明调和起来，把伊斯兰教的思想与现代科学思想调和起来，用现代教育制度代替伊斯兰的经院教育，用资产阶级共和制代替伊斯兰教的哈里发制度，用资产阶级世俗法律代替伊斯兰教的教律等，使伊斯兰教适应新的社会条件。二战以后，伊斯兰教的改良主义运动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泛伊斯兰主义的组织和派别。③伊斯兰社会主义运动是现代伊斯兰国家中出现的一种社会思潮。一些伊斯兰教的思想家在十月革命和中国革命胜利的影响下，力图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同伊斯兰思想体系统一起来，发起了伊斯兰社会主义运动。他们认为伊斯兰教的精神和基本原则与社会主义没有什么矛盾，社会主义源于伊斯兰与《古兰经》，天课制度是最早的社会主义制度。

16. 伊斯兰教经典和教义

伊斯兰教的经典主要有《古兰经》和圣训。①《古兰经》。古兰是阿拉伯语，意思是念诵、读本。穆斯林认为《古兰经》

是安拉通过天使迦卜利一字一句启示给穆罕默德的真言,因此,奉为“天启”。实际上,《古兰经》是穆罕默德在 23 年的传教活动中,根据政治上和宗教上的需要,假借安拉名义发表的主张和言论。穆罕默德在世时,只是一些陆续颁布的零散记录,并未成册。后经第一任哈里发艾卜·伯克尔组织人整理、保存,到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再次订正,才编成“奥斯曼版本”,流传至今。《古兰经》全书共 30 卷,114 章,6236 节。按长短顺序编排,分为麦加篇章和麦地那篇章两部分。其内容大致包括 4 个方面:穆罕默德及其传教活动;伊斯兰教教义等宗教信条;宗教制度、政治主张及伦理规范;历史故事、寓言、神话传说等。《古兰经》在穆斯林世界具有绝对权威。它是伊斯兰教的基本经典,又是信仰伊斯兰教国家的立法依据,是穆斯林的生活准则,也是研究古代伊斯兰教和阿拉伯地区历史、文学的宝贵史料。②圣训。它是仅次于《古兰经》的伊斯兰教经典。圣训是穆罕默德的言行及其所认可的教门弟子的言行的综合记录,是《古兰经》的补充,与《古兰经》的区别在于它不是“天启”。其主要内容是有关穆罕默德及其传教过程中的记事和对伊斯兰教的信仰、宗教制度及社会制度的规定等。圣训的版本很多,最著名的是 9 世纪汇编的六大圣训集。

伊斯兰教最基本的信条是:“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伊斯兰教的教义,即五大信仰:①信安拉。相信安拉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恩养者和唯一的主宰;是全能全知、大仁大慈、无形象、无所在又无所不在、不生育也不被生、无始无终、永生自存、独一无二的。②信天使。相信天使是安拉用光创造的,遍布于天上和人间,但人眼看不见。天使无性别,不饮食,不婚育、永

生,圣洁无暇。他们受安拉差遣,传达安拉旨意,记录人们的行为。③信使者。相信使者是真主特选的,负有宣传“安拉之道”的宗教使命,向世人传警告,报喜讯,传播真主的各种命令和意旨。安拉曾派遣过许多使者,穆罕默德是最后一位封印使者。④信经典。相信《古兰经》是“安拉的言语”,是通过穆罕默德“降示”的最后一部经典。⑤信后世。相信人们都要经历今世和后世两世界。认为当今世界将要毁灭,所有曾在今世生活过的人都要“复生”,接受安拉对他的清算与裁判,行善者进天堂,作恶者下火狱。此外,各教派在五大信仰的基础上还有各自特殊的教义。

17. 伊斯兰教礼仪

每一种宗教信仰都有表达信仰的方式,它的体制化就是圣事礼仪。它既能表达信仰,又能强化信仰,通过这些外在的形式使每个信徒对不可见的信仰进行体验。伊斯兰教的礼仪主要有五项,简称五功:①念功。为了表明对安拉的认识和虔诚,穆斯林要经常念“除安拉外,再无神灵;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入教者必须当众念诵。各种宗教活动的重要场合都必须念诵,临终前,有可能的话要亲自念诵;若不能说话,则可由他人代念。中国一些穆斯林学者认为,念功实际上包括了口念和心念两种,口念即赞念,心念为思念。②拜功。为了颂扬真主和求得真主的恩赐,穆斯林要每日朝麦加克尔白的方向作五次礼拜,每周五举行一次聚礼(主麻礼拜),每年在开斋节与古尔邦节要举行会礼。拜分两种,一种叫天命拜,必须在清真寺由伊玛目率领集体进行;另一种叫圣行拜,可各自在清真寺或家里单独进行。礼拜时教徒必须保持身体、衣服和会场的洁净。③斋功。伊斯兰教认为其教历9月(莱曼丹月)是最吉祥、最高贵的月份,为了向安拉忏

悔和赎罪,要在这个月内封斋。每天从日出到日落这段时间内,除病人、旅客、孕妇、哺乳者外,穆斯林要禁止一切饮食和房事。④课功。原来是作为一种慈善行为,号召有钱的人自由施舍。后来演变成为宗教赋税,称作天课,成为伊斯兰教法定的施舍。穆斯林每年须将财产作一次清算,除去正常开支所需外,其余资财(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按一定的比例交纳,用以赈济贫困的教徒和宗教活动开支。课功也是教徒赎罪的方法之一。⑤朝功。即朝觐。为加深宗教观念和团结一致,629年穆罕默德规定凡身体健康且能自筹路费的穆斯林,一生中至少一次参加集体朝觐麦加。此为“大朝”、“正朝”。具体时间为伊斯兰教历12月9日到12日,活动仪式为在规定的地方受戒,进驻阿尔法特山、巡礼克尔白,奔走于萨法及麦尔旺两山之间,驱鬼及宰牲等。朝觐过程中有许多仪式和禁戒,违者其朝觐不成立,或课以罚款。完成朝功的人,可获“哈吉”的荣誉称号。“小朝”指个人在任何时候单独去麦加朝觐,亦称“副朝”、“巡礼”。中国穆斯林认为奉行五功实际上是从身、心、性、命、财五个方面“尽其礼以达乎天”,概括五功为“身有拜功,心有念功,性有斋功,命有朝功,财有课功。”伊斯兰教比较注重礼仪,除五功外,如穆斯林相见时,要互道平安(色俩目)。认为这有利于团结友爱,化解成见,促进宗教信仰、国富民强。凡皈依伊斯兰教也需举行一定的仪式。对葬礼主张薄葬速埋,不以任何物品陪葬,反对大操大办。

18. 伊斯兰教文化艺术

伊斯兰教的文化艺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表现在该教的经典《古兰经》在阿拉伯——伊斯兰文化史上的地位。《古兰经》既是一部宗教经典,也是第一部散文式的阿拉

伯文献。由于它的内容直接反映了7世纪初发生于阿拉伯半岛并对后来阿拉伯民族发展有着深远影响的一场伟大的社会变革,故又是研究穆罕默德和伊斯兰教以及当时半岛社会情况必不可少的文献史料。阿拉伯语《古兰经》是带音乐的散文,语言凝炼,节奏明快,铿锵有力,其语言辞藻和表达形式,至今仍被奉为阿拉伯文学的典范。《古兰经》中的某些命题和典故,一直是伊斯兰教和阿拉伯文学的创作题材。由于《古兰经》在语言文字的权威性,使阿拉伯语得以统一和规范化,这对散居于许多不同国家的阿拉伯人维持其语言和心理上的统一,曾产生过重大作用。《古兰经》的哲理是阿拉伯哲学和伊斯兰教神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道德规范和法制思想,曾成为中世纪伊斯兰国家当权者经世治国的依据。中世纪以来,不仅穆斯林学者,就是西方的社会科学家、文学家以及近代的一些东方专家,对《古兰经》都予以肯定的评价。②表现在清真寺的建筑艺术上。清真寺是穆斯林礼拜的场所。清真寺的建筑结构总的来说结构严整、质朴。中心部位为礼拜大殿,内部设施简单,墙壁素洁淡雅,通常不绘画景物;但可有阿拉伯艺术字体和几何线条图案。较大的清真寺还有宣礼塔,为召唤穆斯林前来礼拜之用。阿拉伯国家的宣礼塔外形多细长,塔顶呈尖形,故又称尖塔。阿拉伯国家的清真寺在8世纪时出现了穹窿建筑。由方柱或圆柱支撑一系列拱门,拱门再支撑圆顶。建筑物外表敷以彩色或其他装璜,是一种独特的伊斯兰建筑艺术。中国的一些著名清真寺多为殿堂式建筑,既有伊斯兰建筑特色,又保持中国传统建筑艺术。其格局大多为大殿居中,两旁南北讲堂相对,后殿凹壁外部角楼屹立,内部绘制经文。有的更是碑亭遥峙,画栋雕梁,悬匾垂联,极富中国特色。③伊斯兰文化十分

注重学术。早在中世纪,阿拉伯的穆斯林就十分注意各民族的科学文化成就。特别翻译科学古籍的工作,成为伊斯兰国家直接主持的事业。在短短 200 多年时间,阿拉伯穆斯林成为古希腊罗马古典学术思想的继承人。此外,在哲学、法学、语言文学、天文、地理、数字、医学等方面都取得了很高的成就。清真寺和后来的伊斯兰高等学府都成了研究学术和保存伊斯兰文化的重要场所。中国的伊斯兰教文化在其发展过程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汉文翻译伊斯兰经典,中国独特的伊斯兰经堂教育,中国特色的伊斯兰哲学思想,著名的《突厥语大辞典》以及广大穆斯林在科技、文学、史学、音乐、戏剧、美术等的成就,均成为中国传统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中国的佛教

佛教传入中国汉地一般认为是在 1 世纪两汉之际。史载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公元前 2 年),有博士弟子景庐从月支国(今新疆伊犁河上游)使臣伊存口授《浮屠经》。东汉明帝永平年间,因明帝梦见佛陀而派人去西域求法。使者在月支国遇到印度僧人迦叶摩腾和竺法兰,与他们一起将所得佛经用白马驮回中国洛阳。明帝为此修建白马寺。所带经卷为《四十二章经》。明帝异母弟楚王英是中国最早的佛教徒,他经常与僧侣、佛教信徒一起祭祀佛陀,并使佛教传到了南方。东汉末年桓帝在宫中亲祀老子与佛陀。当时信奉佛教的主要是皇族和上层贵族,他们把佛陀与黄帝、老子并列起来当作一种神仙来崇拜,把佛教作为一种神仙方术来信仰,以求得长寿多福。汉末大量佛经分两个系统传入,一个是以安世高为代表的安息系统传入小乘学派;另一个是以支娄迦谶为代表的月支系统,传入大乘学派。此时民间也开始有人信奉

佛教。但是,直到晋以前,佛教还完全是一种外来宗教,主要活动为译经。魏晋时期,佛教经典翻译数量日增,范围扩大,出现了偏重于佛教教义研究的一大派别——般若学,与当时社会上盛行的玄学相融合,使佛教开始走上了与印度相区别的独立发展的道路——中国化的道路,许多中国佛教学者依据各自所研究的佛教文献,构筑了不同特点的佛教体系。佛教经汉、魏、两晋、南北朝的广泛传播,和中国传统文化发生碰撞、融合,逐渐成为普遍的社会信仰,在中国这块土地深深地扎下了根。隋朝重建南北统一的王朝后,以提倡佛教作为巩固统治政权的方针之一,为了把佛教变成国家宗教,在长安建大兴善寺,作为佛教的最高领导机构。隋文帝父子大力兴建佛寺、剃度僧尼。史载隋朝“天下之人,从风而靡,竞相景慕。民间佛经,多于儒经数十百倍”,寺院经济也随同发展起来。唐太宗在参与其父清除割据、平息骚乱、建立唐王朝的过程中,曾得到佛教势力的支持,因此即位后,便下令全国于交兵处建立寺庙,并在大慈恩寺设立译经院,聘请国内外名僧进行译经、宣化事业。唐开元十八年时已译出佛典5048卷,由此培养了大批高僧、学者。太宗本人自称“皇帝菩萨戒弟子”,两次下诏普度僧尼,并鼓励大臣出家为僧。武则天因佛教在其争夺帝位的活动中出了力,因此,下诏“释教宜在道法之上,缁服(僧人)处黄冠(道士)之前”。由于统治阶级的大力扶植,佛教在唐代得到空前发展,寺院经济也迅速壮大。《旧唐书》记载,武则天时“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其七八”,佛教具有了雄厚的经济基础。为了保护寺院经济,佛教徒们便仿效世俗地主的封建宗法制度,建立起世代相袭僧侣衣钵的制度。这样一来,也促成了佛教宗派的创立。中国佛教的宗派有其独特的宗教理论和仪规制度,有其独立的寺

院经济和势力,还有各自的传法世系,这就使它完全不同于印度佛教原有的教理流派,成为中国独特的宗派,从而完成了佛教的中国化。隋唐时期佛教宗派很多,主要有天台宗、三论宗、净土宗、律宗、华严宗、法相宗、禅宗和密宗八大宗派。其中影响最大、流传最久的则是天台宗、华严宗,禅宗和净土宗。佛教经历了数百年的发展,逐渐适应了社会各阶层的需要,获得了深厚的生存基础,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0. 中国藏传佛教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其中有些民族如藏、蒙、土、裕固等民族信奉藏传佛教,由于其主要流传在西藏地区,故又称藏语系佛教、西藏佛教、喇嘛教。佛教在西藏地区的传播与发展,可分为前弘期和后弘期两个时期。前弘期为7世纪中叶至9世纪上半叶,西藏地区原本流行本教。松赞干布建立吐蕃王朝后,为了巩固政权,派人到迦显弥罗、斯里兰卡(当时称锡兰),以及印度与尼泊尔交界处请来佛像和佛经。又先后与尼泊尔尺尊公主和唐朝文成公主联姻,请来各种佛像,建立大昭寺与小昭寺进行供奉,还在拉萨四周修建12座寺院,组织译经活动。佛教从此在西藏立足。710年,赤德祖赞从唐朝迎娶金城公主进藏后,佛教开始得到发展,但在赤德祖赞逝世后,佛教遭到崇信本教的贵族大臣们的围攻破坏。金城公主之子赤松德赞执政后,着手恢复佛教。派人去印度、尼泊尔请来高僧寂护、莲花生与本教斗法。莲花生主持兴建了西藏第一个剃度僧人出家的寺院——桑耶寺。由寂护亲任教师,剃度7名西藏贵族出家,建立僧伽制度。此后陆续有300余人出家受戒,此外还组织僧人翻译各种佛教典籍,佛教渐具规模。815年,赤祖德赞统治后,组织了有

佛教高僧参加的藏文文字规范化运动,规定统一的拼写规则,核定标准译名,编写译经书目,使译经活动有序地进行。他还制定了七户养僧制,对侮辱怠慢佛、法、僧三宝者处以重刑。这些措施促进了佛教的发展,但也引起了本教徒的极大反感。于是一些反佛贵族利用阴谋手段谋杀赤祖德赞,拥立其兄郎达玛即位。郎达玛上台后于841年掀起大规模的灭佛运动。封闭佛教寺院,毁坏寺庙设施,销毁佛经,镇压佛僧,强迫僧人弃佛归本或还俗。进行四年之久的灭佛运动使佛教毁灭殆尽。前弘期结束,此后百余年间在卫藏不见佛教踪影。宗教史称这段时间为“灭法期”或“黑暗期”。10世纪开始,西藏佛教进入后弘期。佛教此时从阿里、多康分两路传回卫藏地区,西藏佛教再度复兴。此后,在不同地区的封建领主掌握下,佛教流行的地区、修持方式、传承系统等各不相同,于是先后形成了许多教派。其中主要教派五个:宁玛派、噶当派、萨迦派、噶举派和格鲁派。一些教派为解决宗教领袖继承人问题,实行活佛转世制度。达赖、班禅为格鲁派两大活佛转世系统。由于萨迦派第五代师八思巴曾为元世祖忽必烈灌顶,被封为国师。后来又因八思巴创制蒙古文字有功,封为大宝法王,并任命他为西藏法王兼藏王,统辖西藏政教大权,从而开创了西藏政教合一制度。17世纪中叶起,在清朝统治者的支持下,藏传佛教的发展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1751年,清政府改革西藏政治制度,设驻藏大臣,建噶厦,秉承驻藏大臣与达赖喇嘛的意志,管理西藏。由此形成了完备的政教合一制度。此制度一直延续到1959年。藏传佛教各教派在国内外都有传播。国内主要是青海、甘肃、内蒙、四川、云南等地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国外如印度、不丹、斯里兰卡、尼泊尔、蒙古、前苏联的布里亚特、比利时、希

腊、法国、加纳、美国等地区。

21. 中国南传上座部佛教

我国云南省的傣族、佤族、崩龙族、布郎族等少数民族，大都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南传上座部佛教在这里也称傣族佛教，因为它在傣族地区流行较早、较广，经典文献又大多用傣文记载和流传。佛教传入我国云南边疆地区的具体时间，由于历史文献不足，目前尚未形成定论。一般认为是在7世纪左右。据勐海总佛寺保存的《佛陀之教史话》记载，615年佛教由缅甸孟族地区传入西双版纳傣族居住地区，取代了本地原有祭祀祖先的社神，建立了第一所佛寺“瓦巴姐寺”。《勐志》记载，7世纪中叶前后，傣族尚无文字，佛经全凭口传心授方式流传，佛堂中所供奉的小型木质佛像均来自缅甸，僧侣人数很少。勐海《地方大事记》记载，671年勐海总佛寺与达谢海的城了佛寺同时建成。771年二寺合扩建，后在战争中被毁。11世纪前后因战事波及，僧侣逃散，佛教也随之消失。战后，佛教又从勐润（今泰国清边一带）经缅甸景棟传入西双版纳，泰润文书写的佛经也一并传入，这就是现在傣族地区的润派佛教。此外，另有缅甸摆庄派佛教传入德宏等地。1277年，傣文创建，开始用傣文刻佛经于贝叶上成为贝叶经。1569年，缅甸金莲公主嫁与我国西双版纳第19代宣慰使刀应勐时，缅甸国王派僧团携三藏典籍及佛像随公主来传教。最初在景洪地区兴建大批塔寺，不久缅僧又把佛教传至德宏、耿马、孟连等我国云南省的边疆地区。傣族佛教奉行的经典是巴利语系三藏。僧侣们所念的经典是用傣文字母书写的巴利语佛经。经典中包括经、律、论和藏外典籍4部分。三藏除音译的巴利文典籍外，一般重要经典都有傣文的译本和注释。此外还有其他民族历代高僧和学

者的著述,其内容为天文、历算、医药、历史、语言、诗歌、民间传说及佛经故事等,它们都被当作佛典而流行。傣族佛教教义的核心是三相,即无常、苦、无我。以十二因缘、四谛、五蕴来说明人生无常、一切皆苦、一切法无我。在宗教修持上主张修戒、定、慧三学和八正道。僧侣们特别重视禅定,还保持着早期佛教的某些戒律。傣族佛教崇拜佛牙、佛塔和菩提树等有关释迦牟尼的纪念物。傣族佛教的出家制度比较特殊,凡男童达到入学年龄必须出家为僧,在寺院中学习文化与佛经,一般白天回家,晚上到次日清晨在寺学习,不算出家人。经过半年学习,合格者举行剃度仪式授沙弥戒,这时才算出家。人人都要出家一次,过严格的持戒生活。出家时间可长可短,最短不得少于三个月,长的可达数年或数十年,终身为僧的只是极少数。他们可按僧阶晋升。僧阶大体分为八级:帕(沙弥)、都(比丘)、祜巴(都统长老)、沙密(沙门统长老)、僧迦罗(僧王、僧主长老)、帕召祜(佛师、禅教长老)、松迪(僧正长老)、松迪阿伽摩尼(大僧正长老)。第五级以上晋升十分严格,最后两级在整个西双版纳地区只分别授与傣族和布朗族各一个,成为当地最高宗教领袖。云南上座部佛教有润、摆庄、多列、左抵四派,又可细分为八个支派。这些派别的教义、教制基本相同,只是在持戒方面有宽严之别,诵经声调有高、低、快、慢之分,有些属创始人的标新立异。这些派别大多在传入我国云南以前就已形成。

22. 中国当代佛教的状况

佛教在西汉末、东汉初传入中国,唐代发展到顶峰。唐末武宗灭法,佛教一蹶不振。近代随着西方殖民主义的入侵,外部社会势力的破坏与佛教内部的混乱,使中国佛教更加衰微。至解放前夕,汉地佛教寺庙4万余座,僧尼约50万

人,少数民族信仰佛教者约 460 万人。虽寺庙林立,僧尼成群,但佛教之真精神所剩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社会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变革,佛教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表现为政治上,在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下,佛教僧尼与一般公民一样,享受宪法所赋予的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土地改革运动中,征收了寺庙在农村中的土地,废除了高利贷剥削,从而摧垮了佛教中的封建剥削制度。对于少数有血债和民愤的住持以及在寺庙内欺压下层僧侣的住持,进行制裁,使广大僧尼摆脱了寺庙封建剥削制度。从 1950 年起,佛教界发扬固有的农禅并重的传统,积极开展各种各样的生产和服务性劳动,广大佛教徒逐步成了自食其力的劳动者。镇压反革命和取缔反动道会的运动中,清除了混入佛教界内的一些反革命分子与坏人,纯洁了僧尼组织。抗美援朝中,佛教界捐献了“中国佛教号”与“中国喇嘛号”飞机,积极参加保家卫国运动。在此基础上,于 1953 年 6 月,成立了中国佛教协会。各宗派、各语系佛教的大团结,为现代中国佛教的发展奠定了基础。组织上针对佛教界特别是汉地佛教中存在的一些混乱现象进行整顿,提高佛教徒的爱国爱教思想觉悟,重申在出家、授戒和修持方面的规定与制度,肃清混乱状态。思想上,通过学习,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是佛法久住的基本保证。佛教倡导的“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宗教道德与“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宗教理想,与社会主义制度要求不矛盾。此外,在修复佛教圣迹,整理佛教文化遗产,兴办僧伽教育,培养僧才,开展佛学研究,加强与各国佛教界的友好往来,维护世界和平等方面,都取得了成绩。1957 年以后,“左”倾思想也严重干扰了佛教界。佛教被看作腐朽落后的意识形态而受到批判,佛教徒被视为

落后分子而受到歧视。一些高僧、学者被错划为右派。十年动乱中,佛教受到了全面的摧残。许多名刹古寺被破坏,经像法物被焚毁,僧尼被强迫还俗,正常的宗教活动被禁止。佛协处于瘫痪,许多爱国爱教的知名人士被当作牛鬼蛇神而遭到迫害。这些都极大地伤害了佛教信徒的宗教感情,并在国际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文革”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佛教界开始了全面的拨乱反正工作。大批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许多知名人士重新安排工作,修复并开放了一批重点寺庙,被占的庙产和散失在外的财物陆续得到清退,流散在各地的僧尼又回到寺庙,恢复了正常的佛事活动。1981年,国务院颁发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庙由佛教组织和僧尼管理。1983年,中国佛协在北京举行纪念佛协成立30周年大会,这是中国佛教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会上提出为使佛教适应新的时代要求,要提倡“人间佛教”思想,发扬农禅并重、注重学术研究和国际友好交流三个传统,为四化建设、祖国统一和维护世界和平事业,贡献自己的光和热。中国佛学院重新开始招生。中国佛协主办的《法音》杂志创刊。此外,在佛学研究、文物发掘整理,对外交往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绩。1984年4月,中国佛协正式公布了《关于汉族佛教寺庙剃度传戒问题的决议》。1987年12月,中国佛协又颁发了《汉传佛教寺庙管理试行办法》和《汉传佛教寺庙共住规约通则》对佛教事务作了明确规定。这是自唐代“百丈清规”以来,汉传佛寺院基本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藏传佛教与南传上座部佛教也都有了相应的发展。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广大佛教徒积极参加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赞助社会公益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赢得了社会的赞誉,中

国佛教走上了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23. 中国的基督教

基督教三大派先后传入中国。①最早传入中国的是天主教。13世纪中叶,蒙古军队大举西征,直达维也纳城下,对欧洲基督教世界造成极大威胁。1245年,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在法国里昂召开全欧主教大会,商讨如何应付东方入侵者。会议决定,派遣方济各会修士柏朗嘉宾作为使者去朝见蒙古大汗,争取蒙古人皈依基督教,结盟共同对付伊斯兰教。1245年柏朗嘉宾启程。次年抵达和林,蒙古大汗定宗贵接见了,他,拒绝教皇建议。1254年,方济各会修士威廉受法王威廉九世派遣来华,朝见蒙古大汗宪宗蒙哥,陈述基督教优于其他宗教,鼓动大汗信仰之。蒙哥大汗婉然拒绝,但答应给罗马教会的活动提供方便。1260年,继大汗位的忽必烈请威尼斯商人转告罗马教皇,可派100名通晓七艺的传教士来中国。1289年,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派遣方济各会修士约翰·孟德高维诺来华,1294年,孟德高维诺到达元朝京城大都(今北京),受到皇帝铁木儿的热情款待,准许他在中国自由传教及建教堂。从此,天主教正式进入中国。②其次传入中国的基督教为东正教(即正教)。17世纪中叶,沙皇俄国利用中国明清两朝交替、清军主力入关之际,强行占领了我国黑龙江的雅克萨,1671年在此修建了一所“主复活”教堂,这是我国最早的东正教教堂。不久,又在城郊建立了一座修道院。1685年康熙皇帝派兵收复失地,并把一部分战俘押回北京,编为镶黄旗满洲第四参领第十七佐领,允许他们保持原来的宗教信仰。把俄军驻地胡家花园的一座庙宇赐给他们,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由战俘中一名叫马克西姆·列昂捷夫的司祭主持宗教活动。不久,俄国人将此庙改

建为正教堂称为圣尼古拉教堂,后又称作北馆。这些情况引起俄国东正教会的关注。1695年,正式承认北京的东正教堂,改名为圣索菲亚教堂。东正教在中国的传播由此开始。

③新教于19世纪初传入中国。第一个来中国传播新教的是英国伦敦会的马礼逊牧师。1804年,马礼逊加入伦敦会,立志来中国传教。1807年1月,马礼逊从神学院毕业即被任用为牧师。随后,他绕道美国,在美国政府与基督教的资助下,前来中国广州。他先在广州美国商馆中学习汉语。后来,他结识了英国东印度公司一位高级职员的女儿,1809年结婚,并被东印度公司聘为中文翻译兼秘书。从此,马礼逊取得了合法身份,开始传教活动。由于当时中国正处在禁教时期,马礼逊只能在翻译《圣经》的同时秘密发展教徒,收效甚微。

基督教传入中国有两个不同性质的时期:在16世纪以前,主要属于一般性的传教活动;16世纪以后,随着欧洲资本主义的发展,基督教在某种程度上作了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后一作用尤为明显。

24. 当代中国基督教(即西方的新教)的状况

新教是与天主教、东正教并列的基督教三大教派之一。于1807年传入中国。我国一般称为基督教。解放前,基督教曾被帝国主义和国内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很大的消极作用。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基督教从此进入一个新时期。建国初期,基督教教会及教会学校、教会医院等仍在外国差会的控制之下。帝国主义不甘心他们在中国的失败,力图通过差会以各种方式煽动教徒反对党,反对祖国,反对革命和建设,此外,还纠集一些反动组织,进行间谍破坏活动。上述种种反动途径,激起了我国基督教

徒极大愤慨。1950年7月,在吴耀宗先生的倡导下,40多位基督教教会领导人联名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努力的行径》的宣言。号召全国基督教和团体割断与帝国主义的关系,肃清基督教内部的帝国主义的影响,实行自治、自养、自传。宣言发表后立即得到各级教会团体负责人与广大教徒的响应。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悍然宣布管制中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禁止一切在美国注册的船只开进中国港口,对中国实行经济封锁。这使得当时靠外国传教差会款项维持活动的教会团体受到严重影响。新的形势加速了基督教实现“三自”的进程。1951年4月,为解决基督教面临的经济困难,政务院召开了“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基督教团体会议”,商讨并制定处理办法,与会代表成立了中国基督教抗美援朝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发表了《中国基督教各教会团体联合声明》,表示要“最后地、彻底地、永远地、全部地割断与美国差会及其它差会的一切关系,实现中国基督教自治、自养、自传”。在此基础上,1954年8月,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在北京正式成立。与此同时,一些西方国家利用传教士破坏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国政府不得不对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外国传教士纷纷撤离中国,到1959年全部撤走。从此中国基督教会彻底割断了与外国差会的关系。成为真正由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中国基督教走上了新的健康发展的道路。50年代末,由于国内“左”的路线抬头,教会的正常活动开始受到影响和干扰。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遭到严重破坏,教会活动全部中断,《圣经》与宗教用品被焚毁,教牧人员受到迫害。在整个文化大革命期间,除1971年在北京开放了一处专供外国人做礼拜用的米市教堂外,其余教堂统统被关

闭或挪作他用。教徒们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或转入地下。信教群众对宗教政策产生了怀疑,党和宗教界爱国人士之间互相信任的团结关系也受到影响。“文革”后,中国共产党纠正了宗教工作上的错误,重新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从而使基督教再次获得新生。自从1979年起教堂陆续开放,宗教活动逐步恢复。1980年,在中国基督教第三届全国会议上,总结了30多年来三自爱国运动的成绩,提出三自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必须从自办教会发展为办好教会,即治好、养好和传好。成立了全国性的教务组织——中国基督教协会。从此,基督教在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与中国基督教协会的领导下健康发展,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教徒从1949年的70万人增加到450万人。新按立300名左右的牧师。恢复了教堂4000多座,聚会点2000左右,基本上满足了信教者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发行了《圣经》、《赞美诗》等300多万册,建立了10余所神学院培养青年教牧人员。基督教两会的刊物《天风》、以神学研究为主的《金陵神学志》和学术刊物《宗教》在国内外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中国基督教本着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方针,先后与3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基督教建立了正式联系与交往,增强了各国人民与基督教徒的友谊与相互了解。在爱国主义的教育下,广大信徒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涌现了不少爱国爱教的先进人物。对外来的反动组织“呼喊派”的颠覆破坏活动,能进行抵制与批判。中国基督教事业进一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25. 当代中国天主教的情况

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天主教成了外国势力支配的宗教,被广大人民视为“洋教”。1946

年起实行所谓“圣统制”，外国传教士仍然控制中国教权。1949年解放前夕，全国有300万教徒，但在20个教省中只有3名中国籍的总主教，139个教区中也仅有32名中国主教。罗马教廷继续把中国天主教会置于有“殖民部”之称的罗马“传信部”的控制之下。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帝国主义控制中国的时代从此一去不复返，给中国天主教摆脱外国势力的控制，实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创造了条件。但是，罗马教廷和外国修会极端仇视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公然采取敌视新中国的政策，明目张胆地干涉我国内政，不准教徒爱国。他们散播“有神无神势不两立”，宣传不看共产党报纸、不听共产党宣传和不讲教会中有帝国主义分子的所谓“三不主义”，煽动教徒同人民政府相对抗，对一些爱国教徒则以停止办神功、停领圣体乃至绝罚等宗教处分相威胁，破坏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参军参干以及捐献飞机大炮和保卫世界和平运动。这些罪恶行径激起广大爱国教徒的愤慨。1950年11月30日，四川广元县王良佐神父与500多名教徒率先发表了《自立革新宣言》，主张中国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各方面联系，建立自治、自养、自传的新教。这一行动不仅得到全国众多神父与教徒的响应，而且也得到了党与政府及时的关怀与支持。在广大神职人员与教徒的揭发控诉下，人民政府于1951年6月封闭了罗马教廷在我国设立的指挥中心“天主教中央局”，驱逐了教廷驻华公使黎培里和一批利用天主教进行破坏活动的外国传教士，沉重地打击了天主教内的反革命势力。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教徒，反帝爱国运动迅速席卷全国。建国后，外籍主教先后离开中国，梵蒂冈教廷又对爱国的中国主教横加迫害，甚至开除他们的教籍，造成了部分教区空缺，使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受到很大影响。经历

了反帝爱国运动锻炼的神父与信教群众,决心摆脱梵蒂冈教廷的控制,自选自圣主教。1957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天主教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了“坚决摆脱梵蒂冈的控制,实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决议”,正式成立了中国天主教爱国会,随后全国各地也陆续成立了地区性的天主教爱国会。各教区无视梵蒂冈教廷的干涉,选出了自己的主教,摆脱了梵蒂冈教廷的控制,从此,中国天主教进入了一个新历史阶段。但是,50年代后期“左”的路线在全国各条战线上逐步抬头,天主教会也受到干扰。十年动乱期间,天主教同样也受到了严重摧残。不少神职人员与教徒被打成“牛鬼蛇神”,成为专政对象,许多教堂被拆除、封闭或改作他用,圣书圣物被焚烧一空,宗教活动和宗教生活被强行禁止,教会的工作完全停顿。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与政府否定了“文化大革命”,重申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变,平反冤假错案,发还教产,开放教堂,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从而使天主教会工作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但与此同时,罗马教廷却暗中祝圣所谓主教、神父,企图在中国教会内部制造混乱,挑起分裂。1980年5月,天主教爱国会召开第三届代表会议,重申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立场,坚决反对任何外来势力的干涉与控制,在“爱国爱教,敬主爱人,投身四化,服务人群”的思想指导下,进一步团结全国教徒积极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加强对外友好往来,为促进台湾回归祖国,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贡献。目前,全国有教徒400余万人,有宗教活动场所4000余所,大小修院24所,修生千人左右,女修会初学院37所,初学修女1200余人,近几年祝圣了423位新神父。宗教活动正常进行。爱国组织努力与社会主义制度相协调,积极发动教徒在党和人民

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与全国人民团结在一起,坚持自办教会,为两个文明建设、为实现祖国统一、为保卫世界和平做出更大的贡献。

26. 中国的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传入中国一般通过外交、商务和军事活动三种方式。至于伊斯兰教何时传入中国,至今无定论。一般认为是在唐高宗永徽二年(651年)8月,阿拉伯帝国第三任哈里发奥斯曼派遣使者到中国,在长安朝见唐高宗,介绍了阿拉伯帝国建国经过、国内习俗和伊斯兰教情况,自此中国得知有伊斯兰教。从永徽二年到唐德宗贞元十四年(798年)的148年间,阿拉伯帝国来华的正式使节见于记载的就有37次之多。当时中国和阿拉伯之间的交通主要是通过陆、海两路。陆路是从阿拉伯半岛经波斯、阿富汗、天山南北及河西走廊,直至唐都长安;海路由波斯湾登船,经阿拉伯海、孟加拉湾、马六甲海峡,直达中国的南海,然后到达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城市。阿拉伯商人在上述地区经商、定居,他们把伊斯兰教也带进了中国。唐朝与阿拉伯帝国还有军事接触。中唐时,唐肃宗为平定“安史之乱”,曾向阿拉伯帝国借兵,其中的一部分世居中国,并仍信奉伊斯兰教。此外,在唐代阿拉伯主要处于倭马亚与阿巴斯王朝时期,国内教派之争十分激烈,阿里后裔及十叶派信徒受压,纷纷避难于中国境内。就这样,伊斯兰教通过阿拉伯的使节、商人、士兵等传入中国。

伊斯兰教在我国的传播与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①唐、宋时期,是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初传时期。由于唐朝对外采取和平友好政策,对侨民多取礼遇态度,对外来宗教也予以容纳和尊重,于是许多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在中国分地聚居,保

持着自己的宗教信仰和生活方式。由于他们来华的目的主要是经商,因而被统治阶级允许定居中国,并可与中国人通婚。许多伊斯兰教徒娶中国妇女为妻,繁衍子孙,由侨居逐步演变为“土生番客”,其子孙后代也成了土生土长的中国穆斯林。但总的说来,唐时中国穆斯林人数不多,一般居住在通商口岸和大城市中。因宗教生活及习俗的需要,他们修建清真寺,并以清真寺为中心,聚居在一起,聚居地区被称为“番坊”。宋时因海外贸易发达,阿拉伯商人纷至沓来,由于其经济实力雄厚,开始影响政治,促进了伊斯兰教在我国的发展,此外,阿拉伯人在向外扩张中,征服中亚并传入伊斯兰教。北宋乾德三年(965年),中亚萨曼尼王朝把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喀什地区,到北宋天禧元年(1017年),又传入于阗。到16世纪,伊斯兰教遍及全疆。②元朝,是伊斯兰教在中国大发展时期。13世纪,成吉思汗及其子孙三次西征,吞并中亚,后灭亡南宋,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两大洲的大帝国。在忽必烈征服南宋统一中国的过程中,许多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等被编成西域亲军参战。战后他们被就地屯聚放牧,分驻全国各地。这批军士绝大部分单身,定居后同当地居民通婚并繁衍后代。此外,蒙古人还把一大批有技艺的穆斯林遣送到中国各地,其中绝大多数人也在我国定居。这些穆斯林及其后裔被统称为“回回”。因穆斯林对元朝开国有功,所以社会地位仅次于蒙古人,而高于汉人和南人。其上层人物受到元朝统治者的重用,其中一部分还跻身于统治阶级行列。穆斯林人口急剧增加,加之社会地位较高,伊斯兰教在这一时期传播、发展迅速。元朝政府尊重穆斯林的信仰,各地也普遍修建清真寺,伊斯兰教随之遍布于中国广大地区,成为同佛教、道教并驾齐驱的又一大宗教。

③明清时期,是中国伊斯兰教形成自身体系的时期。明朝开国功臣中有不少是穆斯林,因此明朝历代统治者对伊斯兰教采取怀柔政策。但为防止穆斯林力量的壮大,又对他们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措施,如《明律》规定禁止色目人“本类自相嫁娶”,违者“男为奴,女为婢”,取消唐宋时期穆斯林所拥有的教内司法权,禁穿胡服,用胡语、胡姓,实际上是强迫穆斯林汉化,造成穆斯林“其子孙虽繁殖日众,然除信仰之外,一切均已与异教徒无异”。清初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尚无大的不满。但后来,清代朝廷认为伊斯兰教“一无所取”,称之为“不敬天地,不祀神祇,另立宗主,自为岁党,众羽众盛,济恶害民”,采取歧视、高压为主,怀柔为辅的政策。造成我国伊斯兰教发展趋向衰微。

27. 中国伊斯兰教的主要特点

伊斯兰教作为一种外来宗教,在植根于中国的漫长过程中,必然要受到中国传统文化的影响,产生许多新的变异,从而形成许多中国的特点,成为有别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伊斯兰教。中国伊斯兰教的特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①以儒家思想阐发伊斯兰教教义。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儒家学说是封建王朝的主要统治工具。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后,要想在中国务图生存,求发展,必须向儒家思想靠拢,使其教旨与儒家学说相结合。这方面的代表人物为王岱舆、刘智等一批伊斯兰学者。他们把伊斯兰教最根本的信仰“认主独一”与儒家的程朱理学中的“太极说”结合起来,一方面承认太极说中关于万物统一于五行,五行统一于阴阳,阴阳统一于太极,太极本无极的理论;另一方面又提出在无极和太极之先,还有一个造化之原主,这就是真一(即真主),他才是造化天地人物的本体和世界万事万物的总根源。这样即坚持了伊斯兰教关

于“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的基本信仰,又融合了中国儒家学说,形成了独特的中国伊斯兰教的“认主独一”的教义。又如在处理神权与王权的关系上,为了使忠于真主与儒家的三纲五常统一起来,提出只忠于君、父,不忠于真主,不是“真忠”;只忠于真主,不忠于君、父,不是“正道”;只有忠于主,忠于君,孝于父才是人生的三大正事。从而成功地解决了中国这个非教权国家神权与王权相互统一的问题。②门宦制度的形成。门宦制度产生于清初西北地区,是伊斯兰教苏非派与我国封建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是一种封建家族式的神秘主义派别和宗教制度。门宦继续坚持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和教义,但在宗教仪式、修持及礼俗的细节上都具有明显的中国儒家、道家和佛教色彩。它吸收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制度,许多门宦的领袖集教主、地主、圣徒于一身,并实行封建的世袭制,教徒与教主之间除了宗教上的服从关系外,还有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③经堂教育制度的创立。为了培养宗教职业者,明嘉靖年间陕西阿訇胡登洲引进中世纪伊斯兰教国家以清真寺为校舍的办学形式与我国传统的私塾教育结合起来,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经堂教育制度,从而改变以过去口头传授经文的方法。辛亥革命前,经堂教育一直是中国伊斯兰教育的惟一形式。④建筑风格的独特。阿拉伯、中亚等伊斯兰教国家清真寺的大殿上都有圆形建筑,另外还建有供看月和呼唤礼拜用的尖塔(邦克楼)。中国内地大部分清真寺的建筑却与之不同,采用了中国传统的殿宇式四合院为主的建筑式样,门前有照壁,山门大殿居中,建筑多画栋雕梁,刻楹涂壁,悬匾挂搓,完全是一派中国传统建筑的风格。

28. 当代中国伊斯兰教的状况

7世纪中叶,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不仅在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等10个少数民族中扎下了根,而且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解放前,伊斯兰教作为少数民族的宗教,在政治上不仅受到汉族统治阶级的压制、控制和利用,还受到本民族统治阶级的控制和利用,广大穆斯林遭受了深重的苦难。新中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政策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尊重广大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和风俗习惯。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规定在开斋节时,各地政府可根据民族习惯放假一天,穆斯林可以享受假日的待遇。日常生活中,对穆斯林在牛羊肉等副食品供应上予以照顾,并免征他们在伊斯兰教三大节日的食用牛羊的屠宰税。使穆斯林体会到国家的关怀。人民政府通过团结、教育的方法,提高穆斯林爱国爱教的觉悟,清查了隐藏在伊斯兰教内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的敌对分子,纯洁了伊斯兰教的队伍。1953年5月,在北京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协会的宗旨是: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发扬中国穆斯林的好传统,爱护祖国,保卫世界和平。不久,各地陆续成立了伊协分会。出版发行了《古兰经》、圣训、教法等多种伊斯兰教典籍和《中国穆斯林》杂志。1955年,创办了培养阿訇、毛拉和伊斯兰学研究者的中国伊斯兰教经学院,各地也办有自己的经学院。1958年,在各族穆斯林和爱国上层人士的要求和支持下,进行了民主改革,基本上废除了在宗教名义下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大大鼓舞了穆斯林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情。50年代后期,随着国家政治生活的“左”的影响越来越严重,伊斯兰教界也受到了冲击。十年动

乱中,更遭到严重的破坏。文化大革命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中国伊斯兰教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使广大穆斯林过上了正常的宗教生活,不再宣扬“世界末日将来临”等消极的宗教思想和反对婚姻法与计划生育,等等,而是强调教义中积极的东西,把教义中关于“幸福生活既要靠劳动,又要靠胡达(真主)才能获得”的信条,作为自己行动准则,从而鼓舞了穆斯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穆斯林们改变了对不信教群众的歧视,认为“汉人也是胡达生的”从而增强了民族团结。他们还继承和发扬了教义中关于“爱国是伊玛尼(信仰)一部分”的优良传统,提出爱祖国、爱人民才是真正的穆斯林,充分表达了他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精神,从而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在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协助政府恢复和开放清真寺,培养和造就伊斯兰教接班人,印制经书,进行学术研究,组织朝觐,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伊协还协助政府妥善处理了某些地方报刊刊登违反宗教政策、影响民族团结、伤害穆斯林宗教感情的文章和出版物的事件,避免了事态扩大,也使当事人受到深刻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近几年由于某些地区、某些清真寺不够安定团结,教派矛盾,教派内部纷争时有发生,极少数不顾大局不识大体的宗教界人士争权夺利,影响了伊斯兰教内部的团结。各级伊协组织为推动民族之间、教派之间和教派内部的团结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29. 道教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道教的创始人张陵(又名张道陵)是沛国丰(今江苏大丰县)人,他原系儒生,学识渊博,自幼诵习《道德经》及天文地理、河洛图纬之书,对于古代

的图腾、天帝、祖先、山川等神灵崇拜和巫术,以及秦汉时期的神仙方术,都很有研究。他入过太学,举过“贤良方正”,做过巴郡(今重庆)令。但是,东汉顺帝时,由于皇帝昏庸,外戚与宦官把持朝政,致使官吏横行,民穷财尽,造成哀鸿遍野,瘟疫大行。张陵目睹此情此景,弃官归隐,于四川鹤鸣山(大邑县境内)中学道。永和六年(1416年),自称梦见太上老君传与道法,令他传道济世。他在传教的同时用符水咒语为人治病,每有奇效。消息不脛而走,投奔者络绎不绝。张陵见人们蜂拥而至,雄心顿起,决定以宗教形式创立组织。张陵所创立的宗教称为五斗米道,因为入道者必须交五斗米。又因道徒尊张陵为天师,故五斗米道又称为天师道。五斗米道是早期道教,简称米道、鬼道。奉老子为教主,尊为太上老君。以老子所著《道德经》为主要经典。张陵还亲撰《老子想尔注》来解说《道德经》,使这本著名的哲学著作宗教化、神秘化。同时他还创作道书24篇,以扩大该教的理论基础和神秘气氛。五斗米道规定入教后称为“鬼卒”,专门负责用符咒替人治病的道徒称“奸令”,专门讲授老子《道德经》,组织教徒学习经典的道徒称“祭酒”。五斗米道的组织系统称为“治”,是处理道教事务和举行宗教活动的场所。由于当时治病效果显著,五斗米道的影响日益扩大,史载张陵在世时已设24治,遍及四川西北及陕南一带。五斗米道的宗教仪式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经常仪式,即静室思过。静室可设在治里,也可设在道徒家中。第二类为请祷仪式,即三官手书。由奸令为一般道徒或病要请祷。第三类为祭神仪式。张陵死后,其子张衡继续传道,扩大五斗米道的势力范围。张衡死后,子张鲁继任。张鲁本是益州牧刘豫部下,任督义司马。后来他率领道徒攻取汉中,建立了政教合一的政权,统治汉

中地区近 30 年。建安二十年(215 年)曹操率兵攻打汉中,张鲁投降,被封镇南将军、阆中侯,五斗米道取得合法地位,公开传播,这就是早期原始道教的形成过程。

原始道教中和五斗米道并列的,还有一个重要派别,即太平道。东汉灵帝即位后,宦官十常侍把持朝政,灵帝昏庸暴虐,百姓苦难更加深重。熹平年间,钜鹿(今河北平乡西南)人张角奉事黄老道,以“中黄太一”为至尊天神,以《太平经》为主要经典,自称大贤良师,创立太平道。他派八个弟子到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把信教的农民组织起来,太平道传道仪式一是符水治病,一是跪拜思过。十余年间,信者达数十万人,势力遍及青、徐、幽、冀、荆、扬、兖、豫等八州。在此基础上,张角自称天公将军,将信徒组成黄巾军,进行了推翻东汉政权的武装起义。后因泄密,义军仓猝起事,被各地军阀联军镇压而失败,太平道销声匿迹。太平道虽传授不能,但五斗米道却在民间广泛传授。到了魏晋时代,内部逐渐出现分化。一部分仍在民间流传。东晋末年,世奉五斗米道的孙恩、卢循利用这一道教组织发动农民起义,但因寡不敌众而失败。五斗米道继续在民间流传。另一部分以葛洪为代表把道教引向社会上层分子中。葛洪提出儒道双修,把神仙方术与儒家的纲常名教结合起来,对道教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葛洪所著《抱朴子内篇》整理并阐述战国以来神仙方术理论,丰富了道教的思想内容。内篇还提出“玄道一”的宗教神秘主义思想,使道教教义更富于理论色彩。南北朝时期,一些上层的著名道士对原始民间五斗米教进行改造成为新道教,这就是南、北天师道。北魏道士寇谦之修改五斗米教教义,提出以封建礼教为主要内容,以礼拜炼丹为主要形式清理整顿道教,以期建立一个以道兼儒、政教合一的宗教政

治体系,从而获得北魏统治者的赏识,道教得以发展,取得了国教的地位。改革后的道教被称为北天师道。与此同期,南宋道士陆修静改革五斗米教,主张以礼拜来防止人们犯罪,运用神思进行修炼,编纂了斋戒、仪轨经书,使道教仪轨更加完善。茅山道士陶弘景继承老庄思想和葛洪的方术理论,又融合佛、儒观点,实行佛道双修。经过陆修静与陶弘景改造过的道教被称为南天师道。南、北天师道的建立,基本上完成了道教官方化的转化,从而受到统治阶级的信奉和推崇。南北朝以后的隋、唐、北宋时期,道教有了更大的发展,隋文帝在准备起兵灭周时,道士们为他占星相和卜命,从而得到他的重视。唐代的统治者为了抬高出身门第,神化自己的统治,自称是老子的后裔,奉行崇道政策。唐高祖规定三教的次序是道先,儒次,佛最后。高宗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下令考举人士必须兼通《道德经》。玄宗时命令“道士女冠隶宗正寺”,把道士当作皇族宗室;各州都要建立元皇帝庙;尊庄子为南华真人,文子为通玄真人,列子为冲虚真人,庚桑子为洞虚真人。四真人之书均称为经,玄宗亲为《道德经》作注,诏令各百姓每家必备一册进行学习。武宗即位规定老子诞辰为全国法定节日,会昌五年灭佛的同时,为道教大开绿灯,极力提高道教。北宋朝统治者步唐后尘,采取与道教联宗的作法。真宗宣称其祖赵玄朗为道教尊神,加封为圣祖上灵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皇帝,又加封老子为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徽宗自称教主道君皇帝,于太学中设置《道德经》、《庄子》、《列子》博士,亲自为道教经书作注释,并命令僧尼改着道服。统治阶级的倡导,造成唐、宋时期道教大发展,道士人数大增,宫观华丽壮观,神仙系统愈益庞大,经书不断增加,著名学者相断出现。北宋以后,南北对峙,北面金元称雄,南

宋偏安一隅。道教内部也随着分化。北方王重阳创建全真道,主张三教合一,以《道德经》、《般若心经》和《孝经》为必修经典,强调清静无为是修道之本,认为通过除情去欲来修炼性命,使神(性)气(命)结合,就成了所谓的神仙。南方主要为正一道,系由天师道、上清派、灵宝派等符篆派融合而成。它以《正一经》为主要经典。与全真道相反,它不重修持,崇拜神仙与画符念咒,降神驱鬼,祈福禳灾。明朝中叶以后,由于道教所宣扬的长生不死与肉体飞升成仙的理论不能应验,统治者由失望而渐渐冷淡,道教地位下降。清朝统治者采取重佛抑道政策,逐步取消道教政治上的特权,道教走向衰微,但在民间仍很活跃。

30. 道教的教义和经典

道教奉老子为教主,以老子所著《道德经》为圣典,《道德经》中所提出的“道”与“德”成为道教的根本信仰。①道,在中国古代哲学思想中指宇宙万物的本源、本体或原理、规律,道教借用《老子》一书中“道”这一哲学范畴,把它无限度地神秘化、宗教化,使之具有与现实此岸世界相对立、主宰宇宙万物的意义。道教经书中认为“道”是宇宙的本源与主宰者,它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无时不存,是宇宙一切的源头与万物的演化者。有了“道”才生成宇宙,宇宙生元气,元气演化而构成天地、阴阳、四时、五行,由此而化生万物。《老子想尔法》中说:“一者道也”,既“在天地外”,又“人在天地间”,而且“往来人身中,散形为气,聚形为太上老君”。《犹龙传》称:“老子即老君也,乃大道之身,元气之祖,天地之根也”。于是老子在道教中便神化为众生信奉的神灵。道是天地万物之源,因而作为道的化身的太上老君也就成为混沌之祖宗,天地之父母,阴阳之主宰,万物之帝君。②与“道”并提的是“德”。道

教经书中解释为：道之在我者就是德。《太平经》认为“道”与“德”制约、驾御宇宙的一切，天、地、人三个范畴都离不开“道德”的维系。在道书中对“道”与“德”的解释在不同场合而有所不同。如对自然界，则认为“道”是元气，“德”是自然向化；“道”为天，“德”为地，“道”为阴阳，“德”为五行，“道”主生，“德”主养等。如对哲理、方技，则“道”与“德”又为真理、方法、技艺。如对社会问题，则“道德”为社会伦理风尚，“道德丧，则礼乐不能理也”（《玄纲论》）。总之，“道”是宇宙的本源，取得这种本源的体性，便是德。

道教在“道”和“德”基本信仰的基础上形成的教义如下：

①三宝为宗。三宝为天宝君（亦称元始天尊）、灵宝君（亦称灵宝天尊、太上道君）、神宝君（亦称道德天尊、太上老君），他们分别治理玉清境、上清境和太清境。三天尊把天上的道经秘录传给世人。《道教三洞真元》说：“天宝君说十二部经，为洞真教主；灵宝君说十二部经，为洞玄教主；神宝君说十二部经，为洞神教主。”因此道教尊奉三宝。②生道合一，长生久视。道教以生为乐，重生恶死，追求长生不死。《老子想尔注》说：“公乃生，生乃大”，“故道大天大地大生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生具其一焉”，“生，道之别体也”。道教还认为人的生命长短取决于自身，而非取决于天命。《抱朴子》说：“我命在我不在天，还丹成全亿万年。”道与生相守，生与道相保，人只要善于修道养生，安神固形，便可第生不死。③天道循环，善恶承负。承负有两种解释，其一指子孙祸福源于其先人所作所为，其二指自然界与社会上的自然循环。造成承负的原因是由于道循环。为了后世子孙免遭祸灾而必须行善积德。与善承负相联系的是道教也主张因果报应。

道教经典包括诸子百家，如老、庄、名、法、墨、兵、衣等；

各种数术方技,如占星、阴阳、五行;杂占卜、医学、医方、天文等;各种民间神话,传说等。数量庞大。魏晋时,流传的道书已有 1300 多卷。唐玄宗《开元道藏》收有道书 3744 卷。宋真宗《天官道藏》多达 4565 卷。现存《大明正统道藏》共收入 5303 卷。道藏是道教经籍丛书,面杂量大,其中最常用、影响广泛的主要有如下几部:①《道德经》。即《老子》,本是先秦道家老子所作。道家自称源于老子,尊为“老君”,他的著作《老子》也被奉为是主要的经典。东汉时称为《老子五千文》,唐时称《道德真经》。《道藏》中有关《道德经》注释 5000 余种。《道德经》从哲学理论、阴阳变化、内外丹、修身治国和易象术数多方面阐述道家教义,道家一切重要著述的主要思想莫不来源于此。②《太平经》。东汉末期出现于世。此经卷帙浩繁,非一人一时之作,内容庞杂,涉及天地、阴阳、五行、干支、灾异、鬼神以及当时社会情况,既宣扬宗教和封建伦理观念,又有一些劳动人民反对统治阶级聚敛财物,主张自食其力和救穷周急思想。《太平经》对五斗米教和太平道曾产生过重要影响,是研究东汉末期社会情况和道教历史的重要资料之一。③《老子想尔注》。《道德经》的注释本,传说为张陵(一说老鲁)所作,是五斗米道的重要秘典。“道教”一词最早出于此书,推崇太上老君和黄帝为最高之神,信行“天道”和“生道”,强调遵诫,宣扬积精成神,守一不违,守静为本,以及辟谷、食气、房中等道术。在社会政治思想方面,主张国君务修道德,重生,宣扬封建道德,以孝忠诚信为大。张陵著《老子想尔法》已佚。清代在敦煌发现的六朝残卷现藏于英国不列颠博物馆。④《抱朴子》。东晋葛洪著,分内外两篇。内篇 20 卷,谈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禳邪却祸之事,为现存体系最完整的“神仙家言”,对道教的理论有一

定的发展。其中涉及炼丹、治病的几篇,对化学和药物学有一定的贡献。外篇 50 卷,主要内容是关于政治社会伦理问题,反映了道教内神仙外儒术的立场。

31. 道教的主要宗教活动

道教的宗教活动有日常的诵经和悔过等功课。逢年过节和朔望日都要对神仙进行祭祀,还有专为信徒设立道场,进行消灾祈福等斋醮活动。道教宫观中又有十方丛林和子孙庙之分。这些宫观在宗教生活方面要求不一样,全真道子孙庙与正一道宫观的宗教生活不十分严格,全真道十方丛林却十分严格,因此宫观内宗教活动繁简不一,主要有如下数项:①开期传戒。全真派的正式道士必须经过受戒仪式。初入道观和道童拜师学经,蓄发结辫,诵习经咒。十方丛林开坛授戒时,子孙庙的师父便保荐道童赴丛林受戒。戒期为 50 至 100 天,住在十方丛林中过严格的宗教生活,听传戒律师宣讲戒律,求戒者要诵读初真戒、中极戒、天仙戒,女道士需修持女真九戒。主持授戒者除律师外,还有证盟师、监戒师、保举师、演礼师、纠仪师、提科师、登录师、引请师、纠察师、道值师等。道童授戒后,名入《登真录》,领取戒衣、戒牒,便成道士。②日常功课。道众每天五更开始日常功课,洒扫庭院殿堂,整齐冠服之后,齐集七真殿拈香行礼,念诵早坛功课经。然后列队入斋堂用膳,念化斋经。餐后各司殿堂、执事各行其事,道众进行教义、经典研习。有的十方丛林午餐前还上殿诵经,晚上还有晚坛功课经。夜起更止静。丛林中每月初一、十五为朔望斋日,早晚功课中还要多念一些经。③节日活动,道教以神、仙之诞辰为节日,届时要举行隆重和斋醮,包括祭星和设道坛诵经。道教各宗派除敬本宗派祖师外,对共同尊崇之神的誕生日,也都举行隆重的纪念活动,如

三清节、三元节、王腊节、王母娘圣诞、东华帝君圣诞、张天师圣诞、关圣帝君圣诞、财神圣诞、三茅真君圣诞、王重阳祖师圣诞等，十方丛林都必须设坛庆贺。④斋醮。道教除了日常的早晚功课，还有大型的功德法事，统称斋醮。斋醮可分黄录、金录、玉录三类。黄录专用于超度亡灵；金录除了超度外，还包含延寿受生；玉录专用于消灾祈福，祈求国泰民安。十方丛林有所谓“赈孤”的醮仪，即每年清明节、七月十五日、十月初一要作道场，追荐超度亡魂，主要是超度已死去的道士。斋醮仪式由道士进行，其内容有设坛、摆供、焚香、化符、念咒、上章、诵经、赞颂，并配有独灯和音乐吹奏程式。宫观以外的信徒可以出资请宫观给诵经建醮，如祈福、禳灾、拔苦、谢罪、求寿、求平安以及超率亡魂。道场以天计算，有一、三、七、四十九天不等。

32. 当代中国道教的状况

道教是我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明代中叶以后，道教逐渐衰微。解放前夕，在中国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五大传统宗教中，道教势力最弱。全国道士约2万人左右，许多名山宫观由于战火频仍，民不聊生而缺乏经济来源，道士离散，殿堂倾颓，因此名存实亡。但是道教的一些教义、仪式融入民间风俗习惯之中，其影响不可低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大地上发生了深刻的政治和经济的变革，促使道教也随着产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党和政府明令颁布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下，道教徒和一般公民一样，按照宪法享受公民的权利，履行公民的义务。道教徒与一般公民的区别，仅仅是信仰上的差异。1950年6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规定征收道教宫观在农村中的土地，但是宫观本身的房屋、殿宇，依法给予保存，道教徒也和农民

一样,分得一份土地,对于少数有血债和民愤的主持,给予一定的制裁,使道教摆脱了宫观封建剥削制度。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划清正当的道教与反动道会门之间的界线,清除了混入宫观中的少数坏分子,淘汰了部分非道教的活动,如求签、占卦、看相、算命等。其后,又改革了宫观内部等级禁严的封建制度,提倡民主管理,改变了教徒内部不平等的现象。上述一系列工作纯洁了道教,使之走上了正常发展的道路。在这个基础上,1956年11月,由全国道教界23位知名人士发起成立中国道教协会筹备委员会。次年4月,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中国道教协会,规定协会的宗旨是团结教育教徒爱国爱教,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发扬道教优良传统,反映道教界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此后各地陆续成立了地区性道协。中国道协为了培养新一代道教徒开办了道教知识专修班学校,创办了《道教会刊》杂志,发行了新印刷的经籍。这一时期道教徒和全国人民一起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不少道士参加各级政协组织和人民代表大会,被选为各级政协委员及人民代表,参政议政。1957年“反右”斗争以后,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受到了“左”倾路线的干扰,道教界也受到影响。一些建国初期的爱国爱教的上层人物被批判,著名的道观被点名,混淆了宗教信仰与迷信违法活动的界限。“文化大革命”中,道教及广大教徒也与全国人民一样遭到了浩劫。道教也与其他宗教一样被作为敌我矛盾对待。宫观道院被冲砸、封闭或改作他用,法器、文物被捣毁,经书被焚烧,爱国的道教界人士被当作专政对象,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正常的宗教生活全部停止。中国道协与各地道协也都被迫停止活动。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和十二大以后,拨乱反正,党的宗教信仰政策重新得到贯彻,道教得到新生。平反了冤假错案,不少爱国的道教界人士又重新被选为各级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被占用的著名宫观,皆由政府落实政策交还道教界,恢复为宗教活动场所。对古建筑资助修缮。恢复宫观体制,由监院与执事管理教务,恢复正常的宗教活动。广大教徒努力为四化建设做贡献。中国道教协会与各地方道协开始活动。开办道教学院及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培养了一大批青年教徒,有的已经走上了领导岗位。开展了与台、港、澳道教界及欧、美、东南亚道教界的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活动。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常住全真丛林宫观的道士近万人,子孙庙全真道士近2000人,散属于民间的伙居道士近万人。经县以上地方政府批准恢复道教活动的宫观411座,加上农村小规模子孙庙,则全国道教活动场所约1000处,基本上满足了道教信徒宗教活动的需要。全国省、市、县道协组织共71处。绝大多数道教徒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道教正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33. 道教文化艺术

道教文化艺术主要包含文学、美术、音乐、建筑等方面。

①道教文学是指以宣传道教教义、神仙出世思想以及反映其宗教生活为题材内容的各种形式的文学作品。道教经书就具有很强的文学性,不少道士和信仰道教的文人也创作了许多作品。体裁有诗词歌赋、散文传记、戏剧小说等形式。内容主要包括:赞颂神明、阐述教义、述说方术、神仙传记等。魏晋南北朝时,随着道教的发展,出现了“游仙诗”和“陈道诗”,第一次以文学作品的形式描绘了道士的形象及其生活。唐代道教兴盛,神仙题材成为唐诗主要门类之一。诗人李

白,后来就成了道士。唐代的神仙诗直接影响到了宋词,许多词牌多来源于道教故事,如《瑶池宴》、《望仙门》、《献仙音》、《天仙子》等。到了元明清,宣传道教教义和反映道教生活的戏曲、小说大量出现,如八仙故事,情节生动,人物丰富,扩大并加深了道教思想在民间的流传。明清以后,反映道教思想和描写神魔之争的“神魔小说”盛行,《封神演义》则为代表。道教文学作品有不少也寄托了作者的忧国忧民思想,曲折地反映人民生活的艰难困苦以及对理想的追求,具有一定的进步性。②道教美术,主要包括日常供奉和用于祈祷祭祀活动的神仙画像或雕塑的神像、故事画、水陆画以及宫观、法器的装饰艺术等。早期道教的塑像或画像曾受到佛教艺术的一定影响。现存道教石刻造像的代表作品为福建泉州北郊清源山太上老君石刻像。该像背松倚望,美须大耳,慈祥和蔼,全身线条遒劲有力,洗炼概括。石像高5.1米,以整个天然巨石雕成,宏伟壮观,实为道教造像艺术中的珍品。神仙画像,更是历代不绝。唐代画家吴道子所画的五帝、五官、星宿像十分有名。道教壁画也相当出色,现存泰山岱庙的巨幅壁画《泰山神启跸回峦图》,以皇家宫廷生活为模式,描绘泰山神东岳大帝出巡和回峦的情景,场面浩大,人物众多,生动逼真,山水人物相互衬托,堪为佳作。山西永乐宫道教壁画则画面长90.68米,高4.26米,实绘大山神像共286尊,规模巨大。历代文人关于道教的绘画也十分繁多,唐代吴道子、宋代武宗元、元代颜辉、明代吴伟、清代金农、当代张大千均有道教绘画传世之作。至于道教美术的民间创作,一直十分兴旺。道教仪式广泛使用民间木雕、刺绣以及纸扎工艺作为法器和陈设。各道观建筑也普遍采用民间广泛流传的八仙、麒麟、万年青等吉祥避邪的装饰图案。本板印制的门神、

灶君、关帝、财神等神像,在民间流传尤盛。③道教音乐在道教的仪式中也有感动群灵的作用。道教音乐有独唱、齐唱、散板式吟唱和鼓乐、吹打乐以及合奏等各种形式。内容多配合禳水灾、旱灾、虫灾、雷击、瘟疫、伤病以及悼亡和延寿等各种法事;音乐则以法事情节需要,组合串连各种道曲。道教音乐的诵唱和乐器伴奏,均由道士担任,信众不参加音乐活动。千百年来,道教音乐广泛吸收民间音乐养料愈益丰富。解放前,江浙及南方诸省中,看道场欣赏道教音乐是农民文化生活中的盛事。④道教建筑是用以祭神、修道、传教以及举行祝祷祈禳仪式的建筑物。道教建筑常由神殿、膳堂、宿舍、园林四部分组成。总体布局基本上采用中国传统院落式,分区明确,配置适宜,联系方便给人以庄严肃穆、清新舒适之感。此外,它还将壁画、雕塑、书画、联额、诗文、碑刻、园林等各种艺术形式与建筑物综合统一,因地制宜,巧作安排,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准和多彩的艺术形象,增强了感染力。道教建筑的总体布局、体量、装饰以及用色等,均体现出其建筑思想乃承袭中国古代阴阳五行说。此说谓天地万物皆由木、火、土、金、水五元素构成,万物分配五行,五者循环相生。其中季节、方位、色彩的配置与道教建筑关系尤为密切。现存著名的道教建筑主要有河南鹿邑的太清宫、四川青城山的古常道观、成都青羊宫、苏州玄妙观、山西永乐宫等。主要奉祀三清、四御等道教尊神。道教建筑随道教的形成而出现,并随宗教礼仪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而逐渐完备。在其漫长发展过程中,既吸收世俗建筑形式,又有自己巧妙独特的处理方法。它作为中国民族文化组成部分,其建筑布局、技术、艺术风格等都有一定价值。

34. 中国的民间宗教

民间宗教是与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这些系统化的宗教相对而言的。主要是指在中国历史上,下层社会的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宗教。例如,汉代的五斗米道、太平道,唐宋时代的弥勒教,宋元时代的明教、白莲教,明清时代的无为教、红阳教、大乘教、天理教等等都是。中国民间宗教由于广泛流传在下层人民之中,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它们为了更多地争取信众,就把佛教、道教等教的教义也搬到自己的教义中来。如四大皆空、生死轮回、天堂地狱;炼气、坐功等。甚至把它们的某些经卷也加以援引、仿制,有的直接利用,如《六祖坛经》、《金刚经》、《高上玉皇经》等。②为了符合群众的某些习惯上的信仰,也吸收了民间固有的落后迷信思想。如显灵、托梦、精灵崇拜,也成为他们教义或礼仪的一部分。③为了更好地隐瞒自己,转移统治者的迫害利于自己的活动,在某些方面也不惜采取迎合当权者的方式。如供奉“当今皇帝万万岁”的龙牌等。④组织仪式很简单,易于深入民间,教义也较简明、朴素,可深入人心。常常是注重满足和回答人们心灵上的许多疑难,如人生归宿、善恶因果等。

与传统的系统化的宗教不同,中国民间宗教不仅能抒发人们的宗教情感,给人们精神寄托,而且更重要的是从它诞生起,就以神的名义,抨击残暴的封建统治,号召民众起来推翻压迫者,去建立自己的理想王国。但民间宗教策动的数百次暴动和起义,都遭到失败,它无力改变黑暗的旧社会,有的反而被统治阶级利用。由于它以粗俗的宗教信仰来鼓动群众,也造成了下层民众长期处于麻木、愚昧和落后的状况,不可能使民众真正解放。作为在长期封建社会形成的民间宗教,至今在我国还残存着影响,有相当数量的群众仍然迷信

它们的说教。

35. 目前我国宗教现状及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宗教的发展状况和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宗教总体上有了较快的发展,个别宗教发展更为迅速,宗教的社会影响明显增强。建国近50年来,宗教徒的人数并没有减少,还有增加。尽管中国的宗教徒在全国人口的比例只约占1/10,但绝对数决不可以忽视。特别是一些少数民族至今仍是绝大多数群众信仰宗教。如我国穆斯林总人口已达1800万人,信仰藏传佛教的群众约750万,南传上座部佛教信众近200万人。天主教徒已发展到400多万人。最引人注目的是基督教,教徒也发展到1000万以上。宗教群众性的强化,不仅在处于比较落后状态的广大农牧区、边疆偏僻地区,而且表现在城镇,包括许多大中城市不少文化素质较高的群体方面;不仅表现在生活贫困的人群之中,而且表现在富裕起来的人的群体之中。宗教的社会影响不断扩大。中国各大宗教在合法范围内均努力使自己的实力进一步增强,要求开放并新建新修更多的活动场所,各类宗教活动日益频繁。宗教社会影响的不断扩大在目前的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宗教文化热的形成。宗教书刊越来越多,表现宗教内容的文艺作品日益增加。新闻媒介中宗教方面的信息也相当可观,旅游文化中的宗教成分日益浓厚。其中,尤以佛教文化和基督教文化在社会各界中的影响更为突出。②各大宗教努力适应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宗教界总体上已成为推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③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转轨时期,社会上一些混乱无序的现象也反映到宗教领域。在宗教方面,某些地区、某些宗教的

寺庙发展失控、滥建寺庙、乱收僧尼、民办经文学校的现象突出；少数宗教教职人员干预基层行政、司法、国民教育的事情时有发生；一些地方的寺庙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剥削。在佛道教方面，一些寺观游离于佛协、道协之外自行其是，一些寺观内部管理混乱，滥传戒、滥收皈依弟子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寺庙随着经济实力的逐步增强，贪污腐化现象也时有发生。另外，在伊斯兰教、基督教内部教派纷争的现象近些也日益明显。在佛、道教影响较大的农村，乱建乱修小庙现象也十分突出。另外，一些非宗教单位也利用宗教，搞所谓“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乱建寺庙、建露天大佛。在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法安置僧道人员，乱设功德箱，乱举行开光仪式，设香火，收取布施，借机敛财。④境外某些宗教加大对我国传教力度，特别是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的政治渗透逐步加剧。他们利用广播电视传教；通过各种渠道向我境内偷运宗教宣传品；利用来华旅游、探亲、经商、讲学、技术交流等形式进行传教活动；在我国出国打工、留学人员中传教布道；直接、间接提供经费修建教堂寺庙；插手我国宗教事务，培植地下势力，同我爱国宗教组织争夺信教群众，对抗中国政府；支持宗教界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搞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等等。⑤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引起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各民族之间进一步扩大交流，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利益、文化、宗教、风俗习惯方面的碰撞。某些宗教的民族性又出现强化的趋向。还有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打着维护民族利益、维护宗教的旗号从事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活动。⑥邪教、迷信活动以及伪科学真巫术现象干扰着合法宗教的发展。社会转轨时期引发的社会动荡，也促使历史的

沉渣泛起。这些年,邪教、迷信活动的泛滥,伪科学真巫术也打起了宗教的旗号,干扰着合法宗教的发展。总之,世纪之交中国宗教现状是在正常发展的主流前提下,也包含着相当程度的混乱现象。这种状况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但从进一步发展的趋势看,我国宗教将会转入平稳而正常的发展时期,宗教方面的消极因素将会进一步减弱。今后中国宗教总体发展的大起大落现象在未来若干年内将不会出现。这是因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将进一步健康发展。宗教的发展还会继续下去,但会进一步有序化、世俗化并努力向高层次发展。未来若干年内,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渗透的工作依然艰巨。但由于政府各方面努力,爱国宗教界的积极配合,宗教健康、正常发展的局面会逐步形成。

36.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状况

我国除了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主要宗教外,各少数民族也都有自己的民族民间宗教信仰,内容复杂,形态也各有特点,统称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涉及到30多个少数民族。解放前,我国少数民族大都处于生产力十分低下,社会发育程度不高。反映到宗教方面,许多民族依然保留着原始宗教的形态。如北方的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赫哲族直到50年代初,还保留着原始的以崇拜祖先为主的多神的萨满教信仰,西南的彝族也还存在着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灵物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等形式。其他民族,如黎族、羌族、珞巴族、景颇族、独龙族、佤族、布朗族、崩龙族、基诺族、布依族等,在解放前也都盛行着原始宗教,崇拜日月星辰、山川草木、电闪雷鸣、动物、鬼魂等等,宗教祭祀则包括各种巫术,由巫师、法师主持,祭祀善神,驱赶恶鬼,治

病驱邪等等。由于少数民族的宗教大多处于原始宗教形态，因此迷信色彩很浓。在宗教活动中，占卜、神判、巫术和驱鬼治病占有很大的比重。宗教禁忌和风俗习惯交织在一起。如一些民族的灶塘、神林被视为神圣的地方，禁止玷污；村落祭社期间停止外人出入村落；许多祭祀活动，禁止妇女参加，一些少数民族出于宗教意识，以纹身和纹面祈求鬼神保护；甚至有的民族要溺死所生的双胞胎和生六个手指的子女等。所有这些，都制约着这些民族的发展。解放以后，随着社会制度的改革，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文化的进步，少数民族传统的宗教观念及活动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朝着现代文明的方面发展。但至今，仍然保存着自己民族的传统宗教信仰，成为本民族传统文化、生活习俗的一部分。为此，必须充分尊重这些民族的传统宗教文化，同时，也要在发展生产、发展文化教育事业过程中，正确引导帮助每个民族逐步克服落后于时代的渗透着宗教意识的陋习恶俗，以便有益于各民族的健康发展、进步。

37.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信仰的基本特点

目前我国少数民族宗教信仰及分布情况是：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撒拉、保安、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等 10 个民族信仰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北广大地区。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以及部分门巴族、纳西族、普米族和怒族信仰藏传佛教，主要分布于青藏高原及内蒙、东北地区。傣族、布郎族、崩龙族、阿昌族及部分佯族信仰小乘佛教，主要分布于云南省西南部。土家族、壮族、毛南族、布依族、仡佬族、京族、畲族、苗族及朝鲜族兼信道教和汉传佛教，主要分布于中南、东南与汉族杂居的地区。南方各少数民族部分地区极少数人信仰基督教和天主教。居住于新疆

及东北的俄罗斯族和部分鄂温克族信仰东正教。其他少数民族主要信仰本民族固有的原始宗教。其中,分布于东北黑龙江及相邻的内蒙地区的鄂温克、赫哲、达斡尔及部分锡伯、满族等民族信仰萨满教。居住于青藏高原的门巴、珞巴族及部分藏族信仰或兼信本教。以信仰本民族固有宗教的少数民族如羌族、彝族、白族等均分布于南方广大地区,其他南方少数民族在兼信道教和佛教的同时,也兼信本民族固有的宗教。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有这样一些基本特点:①大部分少数民族以信仰本民族固有的原始宗教为主。各民族之间的原始宗教发展过程并不一样,处于以祖先崇拜为主,并带有浓厚的自然崇拜特点的发展阶段的情况较多。与其他宗教并行的本民族固有的宗教大多受到其他宗教的影响,有的影响很大。②有许多少数民族在信仰一种宗教为主的同时,兼信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宗教,或者在信仰一种宗教为主的同时,保留或部分地保留着以前曾经信仰过的宗教痕迹,如信仰伊斯兰教的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民族部分地残留着萨满教的信仰痕迹。在信仰现代主要宗教如佛教、伊斯兰教等的民族中,其本民族固有的原始宗教,已与日常生活、生产习俗融为一体。③有许多民族在历史上曾经信仰过几种宗教,如新疆的维吾尔族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曾经在历史上信仰过萨满教、袄教和佛教。④我国少数民族信仰的各种宗教之间不同程度地互相影响和渗透着,尤其是一个民族兼信两种以上的宗教之间,与汉族杂居的少数民族宗教之间的影响更深,这在民间表现更突出。⑤各宗教信徒之间能够和平共处,很少发生宗教冲突。⑥很多少数民族的宗教与本民族的文化紧紧联系在一起,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着重要影响。

38.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特性

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具有全国宗教问题的“五性”，特别是具有“普遍、复杂、敏感”等特性，这使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体现出与汉族宗教信仰的鲜明区别。①所谓普遍，是指各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占各该民族人口的比例较大，信教群众的信仰程度较深。在历史上，回、维吾尔等10个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藏、蒙等民族基本上全民信仰藏传佛教，傣族等全民信仰小乘佛教，其他各少数民族亦是基本上全民信仰某一宗教。建国50年来，他们中确有一部分人不信教了，但不信教群众在各该民族人口总数中仍是少数。就信仰程度而言，由于民族地区地处偏远、环境闭塞、经济发展水平较为低下，群众的文化程度普遍不很高，社会文化生活比较单调，信教群众的信仰程度普遍较深。这一点，从民族地区宗教活动相对频繁，宗教投入占生活消费的比重相对较高可以看出，尤其是在大多数人信仰伊斯兰教和佛教的一些民族中，这种对比更为强烈。由于信教群众多、宗教教职人员多和宗教活动场所多（简称“三多”），使民族地区在贯彻落实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制止非法宗教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政治渗透，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培养宗教教职人员接班人及对群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进行党的宗教政策和科学世界观教育方面，相对非民族地区来说，宗教工作量大面广，任务繁重。②所谓复杂，不但因为宗教信仰是思想认识问题，而且因为人类意识形态的这种特殊形式在我国少数民族中有各不相同的表现，使各民族信教群众的宗教活动具有突出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多元化和宗教信仰的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及原始性，使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头绪繁多，枝蔓纵横，这

比汉族宗教信仰复杂。这种复杂性具体表现为：一是同一民族可能同时信仰同一宗教，也可能同时信仰几种宗教，还可能同时信仰同一宗教的不同教派；不同民族可能信仰不同的宗教，也可能信仰同一宗教甚至同一教派。使民族地区呈现出交错重叠的宗教格局。二是同一宗教在不同的民族中影响的程度不一样，在同一民族的不同聚居区的程度也有差别；而我国民族众多和一些民族社会发育程度不同等多种原因，则使各民族中自然宗教和人为宗教交织、杂糅的现象较为突出，使民族地区的宗教影响纷繁复杂。三是民族地区宗教活动的相对频繁所造成的社会问题较多，而因宗教问题所诱发的社会问题一般都原因复杂，处理起来比较困难。四是个别民族历史上有政教合一的传统或宗教严重干预行政、司法和教育的现象，解放后，宗教干政现象虽已基本改变，但其消极影响在一些民族地区仍有不同程度的遗存。某些地区宗教干预行政和教育的事例还时有发生，有时候有的地方宗教信仰问题还难以真正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五是在一些民族地区，尤其是原始宗教的残余还较为浓厚的地区，作法禳灾、跳神驱鬼、占封祛病等迷信活动还较为普遍，合法的宗教活动与违法的迷信活动掺杂一起，很不容易区分，给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带来很大的困难。六是个别地区还存在不同宗教及教派之间的竞争和矛盾；少数宗教教职人员对信教群众的人、财、物力有直接或变相的摊派。七是民族地区大多地处祖国边疆，随着对外交往的扩大，使国际上少数敌对势力可能利用宗教挑动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的勾当。③所谓敏感，主要是指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对待某个民族宗教信仰的态

度,常常被看作是对待这个民族的态度。在一些几乎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中,宗教的影响已渗透到人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不但对群众的人生态度、价值观念、道德标准、思维模式、审美意识、情感方式、精神面貌等具有十分强烈的诱导作用,而且对群众的衣食住行、婚丧嫁聚、闲暇娱乐、节日禁忌等都具有非常深刻的影响。在这里,宗教具有强大的社会群体影响,处理宗教问题的任何不慎,不但可能刺激群众宗教感情,还有可能伤害民族感情,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甚至引起了民族纠葛。其次,一些源于宗教的节日、仪礼、好恶、禁忌等,往往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一部分,而民族风俗习惯是民族长期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乃至心理状态的反映,是民族传统中非常敏感的部分。对民族习俗的任何破坏或不尊重,都可能伤害民族感情和自尊心,引起民族的反感,破坏民族关系。

除了上述三大特点外,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还具有社会作用大、社会适应性和内聚性强等特点。①在民族地区,宗教一直发挥着传统精神文明的作用,宗教教义、教规不仅成为维护社会生活的共同道德规范,而且对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均发挥着普遍而重要的影响。能否正确对待宗教和处理宗教问题,事关各该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全局,这是汉族中的宗教所没有的。②在我国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天主教和基督教五大宗教中,除道教外,其他四种宗教都是历史上由外国人传入的。外国宗教传入中国的过程,也是不断适应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及伦理道德的过程,尤其以少数民族信仰者居多的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这种适应性更加突出。③在解放前长期历史过程中,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为了反对统治阶级的压迫,抵制大民族主义的歧视,反抗外国的

侵略,往往在保护宗教的旗帜下,形成一致对外、团结对敌的局面,表现出很强的内聚性。

39. 新疆历来是一个多种宗教存在的地区

江泽民同志在新疆考察工作时强调指出,要系统研究和正确宣传新疆发展的历史,包括民族发展的历史和宗教演变的历史,以利于澄清民族分裂势力散布的种种歪曲和杜撰的新疆历史,包括歪曲和杜撰新疆民族、宗教演变历史的谬论,肃清这些谬论在群众中的影响。长期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民族分裂势力为实现分裂祖国统一,建立所谓“东突厥斯坦”的政治图谋,大肆歪曲和杜撰新疆历史,包括歪曲和杜撰新疆民族、宗教演变的历史,胡说什么“新疆自古以来就只有伊斯兰教”,“新疆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自古以来就信仰伊斯兰教”,这完全是对新疆宗教演变历史的歪曲和杜撰,是违背历史事实的。大量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表明,新疆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早在远古时期新疆居民就信仰着各种原始宗教,其中包括有自然、祖先、图腾崇拜中的各种神灵。历史上,新疆广为流传的宗教主要是萨满教、祆教、景教、摩尼教、道教、佛教等。除萨满教、道教是由我国中原和北方地区传入的之外,祆教、景教、摩尼教、佛教等是从中亚、南亚、西亚等地区传入的。公元前4世纪前后,创立于波斯的祆教传入新疆,南北朝至隋唐时期,祆教盛行于新疆各地,为当地与佛教并立的一大宗教。公元前1世纪,印度佛教经克什米尔传入新疆和田,很快传播到天山南北,成为当时新疆的主要宗教。约从公元4世纪起,佛教在新疆的发展进入鼎盛时期,并且出现了以龟兹鸠摩罗什、须利耶苏摩等人为代表的大乘高僧。公元6世纪前后,波斯的又一宗教摩尼教传入新疆,唐代的吐鲁番是新疆摩尼教的中心。公元

840年,曾以摩尼教为国教的回鹘(今维吾尔)迁入吐鲁番地区,进一步促进了摩尼教的发展。摩尼教传入前后,基督教的聂斯脱利派(中国称景教)也传入新疆,但传播不够广泛,其盛行在伊斯兰教传入后的宋元时期。元代,维吾尔族还出现了拉班·扫马和马可斯两个著名景教人物,前者成为蒙古宗王阿鲁浑出使欧洲诸国的使节,后者则当上了景教“东方教会”大总管。中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很早就传入新疆,5世纪后在吐鲁番、哈密等地区十分盛行,当地的许多回鹘人都接受了道教。公元10世纪初,伊斯兰教经中亚传入新疆。由于统治南疆喀什一带的黑汗王朝首领萨图克·布格拉汗的强制推行,使伊斯兰教在新疆得到传播。到14世纪中叶以后,在蒙古汗王的推动下,伊斯兰教在新疆才得到发展,逐渐传播到库车、焉耆一带。但是,即使在这一时期,天山以北地区和靠近内地的东部地区,其他宗教,特别是佛教仍有相当强的势力。公元15世纪以后,厄鲁特蒙古势力在新疆的崛起和统治天山以北地区,佛教又得到较大发展。哈密地区的佛教被伊斯兰教代替,大约到了17世纪初。直到明朝晚期,伊斯兰教才成为维吾尔族全民信仰的宗教。18世纪,清朝治理新疆以后,由于满、锡伯、索伦等民族进入新疆,新疆原有的萨满教、道教等也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后来,随着乌兹别克、塔塔尔、俄罗斯等民族进入和西方宗教的影响,新疆又增加了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等宗教。因此,新疆自古以来都是多种宗教并存的地区。民族分裂势力散布新疆自古以来就只有伊斯兰教的谬论,并不是真的不了解新疆宗教的演变史,而是故意歪曲和杜撰,以便为他们的政治图谋服务。他们的险恶用心,是用“新疆自古以来就只有伊斯兰教”的谬论,来推导出“只有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才是新疆的世居民

族”的谬论,为他们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的政治图谋制造“历史根据”。在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斗争中,要把澄清民族分裂势力散布的歪曲和杜撰新疆宗教演变历史的谬论,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精神,系统地研究和正确宣传新疆宗教演变的历史。对民族分裂势力散布的歪曲和杜撰新疆宗教演变历史的种种谬论,必须坚决予以驳斥,对他们散布这些谬论的政治图谋,必须坚决予以揭露。要通过加强对新疆宗教演变的系统研究,摆事实,讲道理,肃清这些谬论在群众中的影响。通过正确宣传新疆宗教演变的历史,加强对全区各族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的教育。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反分裂斗争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好。

40. 新疆目前的宗教状况

目前,新疆主要有6种宗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①伊斯兰教。伊斯兰教目前在新疆是信仰人数最多的宗教,维吾尔、哈萨克、回、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克、东乡、撒拉、保安等10个民族的绝大多数群众信仰。目前全疆伊玛目(在清真寺领拜的阿訇)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共29600余人,清真寺(含活动点)23900余座,有些历史悠久、规模和影响较大、风格特异的清真寺被列为国家或自治区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②佛教。信仰佛教的人数在新疆位居第二。蒙古族群众的绝大多数信奉藏传佛教。新疆汉族中有些人信仰汉传佛教,大约有7000余人。达斡尔、锡伯等民族的部分群众也信佛教。全疆现有佛教寺庙、活动点51个,其中藏传佛教寺庙(活动点)40个,宗教教职人员296人;汉传佛教寺庙(活动点)11个,宗教教职人员8人。③基督教。目前全疆参加基督教活动的有近3万人,

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教堂有 24 座,活动点 97 个,神职人员 11 人。④天主教。全疆天主教徒有 4000 多人,教堂和活动点共 25 个,神甫一名。教徒主要分布在乌鲁木齐和伊犁地区,塔城、阿勒泰、石河子、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地也有少量教徒。⑤东正教。新疆东正教是随俄罗斯族先后迁移新疆而传入的,主要为俄罗斯族部分群众所信仰。有教堂 2 座,活动点一个,没有正式的教牧人员。俄罗斯族现有人口 9000 余人,主要分布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等地。他们大多数人宗教感情比较淡薄,经常参加东正教活动的只有百余人。一些宗教节日如“圣诞节”、“复活节”已成为俄罗斯族群众的传统节目。⑥道教。道教目前在新疆有道观 2 座、活动点 1 个,信徒近 300 人,主要集中在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市。对于上述宗教,不论信教人数多寡、寺庙教堂多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依据宪法、法律和党的宗教政策,充分尊重和保护各种宗教信教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权利,维护爱国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

41. 新疆宗教的基本特点

一方面,全国宗教的“五性”在新疆尤其突出,如群众性,不仅信教群众多且高度集中,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较浓厚。信教群众多,宗教人士和宗教活动场所多,这在全国也是少有的。又如民族性,新疆的宗教信仰大多与民族紧密相关,除了汉族而外,其他各少数民族大多是以民族群体的形式信仰某一宗教,宗教渗透于各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等诸多方面,对这些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道德伦理有着重要影响。宗教的民族性又决定了这些宗教特殊的敏感生,处理宗教问题的任何不慎,都极易转化为民族问题,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从宗教的复杂性来看,宗

教的民族化造成了宗教的地区化和信仰色彩的多样化,既有不同民族信仰同一宗教的情况,也有同一民族信仰不同宗教的情况,各种宗教如伊斯兰教与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的传统文化相结合,使各种宗教深深地打上了民族的烙印。除了“五性”特征而外,新疆宗教还有自己的一些特点。①新疆的宗教历史悠久,是构成新疆历史文化传统的重要内容。从历史上看,萨满教、天主教、摩尼教、道教、佛教等宗教不仅在新疆驻足过,而且有过长久传播、发展的历史,它们大多在新疆流传达数百年或千年以上。而作为目前新疆最有影响的宗教——伊斯兰教自公元9世纪末10世纪初传入至今已有千余年历史。其他的如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正教也在新疆有传播。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类宗教的消长发展与新疆的历史演变交织在一起,与先后进入新疆的各民族的历史、文化活动相联系,甚至成了民族间相互斗争、吸收同化乃至融合的文化影响因素的粘合剂。新疆各民族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中源于宗教的内容较多而且突出。对有些民族来说,这些宗教因素演化为其传统的某些内容,已沉淀于民族心理之中。这对于当代新疆一些民族的现代发展、经济文化变迁、思想观念演化,对一些民族开放发展、吸收其他民族文化等方面,仍有深层次的传统制约因素。②新疆宗教传统色彩较浓。新疆近代以来相对封闭、落后,长期保留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加之地域辽阔,交通十分不便,又被大大小小的绿洲所分割,使新疆经济有很大的封闭性和分散性,商品交换极不发达。这种状况使新疆宗教在宗教教义、礼仪等方面仍然固守着传统,宗教教职人员和信徒的现代科学文化水平亦较低。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社会经济有了巨大的进步与发展,但相对而言仍然落后,一

些地方远离现代文明中心,贫穷落后与宗教相融,使新疆宗教在相当长一个时期内主要是沿着传统道路演化,保留较浓厚的传统色彩。这一特点是导致新疆宗教与现代文明难以接轨的重要原因。③新疆宗教演变受周边地区,尤其是中亚、西亚等地区影响较深。从历史上看,新疆各类宗教的出现、消长就与周边地区宗教的传统有关。近代以来,各种宗教在新疆流传,不过是东西文化交流的结果,是不同民族吸收外来文化并使之民族化过程中的一个历史沉淀。中亚、西亚与新疆的人文关系、民族关系密切,其宗教动向对新疆宗教的变迁有很大的影响。改革开放后新疆宗教出现的许多新情况,都或多或少都与中亚、西亚等地宗教影响有关。一些逃亡、迁居国外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主要活动于西亚、中亚等地,他们大多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外部宗教影响力也会愈益加强,问题显得极为复杂。④新疆宗教问题从历史上看与政治关系较密切,从现实看与社会稳定关系密切。从历史上看,新疆各种宗教的传入、发展及盛衰,总是与政治斗争、社会变迁因素等相联系,如伊斯兰教的传播与发展就是如此。在近代,新疆曾存在过短暂的伊斯兰教政教合一的某些地方性政权。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坚持政教分离。但是,由于新疆宗教传统影响较深的一些特点,使今天宗教干预行政、教育、婚姻等现象仍时有发生。而且,在新疆从事民族分裂活动的,无论是境外的敌对势力还是境内的分裂分子,无不打着泛伊斯兰主义旗帜,他们总是梦想以这一旗帜动员、组织群众,与人民民主专政抗衡。因此,在新疆这种特殊社会条件下,如果不能很好地处理宗教问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某些宗教问题一旦被坏人所利用,极易引发因

宗教问题的突发事件。⑤新疆各种宗教共存条件下形成伊斯兰教占主导地位的局面,对新疆许多民族信仰的同一性产生深刻影响。新疆有史以来就是多种宗教并存,但后来逐渐形成了伊斯兰教占主导地位的局面。新疆现有 13 个世居民族中,除汉族外,各少数民族大多有较深的宗教信仰,多数群众信仰伊斯兰教。作为共同信仰的伊斯兰教排斥了民族方面的某些差异性形成某种信仰、心理、习俗上的同一性。这种同一性又加深了人们的宗教信仰。不同民族之间从宗教感情、宗教活动、宗教场所建设、宗教礼仪等方面相互感染,很容易形成宗教至上的意识。⑥新疆宗教上层人士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对他们的历史作用应作具体分析。新疆宗教突出的群众性、民族性特点,一再告诉人们,宗教上层人士在群众中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由于新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多且宗教意识较强,宗教对群众的精神生活和社会生活均有深刻的影响,广大信教群众对宗教人士极为尊重,尤其是对宗教上层人物极为崇敬。从历史上看,新疆宗教演变中,各类宗教上层人士起了不同的作用。他们中许多人曾在传播思想文化、沟通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动员人民群众反对外来侵略中发挥过积极作用。但也有一些宗教上层分子,借宗教势力制造宗派斗争,甚至发动叛乱,扰乱社会,有的竟沦为勾结帝国主义、分裂祖国的民族败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绝大多数宗教代表人士是爱国的,拥护党和社会主义的,这是主流,但由于仍存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方面,因此,对宗教代表人士既要在政治上妥善安排,生活上关心,做好争取和团结工作,同时也要不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42. 宗教与民族

宗教与民族有紧密的联系,同时又有着本质的区别。从

联系方面来看：①宗教和民族都是人类社会历史现象。民族特征、民族意识、民族心理、民族感情、民族习俗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宗教观念、宗教情感、宗教仪式、宗教道德、宗教组织等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宗教和民族的历史发展规律都服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历史进程、历史阶段相适应。②宗教和民族的联系源远流长。在人类历史上，任何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许多民族的宗教意识、宗教心理与民族意识、民族心理往往交织在一起，宗教活动和民族习俗也历史地交织在一起。宗教历史和民族历史、民族文化往往难以分割。当今世界性宗教，虽然已突破了民族界限，但宗教对于维系迁徙流散的民族成员的团结仍有重要作用。有的民族历史上曾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致使宗教与民族更为密切地结合在一起。③宗教和民族一经产生和形成，就有其相对的稳定性。从宗教意识和民族意识方面看，都有历史的继承性。宗教和民族尽管伴随社会历史的发展而不断地演化，但是，在长期的演化过程中始终不同程度地保留宗教传统和民族传统。这就使宗教和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长期联系在一起。

宗教和民族具有紧密的联系，但是绝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①宗教本质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对经济基础起反作用的上层建筑。民族是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和共同心理素质的人们共同体。它既不属于社会经济基础，也不归属于上层建筑。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思想信仰，它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后天获得的，它不是自然属性，而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宗教可以由人们自由选择，可以信也可以不信，是个人的私事。而对于民族来说，就不是个人能自我选择的，甚至可以说是一种

自然属性。②某种宗教信仰不是民族的惟一特征。一种宗教可以被许多民族的人们所信仰,如伊斯兰教在我国就有10个民族信仰,在国外信仰的民族就更多了,绝不能说这些信仰伊斯兰教的人都是一个民族。在同一个民族中,有的人信仰宗教,有的人不信仰任何宗教。在信仰宗教的这些人中间,所信的又不一定都是同一种宗教,有的信这种宗教,有的则信另一种宗教。我们不能因为他们信教不信教或者所信仰宗教的不同而把他们说成是不同的民族。宗教信仰是可以改变的,而宗教信仰的改变并不改变民族成分。因此,宗教不是民族的标志,也不是划分民族的标准。③宗教心理和民族心理,虽然可以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但这并不意味着宗教对民族的形成起决定作用,更不意味着宗教是民族形成的必备条件。无论是在古代还是近代,人们并不是因为有了共同的宗教信仰才形成一个民族,只是说宗教对某些民族的形成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会有一定影响,但它不是民族形成的决定因素。

在社会主义时期,要处理好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关系。在我国少数民族中,宗教有着广泛的、深厚的影响。一个是信教的民族多,一个是有的民族几乎是全民信教。由于宗教在少数民族中影响深广,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往往同民族问题交错在一起。由于有些民族几乎是全民信教,因而对于宗教问题的处理,就同这些民族的广大群众有着直接的关系。尽管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常常因为宗教问题酿成民族问题。如在十年“文革”中,由于消灭宗教的“左”的错误做法,曾引起一些民族之间的纠纷。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的地方因为没有及时落实党的有关政策规定,也曾引起当地少数民族的一些信教群

众的不满。近年,由于出现了一些刺激某些少数民族宗教信仰事端,也造成了某些民族地区的不稳定。所以宗教问题是一个相当敏感相当复杂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影响民族之间的关系,损害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关系时要注重以下几点:①由于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存在着客观的联系,在实践中要注意尊重各民族的宗教信仰,以避免因宗教问题引起民族问题。宗教的民族性、群众性,使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这就决定了我们处理民族问题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宗教问题,注意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②要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对民族问题按照党的民族政策去解决,对宗教问题则用党的宗教政策去解决,根据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措施。发展民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实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政策。而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使宗教信仰成为私人的事,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则是党和国家对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③宗教工作必须围绕着各民族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目标来进行,只有这样,才能在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求大同,存小异,使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团结一心,共同奋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贡献力量。

43. 宗教信仰与民族风俗习惯

民族风俗习惯不同于宗教信仰。各民族的风俗习惯,是由各民族所处的地理环境、生活条件和历史发展等种种因素决定的,它是一个民族政治、经济和精神文化生活的一种反映,是一个民族在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家庭婚姻等社会生

活各方面的一种传统,是各个民族历史相沿、积久而成的风尚、习俗。具体反映在各民族的服饰、饮食、居住、生产、婚姻、礼节、文娱活动、节日、丧葬、禁忌等方面。风俗习惯涉及到一个民族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它比宗教信仰要广泛。风俗习惯具有广泛突出的民族性和全民性。风俗习惯的形成,也意味着一个民族共同心理素质和感情的形成。风俗习惯还具有深刻的社会性,即风俗习惯在一个民族的社会生活中又往往成为一种模式和准则,被当作行为、道德规范,有的还起习惯法的作用,约束着每一个民族的成员。而宗教信仰则是可以超越地理环境,不受生活条件的限制。有些民族的风俗习惯虽然和宗教的教规相似相近,密切相联,但仍应区别对待。如回族习惯上食牛羊肉而不食猪肉,这在历史上,已逐步成为生活习惯,不能当成宗教信仰对待,更不能把它说成是落后的现象。在民族风俗习惯中,有些来源于宗教,如肉孜节、过“乃孜尔”等,经过长期演变,已经转化为民族风俗习惯,虽然含有某些宗教色彩和宗教传统,参加这些活动不应视为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

44. 宗教与国家

要正确认识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宗教是一种信仰,是一个人精神生活的一部分,是个人的私事。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国家对于一个人是最重要的。一个人可以信仰不同的宗教,但首先应是一个爱国者。这是共产党人和宗教信仰者团结合作的政治基础。伊斯兰教教义中也有要热爱祖国的内容。热爱祖国,是做一个好的宗教信徒的前提,一个不爱国的人,决不可能真正爱教。在我国,只有有了国家的强盛,只有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才能有真正的宗教信仰自由。应当指出,在现实生活中,有的人把国家和宗教的关系严重颠倒

了,把宗教置于国家之上,把宗教看得比国家还重要。比如,对宗教教义严格遵守,对国家法律、政策却并不重视;对宗教方面的一些事情,如修建寺庙十分热心,对国家要求办的事情却不很热心。许多地方,学校破烂不堪,宗教场所却修得十分壮观;有的人不仅热心参加宗教活动,甚至还以宗教干预行政和社会事务。宗教信徒当然可以爱教,可以参加正常的宗教活动,但更要爱国,更要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

45. 宗教与文化

宗教不仅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而且是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类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宗教的本质是对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秘力量的信仰,是有神论。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宗教是一种不科学的粗俗的世界观,但是,仅从哲学的角度,从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角度来认识宗教是不全面的,仅从社会政治的角度认识宗教问题也是不够的。还要看到宗教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对人类文化发展的影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宗教是一种文化现象,各民族在宗教形式下的文化应当是今天进行批判继承的精神文明的遗产。从世界历史上看,世界各民族的哲学、道德、教育、科学、文学艺术以至风俗习惯、生活方式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宗教的影响。原始社会的人类对自然界和社会的认识大多表现在巫术、神话或者宗教观念的形式。表现于文学艺术方面的则有赞歌、娱神的音乐舞蹈以及表现宗教的绘画和雕刻。古希腊罗马建筑艺术的杰作大多是神殿、陵墓和纪念堂等。在封建社会,特别是在欧洲,宗教成为思想领域的绝对权威,各种文化现象更是迷漫着宗教色彩。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宗教和其他的意识形态更为紧密地结合而产生的宗教文学、宗教音乐、宗教美术、宗教建筑等,均成为各民族历史文化的一部

分,已经成为人类文化史的财富。从中国历史看,佛教思想作为中国哲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中国哲学史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佛教文化的精华,如敦煌壁画和经卷,龙门、云冈、大足等地的石刻等也都是中华文化史的灿烂一页。道教徒为寻求“道法自然”,在探索方术中,客观上对医学、化学和天文学等的发展做出了贡献。道教教义对中医理论的发展,道教修炼对养生、治病的功效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中国西北和西南各少数民族地区,宗教与民族的历史文化、道德伦理规范和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西北有10个少数民族几乎全部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教虽是外来宗教,但自传入后,既与中国固有文化相融合,又保持其原有特点,成为民族文化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对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特别是医药学、天文学、数学和历法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藏族的佛教文化是藏族民族文化中最基本的部分,它对西藏的医学、历法、文学、工艺美术、雕刻绘画等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布达拉宫和塔尔寺是建筑史上的杰作。藏历以佛教密宗所传的功法为主,用干支纪年与汉族地区相同,正确记录了农业节期的变化。基督教传入中国后,曾有过被帝国主义者利用作为侵略工具的历史,但它对传播西方科学文化,如建立医院、开设学校,提倡男女平等,出版报刊图书,等等,客观上都起了一定作用。今天,对宗教文化应有一个更科学而全面的认识。包括宗教文化在内的人类文化发展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现代化与传统文化不可能完全割断。对传统文化,包括宗教文化中的一切有价值的精华加以继承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新文化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

46. 宗教与哲学

宗教从本质上说与哲学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两种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也就是人们的精神生活过程,是人们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有关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观点、理论的总和,以及表现在人们的社会感情、情绪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社会心理。社会意识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宗教与哲学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它们以各自的方式反映社会的经济生活过程。①宗教与哲学是有着密切联系的。首先,它们作为社会意识,都是由建立在一定生产力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而不是神创的或是人类先天就有的。考古发现,人类历史的开端,没有也不可能产生宗教。人类原始宗教大约产生于公元前3万—10万年间的中石器时代,出土的殉葬物品证明了当时原始人已在思考着人死以后的问题,形成了灵魂不死以及万物有灵的观念。这种观念的产生是由于原始人在同自然界的斗争中,因不能理解自然界各种变化莫测现象的因果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物质和精神的关系,从而产生恐惧、惊惶和神秘感觉,认为在他们周围的各种事物中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或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哲学同样也是人类在思维能力达到一定水平基础上,对人与自然、物质与精神相互关系思考的产物。其次,哲学正是在宗教观念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摆脱了宗教对世界对人生、对物质和精神关系的形象化的神秘的色彩以概念的抽象的形式反映了上述关系。而宗教正是为哲学提供了基础。第三,宗教神学与唯心主义哲学是相通的。哲学形成后,宗教思维在原来形象思维的宗教神学的基础上又结合了哲学的抽象思维,虽然它继续强调信仰的优先,也并不完全排斥理性思考。但是,宗教神学本质上是一种客观唯心主

义哲学。因为它们都认为是精神决定物质,而不是物质决定精神。②宗教与哲学的相互区别。它主要表现为宗教对人与自然、物质和精神的思考是肤浅的、形象化的,因而是比较粗俗的低层次的思考,而哲学则相反。宗教认为世界是神创的,它们描绘的神往往是有各种各样形象,甚至塑造出形形色色的偶像供信徒们朝拜,宗教认为人有灵魂,人的肉体死了以后,灵魂是不死的,在此基础上又描绘出有天堂、地狱的说法,认为好人死后,灵魂上天堂,做恶的人死后,灵魂下地狱。宗教强制信徒依靠感情的力量、恐惧的力量和一系列的仪式来对神、对天堂地狱盲目地信仰。而哲学则不同,哲学的特点在于,它是从总体上把握世界的理论体系。它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它靠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进行理论论证和分析来系统地回答关于世界最一般的问题,是从各门具体的科学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最一般的观点和原则。哲学不诉诸于感情,更不需要什么礼仪来征服人,只是以对世界的深刻的理性认识来征服人。宗教虽然与哲学不同,宗教想象虽然往往荒谬可笑,但是它毕竟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经阶段,它的产生,标志着人类思维能力的重大进步。何况宗教思维也在不断发展,不断自我反思和自我扬弃,趋向高层次。因此,对宗教不能简单地斥之为迷信而一概否定。

47. 宗教与道德

道德也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因此,宗教与道德的关系,和宗教与哲学的关系一样,同样是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宗教和道德都是社会生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为社会的经济生活决定,反过来为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因此,正如宗教不是神创的一样,道德也不是神创的。①宗教

与道德的区别。首先,它们是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着社会存在。宗教是以幻想的超人间的形式来表现现实世界中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异己力量,它说明着人与自然、物质和精神之间的互相关系。而道德则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这些原则和规范一旦产生,就作为一种善恶标准,通过舆论和教育的方式,影响人们的心理和意识,又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规章制度的形式,在社会生活中确定下来。其次,宗教和道德虽然都对社会发生作用,但借助的力量不同。宗教是通过各种各样的万能的神,如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安拉的意志对信徒甚至对非信徒进行神力的强制,要求人们盲目地屈从神。而道德则不是依靠神的力量,而是依靠现实的人们的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力量对社会发生作用。第三,任何宗教都是宣扬唯心主义的,而道德则同唯心主义没有必然的联系。尽管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千方百计地把他们的道德思想说成是上帝意旨或唯心主义哲学中引申出来的,但是,不管怎样,他们的道德思想最终还是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第四,宗教随着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高度发展最终要走向消亡,而宗教消亡后,人类继续向前发展,道德也要进一步发展,不会消亡。②宗教与道德尽管有严格的区别,但在历史上,特别是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宗教与道德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剥削阶级甚至不惜把他们的道德观念宗教化、神化,用神的力量来加以宣传和推行,为其剥削统治辩护,从而形成了宗教的道德理论或宗教的道德学说。由于一切宗教都认为人的命运好坏都是神决定的,因此,各种宗教道德主要内容,都是宣扬一套绝对服从神、乐天安命、温驯奴化、逆来顺受的说教,宣扬鄙视劳动,鄙视妇女的剥削阶级观点。宗教

道德中,也还包括着一些各个时代、各个阶级都能接受的道德诫律。如摩西十诫中的“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等;佛教也主张“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等。这些道德说教,看似十分抽象,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则被赋予了不同的阶级内容。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从本质上来说,这些道德都是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宗教状况已发生了和旧社会根本不同的变化,由于宗教已不再成为剥削阶级维护自己统治的精神工具,宗教领域中的问题主要是信教与不信教的人们思想方面的问题,宗教领域中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信仰差异产生的矛盾。这样,在新的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宗教道德的社会作用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宗教的许多道德观念,如上述的一些诫律等,对于规范教徒要行善止恶是有好处的,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也是有好处的,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是对立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要鼓励教徒利用宗教道德的积极因素,或对宗教道德作出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新解释,为国家建设服务。

48. 宗教与艺术

艺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其最重要的特点是以生动、具体、感人的形象来反映丰富多采的现实生活。它是人们把握现实,从审美角度认识与评价现实并为现实服务的一种特殊的美学形式。艺术是人们审美活动的结晶,是通过满足人的审美需要,区分美和丑,来影响人们的思想、感情、愿望和行为,从而影响社会生活。艺术萌芽于原始社会早期阶段,它产生的根源是人类的物质生产劳动。原始艺术的内容,基本上是人类原始劳动生活场面的艺术再现。随着脑力

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的发展,艺术创作逐渐成为艺术家的专门活动,艺术也逐渐产生了建筑、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等形式。艺术自产生之时起,就与宗教发生了密切的关系。①艺术必然要反映宗教生活。在广阔的社会现实生活中,各种宗教的活动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作为反映现实生活的艺术,也就不可能不反映宗教生活的内容。在原始人看来,万物皆有灵性,神灵主宰一切。他们的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重大事件,往往与对形形色色神灵的崇拜联在一起。从考古发现的许多原始人洞穴的壁画、雕塑中,可以看到许多反映宗教崇拜活动的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宗教几乎与艺术浑然一体。在以后的社会发展与宗教发展中,宗教更成为各种艺术形式的内容之一。例如埃及的金字塔,希腊的神庙,法国的巴黎圣母院,柬埔寨的吴哥石窟,既表现了宗教内容,又是建筑绘画的杰作。在西方,基督教《圣经》的内容几乎遍及艺术的各个领域,如诗歌、小说、戏剧、音乐、绘画、雕塑等。②宗教的宣扬也需要艺术形式。从宗教方面来说,宗教内容的表现主要也是依靠外在的生动形象的形式来表达的。除了神学理论之外,宗教表达其思想观念和情感的体验的神话传说、礼节仪式、庙堂和组织机构等也都是具体的、直观的、可感的。为了宣扬宗教,各种宗教也都需要各种各样的艺术手段为其服务。特别在欧洲的中世纪,思想文化领域更是基督教的一统天下,一切艺术形式都为宗教服务,由此也形成了宗教艺术发展的高峰。建筑、雕塑、音乐、绘画、诗歌等领域都为后世留下了许多不朽的作品。其他宗教也是一样,中国佛教对建筑、石刻、绘画和雕塑的发展,印度和东南亚佛教对于各该地区造型艺术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各种宗教的传播过程,又导致了各地区各民族艺术

的交流,从而促进艺术的发展。当然,宗教活动在历史上也起过阻碍艺术发展的作用,如十字军的东侵,曾使阿拉伯国家的艺术受到野蛮的摧残。公元 11 世纪时,信奉伊斯兰的阿拉伯人对印度的征服竟使印度北部的佛教艺术几至毁灭。

③宗教艺术中的精华具有重要的审美价值。宗教艺术是艺术史上的十分显著的现象。从古到今,各种宗教艺术品中有不少具有极大的审美价值和艺术魅力,成为人类艺术宝库中的珍品和人类文化遗产中的宝贵财富。许多宗教艺术作品达到了内容与形式的比较完美的统一。特别在一些信仰虔诚、情感强烈的艺术家身上,他们对世界人生的宗教式的理解,会更激发起他们的艺术想象,借助于他们娴熟的艺术技巧,往往会涌现出富于审美价值的佳作。如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达·芬奇的绘画,米开朗基罗的绘画、雕刻作品就是如此。同样,对于具有强烈宗教意识的教徒,感受宗教影响较深的人来说,在观赏宗教艺术精品时,也会感受到自己的宗教观念从中得到了确切的表现,自己的宗教情感借之得到了相当畅快的宣泄,自己的宗教心理也会与之产生相当强烈的共鸣,得到充分的审美享受。即使对一些不信仰宗教的人,在欣赏宗教艺术品时,可能不会去更多地注意作品中包含的宗教观念,主要是作为艺术形象来欣赏,如寺庙建筑的宏伟壮丽,佛像的庄严肃穆,音乐的雄浑深沉等,同样可以获得美的享受。

49. 宗教与科学

宗教与科学从本质上说是对立的,宗教对科学的发展是起阻碍作用的。但是,宗教与科学也有相互渗透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宗教的发展也对科学产生了某些积极的影响。

①宗教与科学在本质上是对立的。首先表现在,宗教是

对超自然超社会的神秘力量和境界的盲目信仰和崇拜,而科学则不承认任何超自然的神秘物。这是因为,科学是正确反映客观物质世界的性质和运动规律的知识体系。科学知识的本质特征,是按照自然、社会、人的思维的本来面目去说明世界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和原因,而不做任何人为的附加,坚决反对用超自然的原因和力量去说明任何自然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过程。而宗教则与之相反,宗教是对现实世界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宗教一般是用超自然的原因去说明对象,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归结为超自然神灵的意志的表现,一切都取决于神意和天命,而否认客观世界的必然和规律。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宗教与科学的对立是不可调和的。其次,科学可以转化为生产力,推动社会的发展,宗教总的来说妨碍生产力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近代自然科学产生以后导致的三次工业革命,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为世界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而宗教的基本点,是对超自然神秘力量的信仰与崇拜,妨碍人们对自然界进行科学的探索,从而使生产不可能在科学认识的基础上顺利发展。特别是中世纪的黑暗时期,宗教势力对科学和科学家进行残酷压制和迫害,推迟了一些重大科学发现的推广和应用。科学,特别是先进的社会科学还能帮助人正确认识社会,从而提出改造社会的方案,促进社会的发展。而宗教在历史上主要是和剥削阶级、反动阶级结合,成为维护他们统治的工具,特别是在社会变革的时代,宗教往往起到了维护旧统治的反动作用。②宗教与科学除了有相互对立的一面,也有互相渗透的一面。首先,历史上,由于宗教的深远影响,许多科学家本身就是宗教徒,如哥白尼、伽俐略、布鲁诺这样的大科学家就是神父。其次,宗教在发展中,有的也不自觉地客观上促进了科学的

发展。如中国道教徒为寻求“道法自然”，在探索方术中，客观上对医学、化学和天文学等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至于道教教义对中医理论的发展，道教修炼对养生、治病的功效更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第三，近现代随着科学的发展，宗教也不得不承认某些科学原理，承认世界科学成就，如天主教罗马教廷还成立了科学院等，表现出向科学让步的趋势。科学的发展必然会把神的影响从各个领域清除出去。科学与宗教在本质上的区别和对立，必然导致二者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冲突和斗争。历史上有过宗教迫害、压制科学的时代，但科学的本质决定它必然逐步摆脱宗教的束缚，最终战胜宗教的影响。在古希腊，自然哲学就对宗教的万物有灵论发动过冲击，在欧洲中世纪，哥白尼的天文学说则是对神学世界观的第一次反叛，近现代天体演化说与生物进化论则是对上帝创世说的否定，当代科学的发展更证明了宗教世界观的荒谬。自然科学的发展史清楚地证明，科学发展的过程实质上是不断与宗教神学作斗争的过程，是不断削弱宗教影响的过程。科学与宗教在本质上是对立的，科学必定战胜宗教，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50. 宗教与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是传递生产经验和人民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从广义上说，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是指学校教育，即根据一定社会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人的活动。教育是贯穿整个人类社会的。在人类社会存在宗教的历史阶段，宗教必然与教育发生关系，必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教育的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控制着宗教，

垄断着教育,为了培养维护剥削社会的顺民,宗教教育也就成为教育的重要方面。特别是在欧洲的中世纪,宗教成了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文化和教育全部为教会所垄断,教学内容贯穿着神学精神。教育目的是培养对上帝虔诚、忠于教权的教士。基督教教育成为整个教育的主体。基督教垄断欧洲教育事业达 1000 年之久。至中世纪后期,资产阶级开始兴起,几经斗争,赢得了开办世俗学校的权利,基督教独占教育的局面才告结束。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基督教教会仍开办相当数量的教会学校,对世俗学校的控制和影响仍然相当强大。在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教育占主导地位。大量的清真寺,既是穆斯林礼拜的场所,又是传授宗教知识的学校。青少年的教育基本上都是在清真寺内完成的,教学内容以《古兰经》为主。我国穆斯林集居的地方也曾经是如此。在藏传佛教和小乘佛教控制的地区,如我国的西藏、云南西双版纳等地,由于宗教的传统,佛教寺庙教育在解放前,曾占着绝对的统治地位,至今也还存在着不少的影响。

宗教对教育的影响,集中表现在它的目的是要把人培养成神的奴仆,一切唯神的命令是从。这种教育目的,在剥削阶级社会,是完全适应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需要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了宗教必须同国家的政权分离,宗教必须同教育分离。世俗学校的教育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科学的世界观和科学文化知识把青少年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显然,宗教教育与社会主义教育方针同建设两个文明的要求是根本违背的,如果任凭宗教影响国民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对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对民族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对提高少数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十分有害。它将危及国家的

前途命运。因此,国家必须坚持宗教与教育分离的原则,必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教育的原则,在普通学校应明确规定不得在学校向学生宣传宗教、灌输宗教思想;学校不得停课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强迫学生信仰宗教,不得强迫他们当和尚、喇嘛或满拉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阻挠学校向学生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至于按照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各宗教团体开办的宗教院校是专门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场所,与国民教育的学校是不同的。

51. 宗教与封建迷信

正常的宗教活动是指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依据宪法、法律和宗教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以及终傅、追思等等。这些活动都由各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自己办理,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凡是不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的宗教活动就不属于正常宗教活动。封建迷信活动是指少数迷信职业者神汉、巫婆以骗取钱财为主要目的的各种活动,以及请神降仙、占课、抽签、算卦、测字、圆梦、扶乩、择日、阴阳抓鬼、法师降神、求神药仙方、许愿、相面、算命、看风水等等。宗教与迷信都是在有神论基础上产生的;都是对自然和社会的歪曲的虚幻的反映;都相信和崇拜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神灵、上帝。因此,就其思想体系而言,都是唯心主义的有神论,是反科学的社会意识。这是它们的共性。但是,宗教与迷信还各有特殊性,它们之间在许多方面都有明显的区别。大致有以下几点:①宗教有完整的、系统的宗教哲学和宗教教义,有成套的

宗教经典；而封建迷信则是继承了原始宗教中一些低劣和粗陋的内容。②宗教是一种世界观，封建迷信是少数迷信职业者骗取钱财、坑害群众的手段。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它虽然是对社会存在的虚幻的歪曲的反映，但毕竟是人类对世界和人生的一种认识。它不仅说明神的存在及其与人的关系，而且力图解决灵魂与肉体、生与死、善与恶等一系列有关世界和人生的基本问题，并由此形成了一整套思想理论。封建迷信其思想基础也是唯心主义，但它并不以世界观的面貌出现，而是以一系列低劣的欺骗害人的行为出现。或回答对方提出的某些具体的疑难问题，如算命、看相等；或解决对方所要求的某种东西，如神水仙方；或解除病人暂时的痛苦，如驱鬼治病。因此，封建迷信直接摧残群众的身心健康，是迷信职业者诈骗钱财的手段，是一种剥削行为，而且有时会造成重大的人命伤亡事故。因此，政府对封建迷信实行的是取缔的政策，对迷信职业者采取教育改造政策。少数屡教不改者或触犯刑律者，则必须绳之以法。③宗教与封建迷信的活动方式不同。宗教，尤其是世界三大宗教还有较严密的教会组织和宗教团体，各种宗教活动都按照一定的礼仪规范，在一定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封建迷信总的说来是散漫的、无组织的、分散的、个别活动的。少数地方的封建迷信也曾有一些秘密的小型团体，但只具有行会的性质。

除了正确地区别宗教和封建迷信外还要区别封建迷信活动与一般迷信活动和迷信思想。有一部分群众并不信仰任何宗教，也不信奉封建迷信，不请迷信职业者，但相信有鬼和各种神灵，如灶神、家神、门神等，也相信命运，烧香叩头，请菩萨保佑。这纯粹是一些思想认识问题。对待这样一般迷信活动不能同对待封建迷信一样，予以取缔，而只能采取

教育的方法,通过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当然,现实生活中的情况往往复杂得很,宗教、封建迷信活动和一般迷信活动往往混杂在一起,在具体处理时要持慎重态度。深入调查,具体分析,就一定能正确地加以区分,使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贯彻,使封建迷信受到取缔和打击,以促进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52. 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

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条件下,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需要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若干代人的长期奋斗才能解决好宗教问题。因此,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个重要的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历史上,宗教曾对我国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现在,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虽然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不算很大,但绝对数字并不小。尤其是我国有近20个少数民族几乎全民族信仰某一种宗教。宗教在我国仍有比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正确对待宗教问题就是正确对待群众的问题。周恩来同志曾经说过:“既然宗教信仰是长期的,又有那么多信教的群众,我们就要做工作。”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没有什么尖锐的矛盾,更不能说是对抗性的矛盾。他们都是国家的主人,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他们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如果我们不适当地强调或夸大群众在信仰上的差异就会人为地造成群众之间的隔阂或对立,对社会安定不利。如果我们在对待宗教问题上产生急躁情绪,试图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或其他强制性手段对待宗教,将会破

坏党和政府同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从而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损害。如果我们不注意尊重各少数民族群众的宗教信仰,就会影响我们同少数民族群众的关系,影响民族之间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各民族信教与不信教的群众之间的团结,是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一项根本保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目标是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样一个伟大的事业,必须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经过若干代人,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才能成就;必须依靠各民族人民的团结,必须依靠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因此,必须把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

二、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1.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认识、研究和处理宗教问题的科学的世界观。马克思、恩格斯在领导无产阶级进行伟大斗争的实践中,继承和发展了人类历史上各种无神论和宗教理论的优秀成果,创立了科学的宗教观。列宁在领导工人阶级建立苏维埃政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我国国情结合起来,形成了我们党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其基本观点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条:①揭示了宗教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宗教信仰、宗教感情,以及同这种信仰和感情相适应的宗教仪式和宗教组织,都是社会的历史产物。宗教观念的最初产生,反映了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情况下,原始人对自然现象的神秘感。进入到阶级社会以后,宗教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就在于人们受这种社会的盲目的异己力量的支配而无法摆脱,在于劳动者对于剥削制度所造成的巨大苦难的恐惧和绝望,在于剥削阶级需要利用宗教作为麻醉和控制群众的重要精神手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随着

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灭。但是,由于人们意识的发展总是落后于社会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消除;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提高,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建立,以及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还需要长久的奋斗过程;由于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种种困苦,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彻底摆脱;由于还存在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因而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一部分人中的影响,也不可避免地还会长期存在。在人类历史上,宗教终究是要消亡的,但是只有经过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长期发展,在一切客观条件具备的时候,才会自然消亡。

②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及其社会作用。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深受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压迫的人的一种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是现实世界在人们意识里的一种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唯心主义世界观。从根本上来讲,宗教起着麻醉人民的社会作用。因为它要求人们崇拜并不存在的超自然的神灵,要人们相信神灵主宰着世界万物,因而它必然阻碍人们正确地认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束缚人们的思想,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历史上,人民群众也曾利用宗教进行过反抗斗争,但在这方面真正起积极作用的是人民群众反抗剥削和压迫的革命思想,而不是宗教。

③提出了无产阶级政党正确对待宗教的政策和策略。马克思主义认为,宗教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因而对待宗教和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不能用行政力量去禁止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而主要靠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社会改革的实践,自然地、间接地、逐步地去减弱宗教的影响,淡化人们的宗教意识。要积

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把群众的注意力主要引导到发展生产力,消除宗教存在的社会物质根源上来。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应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个人的私事,从而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奋斗。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只有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才能正确认识宗教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才能提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的自觉性。

2.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宗教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宗教观是马克思、恩格斯在确立科学世界观和领导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争取社会主义的革命斗争中,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对宗教进行科学研究,同时继承和发展了人类历史上各种无神论和宗教理论体系的优秀成果而创立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活动和革命实践活动,首先是从参加 19 世纪 30—40 年代德国青年黑格尔派发动的宗教批判开始的。他们的宗教观,就是在这个过程中逐步形成的,逐步地从理性主义的启蒙无神论发展为科学无神论。19 世纪 30—40 年代,德国资产阶级的反封建斗争集中表现为以施特劳斯、布鲁诺·鲍威尔、费尔巴哈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对宗教的批判。特别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唯物主义和无神论彻底否定了宗教和上帝超自然的神圣本质,把青年黑格尔派对宗教的批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费尔巴哈的理论对马克思、恩格斯世界观的转变产生了强烈的影响。马克思总结了青年黑格尔派和费尔巴哈关于人创造上帝和宗教的思想,并以费尔巴哈所揭示的人是神圣家族的世俗基础为立足点来说明

宗教的本质、宗教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及其宗教在阶级社会中所起的作用。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3—1844年)中从费尔巴哈所奠定的反宗教的批判的基础出发,即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但是,马克思向前迈进了一步,指出:“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国家、社会产生了宗教即颠倒了的世界观,因为它们本身就是颠倒了的世界。”所谓“颠倒了的世界”,就是指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阶级社会,具体就是指当时德国的封建专制国家。在这种颠倒的世界里,人民没有人的权利和地位,不能过自主的真正的人的生活。在依靠自己力量摆脱不了现实苦难压迫的情况下,就把希望和幸福寄托在未来的幻想的天国里,因而“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马克思特别提出了把宗教批判同无产阶级革命联系起来的重要思想,指出历史任务并不在于只是消除彼岸世界的真理,即宗教幻想,更重要的是要确立此岸世界即现实世界的真理。因此,从对天国的批判就必须变成对尘世的批判,从对宗教的批判必须变为对法的批判,对政治的批判,即进行无产阶级革命。推翻旧的剥削制度,才能最终消除社会苦难,铲除宗教得以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1845年)中,马克思进一步提出宗教产生的根源不能只在人本身中去寻找,必须以人构成的世俗世界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也就是说,要从客观存在的现存社会的阶级矛盾、阶级对立中寻找宗教的根源。只有用“排除这种矛盾的方法”即革命的方法,消除阶级对抗社会所造成的社

会苦难,才能找到克服宗教的正确道路,靠单纯在思想理论上批判宗教是不行的。在这里,马克思发展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的思想,从对宗教的批判进到对现实社会的批判,从理论的批判进到革命的实践。这是马克思科学宗教观与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宗教观的根本区别。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确立。

以后,马克思主义宗教观进一步发展,到19世纪70年代,恩格斯在《反杜林论》(1877—1878)中,通过批判杜林宣扬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中用强力禁止宗教的错误观点,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第一,关于宗教的本质。恩格斯作了新的概括。他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这一论断比马克思有关宗教本质的论断更为科学地揭示出宗教自身所特有的,和其他社会意识形态能区别开来的本质规定性。第二,恩格斯还科学论述了宗教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从自发的多神教到人为的一神教的过程。第三,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恩格斯认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异己支配力量的恐惧,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第四,关于宗教自然消亡的条件。恩格斯指出,宗教消亡的第一步,是采取社会行动,改变现存的社会制度,即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异己支配力量。但是,这还不够,只有“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宗教才能最后自然消亡。这就是说,只有社会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才能具备宗教消亡的基本条件。因为那时,人们大体上进入了自由王国,能够科学地认识世界

和改造世界,也就不需要求助于超自然的力量。第五,恩格斯还批判了杜林企图用强力消灭宗教的错误。指出,杜林对宗教的消亡则持另一种态度。他不能静待宗教自然地死掉,却主张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要用强力除去宗教魔术的一切道具。历史证明,当时普鲁士的宰相俾斯麦曾经颁布法令,用暴力镇压天主教徒的反抗,结果更促进了宗教狂热,更有助于宗教的发展。杜林比俾斯麦有过之无不及,他要用强力反对一切宗教,其结果只能会帮助宗教延长生命期,丝毫无助于宗教的消亡。19世纪80年代,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这篇著作中批判了费尔巴哈宗教哲学的唯心主义,阐述了宗教的起源以及如何从原始的氏族宗教到民族宗教直至发展到世界宗教的过程。并且以基督教为例进一步说明宗教的发展变化归根到底是由适应一定生产力水平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所决定的。此外,这一时期恩格斯还提出无产阶级政党对宗教应采取何种态度的重要思想。

3. 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

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以自己的新贡献使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形成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列宁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是在领导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逐步提出来的。1905年,俄国爆发了反对沙俄封建专制的民主革命。这期间列宁写了著名的《社会主义和宗教》(1905年12月)一文,针对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在宗教问题上的错误,论述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思想,全面论证了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关于同宗教斗争的政治策略问题。①关于阶级社会中宗教的本质、根源和社会作用。列宁指出,宗教是终身给他人劳作、为穷困和孤独

紧压着的人民群众到处蒙受的一种精神压迫。在严酷的阶级剥削压迫下,被压迫阶级由于没有力量同剥削者进行斗争,必然会产生对死后的幸福的憧憬,宗教对人的精神压迫只不过是社会内部经济压迫的产物和反映。列宁认为,宗教在阶级社会中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对受剥削和压迫的劳动人民来说,宗教要求他们在人间要顺从和忍耐,要他们把希望寄托在天国的恩赐上,寄托在来世幸福上;对剥削阶级来说,宗教则要求他们在人间行一点善,廉价地为他们的整个剥削生活辩护,廉价地售给他们享受天国幸福的门票。列宁也作了一个比喻,指出宗教是一种精神的劣质酒,资本的奴隶饮了这种酒就毁伤了自己作人的形象。忘记要求稍微过一点人所应当过的生活。列宁还重申了马克思的名言: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②关于“应当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的正确含义。列宁认为,就国家而言,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对工人阶级政党而言,宗教就不是私人的事情,共产党人不能信仰宗教。③关于同宗教斗争与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关系。列宁认为,决不能把同宗教的斗争提高到高于无产阶级政治斗争的首要地位。因为,被压迫阶级为创立人间天堂而进行的真正革命斗争的一致,要比无产者关于天堂的意见的一致更为重要,决不能突出同宗教斗争的地位而分散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力量。④关于无神论宣传。列宁指出,宗教问题不能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决不意味不同宗教思想进行斗争。工人阶级政党的党纲是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要说明党纲,就必须同时说明宗教的真正的历史根源和经济根源。所以,工人阶级政党的宣传必须包括无神论的宣传,出版有关的科学书籍,翻译和大量传播法国 18 世纪的启蒙著作和无神论著

作,也应当是党的工作之一,因为它有助于正确解决宗教问题。

1909年,列宁又写了《论工人阶级政党对宗教的态度》一文,进一步表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对宗教的态度。具体来讲,主要论述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①关于工人阶级世界观的哲学基础。列宁指出,工人阶级的整个世界观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为基础的,是彻底的无神论,是与宗教世界观根本对立的。因此,应当同宗教世界观作斗争,这是唯物主义的起码原则,因而也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原则。②关于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宗教的社会根源。列宁认为,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劳动群众受到的社会压抑,在时时刻刻给普通劳动人民带来最可怕的灾难、最残酷的折磨(比战争、地震厉害一千倍)的资本主义盲目势力面前,他们觉得似乎毫无办法——这就是宗教最深刻的根源。正是对资本盲目破坏势力的恐惧,人们才去信仰了宗教。③关于同宗教斗争同工人阶级政党基本任务的关系。列宁坚持和发展了恩格斯关于既不能采取强力手段消灭宗教,又不能与宗教思想相调和的思想,强调马克思主义者决不能抽象地提出同宗教斗争的问题,而是要善于用唯物主义观点来说明群众中的宗教信仰和宗教的根源,并把这一斗争同消灭产生宗教的社会根源的阶级运动的具体实践联系起来,要服从工人阶级政党的基本任务,因为,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比同宗教斗争重要得多。

1913年12月,为进一步揭露造神说的反动实质及其危害,帮助高尔基摆脱唯心主义的影响,列宁又写了《给阿·马·高尔基》的信。列宁在这封信中主要论述了两个问题:①深刻揭示了神的观念在阶级对抗中是具有阶级性的观念。列

宁认为,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里,神首先是由人的受压抑状态、外部自然界和阶级压迫所产生的那些观念的复合。这就揭示了神的观念的阶级性。②分析了造神论观点的危害。列宁指出,在阶级社会中,神的观念从来也没有“把个人同社会联系起来”,而是一贯用对压迫者的神圣性的信仰来束缚被压迫阶级。高尔基关于神的造神论观点恰恰回避了这一本质问题,这只能有利于反动的剥削阶级用宗教来欺骗人民,麻痹人民的革命意志。

由此可见,列宁在领导俄国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中,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无产阶级政党如何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的战略策略思想。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和俄国党又结合俄国宗教问题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宗教政策和法规,使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进一步得以实践。概括起来马克思列宁主义宗教理论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及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二是确立了工人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

4.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继承、丰富和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这一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根据中国革命的基本任务,从中国的宗教国情出发,创造性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提出了一些重要的观点。①反对神权和迷信的斗争要服从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在反对神权、破除迷信的斗争中,要引导群众把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放在第一位,使群众

在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革命实践中提高思想认识水平,逐步认识到宗教神学的危害,然后自觉自愿地从宗教神学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绝不能采取强制手段或行政命令的方法禁止宗教。②在反帝反封建的基础上,共产党人和宗教徒可以而且应当建立政治上的同盟。这一重要思想把宗教问题作为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来处理,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③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指出信教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之一,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等应被尊重,容许各派宗教在解放区存在,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以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

第二阶段,是建国初期及进入社会主义时期的前十年。这一时期党面临着在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如何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崭新而繁重的任务,能否处理好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宗教问题已构成这一总任务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以及李维汉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进一步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与当代中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①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的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明确为党对待宗教的一项长期的基本的政策,并在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加以明确规定。②继续坚持、巩固和发展党同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同盟。特别强调争取、团结少数民族宗教领袖人物及其他上层人物,对于处理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③形成了中国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复杂性的重要思想。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充实和发展。④首次提出在宗教问题领域,要正确处理两类

不同性质的矛盾。这一思想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发展。⑤要求宗教界要服务于人民,宗教活动要有益于社会。这一要求可以说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思想的雏形,为宗教界指明了惟一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三阶段,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这一时期,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党首先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于1982年3月印发了19号文件,全面阐明了党对宗教问题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之后,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继续推进,党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又提出了新观点和新论断,从而使中国特色的科学宗教理论基本形成,它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共中央1982年19号文件,是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纲领性文件,它阐明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集中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发展。这个文件重申了党以前提出的并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科学的宗教问题观点和政策,如关于“宗教五性论”的观点;关于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宗教信徒必须结成统一战线的观点;关于绝不能依靠行政命令或其他强制手段一举消灭宗教的观点;关于正确区分和处理宗教领域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的观点;关于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项基本的长期的政策的观点等。同时,又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一系列新观点。主要有:①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有其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改变了以前把宗教仅仅看成是一种意识形态的观点。②全面阐述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长期存在的根源。即宗教信

仰作为一部分人们的意识不会在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后短期内彻底消除；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的提高，是一个长久的奋斗过程；某些严重的天灾人祸还会给人们带来种种困苦；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对于宗教的发展还产生着一定影响。③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处理好宗教方面的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成为宗教工作的主题。同时又指出，宗教问题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这就抛弃了长期以来在“左”的影响下，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来处理宗教问题的指导思想，准确地把握住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问题与阶级斗争的关系。④要善于体察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强调要善于具体地分析各个民族和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正确处理好民族问题与宗教问题的区别和联系。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言论和行动。⑤处理好宗教问题主要反对“左”的倾向，又要防止和克服放任自流的倾向。⑥明确了处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一切宗教问题及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的目标上来，并强调，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这就根本改变了在极“左”年代单纯把促进宗教消亡，甚至消灭宗教作为处理宗教问题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的错误观点。1982年以后，随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不断推进，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也进一步深入。特别是进入90年代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又

提出关于宗教问题的一些新观点、新论断。这些新观点、新论断和 1982 年 19 号文件集中反映出的对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创新观点一起,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这些新观点、新论断主要是:①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指出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②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信仰上互相尊重是党和政府处理同宗教界朋友之间的关系的原则。这一提法更有助于巩固和扩大党同宗教界人士的爱国统一战线,调动宗教方面的积极性。③明确提出要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这就把宗教活动纳入了法制的轨道,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依法打击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所进行的非法和违法行动。④处理民族宗教矛盾要坚持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的原则。⑤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论断科学地表述了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指出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好,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综上所述,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长期实践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与中国的宗教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特别是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一系列观点和政策,集中体现出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的重大贡献。

5. 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

邓小平同志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

面：①强调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就能得到他们的信任。早在建国初期，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西南局工作期间，就十分重视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由于宗教在少数民族中影响更为深远，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慎重地处理好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就具有更为特殊的意义。1950年7月21日，他在欢迎赴西南地区的中央民族访问团的大会上，谈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解放西藏的时候就指出：“我们进去以后，首先宣布了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同时我们军队的优良作风也在一些具体问题体现出来，例如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尊重藏民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不住喇嘛寺等，这样就赢得了藏族同胞的信任。”按照党中央的指示，在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西藏的过程中，他领导西南局提出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十条政策。其中就包括西藏当时各种政治制度维持原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的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内容。正是依靠正确的政策其中包括宗教政策和执行宗教政策的模范行动，中国人民解放军在进藏过程中，不仅得到藏族人民的信任，也得到了一部分爱国宗教人士的信任和支持。②充分肯定建国以来民族宗教界爱国人士有了很大进步。1979年6月15日，邓小平在全国政协五届二次会议开幕词中，正确分析了建国以来我国阶级状况发生的根本变化，指出“各民族的不同宗教的爱国人士有了很大进步”。他代表党和国家明确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对宗教界人士的不公正待遇，正确估计了宗教界的状况，从而调动了爱国宗教界人士的社会主义积极性。③提出在新时期应当重视宗教工作。1979年9月1日，邓小平听取了第十四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情况汇报。其间，

邓小平插话说：“民族、宗教问题还没有议，这方面有很多问题”，“宗教工作也有很多政策问题。”④强调不能用行政命令办法对待宗教，但宗教也不能搞狂热。1980年8月26日，邓小平约见重新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和全国政协副主席的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到自己家里叙谈。他肯定班禅大师是我们国家一个最好的爱国者，在与班禅谈论宗教和西藏发展问题时，邓小平说：“对于宗教，不能用行政命令办法；但宗教方面也不能搞狂热，否则同社会主义、同人民的利益相违背。”⑤指出宗教人士在对外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中能做出重要贡献。1980年4月，江苏省暨扬州市举行了欢迎唐代高僧鉴真大师像由日本回国巡展的活动。4月19日，邓小平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题为“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盛事”的文章，指出“在中日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的历史长河中，鉴真是一位作出了重大贡献，值得永远纪念的人物”。邓小平对鉴真大师的评价给我们重要的启迪，就是要正确评价历史上宗教在文化方面的作用，重视并引导好宗教界开展国际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是做好宗教工作的重要方面。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论述主要集中在1979—1980年，当时正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过不久的拨乱反正时期，对于当时宗教领域中的拨乱反正起到了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除了邓小平关于宗教问题的具体论述上，更主要的是邓小平理论的基本思想指引了中国共产党科学地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6. 宗教的本质

深刻把握宗教的本质，是我们认识宗教的出发点。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对宗教的本质进行了精辟的论述：

“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恩格斯的这段话是对宗教的本质的概括,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含义:①一切宗教都是“幻想的反映”。世界上没有本质上不是“幻想反映”的宗教,因为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都是幻想出来的东西,客观上并不存在。例如佛教的佛,道教的神仙,基督教的上帝,伊斯兰教的真主以及原始宗教的神灵鬼怪、超自然的巫术力等等,都是幻想。宗教作为“幻想的反映”,又区别于其他意识形态,是一种颠倒了的世界观,体现了宗教意识的特殊性。②宗教幻想的内容和对象实质上乃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这就说明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并不是什么超出经验之外,不可捉摸的神秘的东西,而是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但却支配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③宗教观念采取的是“超人间化”的特殊表现形式。这就是说,这些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反映在人们头脑中,并不直接是以自然力量或社会力量这些“人间力量”所固有形式表现出来,而是表现为“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因而具有超自然、超人间的神圣性。换句话说,如果人间力量不超人间化,它也就和其他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一样了,人们也就不会对它产生神秘之感和敬畏之情,从而也就不会有宗教的产生。人间力量的宗教化,世俗力量的神圣化,宗教理想境界的超自然化,正是宗教产生的前提。总之,恩格斯关于宗教的表述,既概括了一切宗教信仰的共性特征,又表达了区别于其他诸社会意识形态的个性特征,并由此正确地揭示了宗教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宗教本质的科学揭示,为进一步探索宗教的客观规律提供了可靠的理论基础。

7. 宗教的产生

宗教是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产生之初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没有宗教观念。宗教观念的产生,需要人的思维能力达到一定的程度,只有这个时候,人类才能把自己从与大自然浑然一体的状态中分离出来,提出一些诸如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的大脑活动、人的生死等带有世界观意义的问题,才可能出现宗教观念。宗教是在原始公社氏族制度条件下产生的。人类进入氏族制社会时期,人的大脑、手和劳动工具不断完善,人的抽象思维能力逐渐发展,并出现了某些一般概念,这些都是产生宗教的先决条件。但是,宗教的产生并不是纯粹理性力量的结果。从根本上说,是原始人在与自然界的自发力量的斗争中软弱、无力和束手无策的反映。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的生存和生活受到自然界的巨大压迫和威胁,原始人在和自然界的斗争中,虽然逐步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是,总的来说,他们无法使周围的自然界服从自己,对变化莫测、广阔而神秘的宇宙和自然界的规律和现象,如雷电、风雨、洪水、火灾等无法理解;对人自身的梦幻、疾病、死亡等也认识不了,从而引起了恐惧、惊惶,感到无能为力,认为在自己的周围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有时给人带来幸福,有时又突然给人带来灾难,似乎这种力量在支配着自然界和人的命运。原始人无法解释自然力量的作用,因此就把意识、意志、愿望和感觉赋予其周围的整个世界,觉得整个自然界都是有生命的,产生了“万物有灵论”。动物、植物、日月、星辰、天地、风雨、雷电等等,都被神化和人格化了,把给人们带来益处的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当作善神,把不利于人们的自然物和自然现象当成恶魔。对于善神,祈求它不断赐福,对于恶

魔,乞求它不要降祸。人们对于神灵的各种祈求方式,就构成了原始的宗教形式——祷告、礼拜、献祭等,从而产生了原始的宗教。人们就是这样在自然界的压迫之下,既想克服它而又往往无能为力,既希望弄清楚自然界的奥秘而又往往不能理解的矛盾中产生了恐惧和依赖的心理,随之出现了以对超自然力量盲目信仰和崇拜为核心的原始宗教。

8. 宗教的发展过程

宗教产生后,经历了由氏族、部落宗教到民族、国家宗教再到世界性宗教的若干发展阶段。宗教在人类的原始社会产生以后,就作为社会的意识形态和上层建筑,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而不断改变自己的性质,随着社会形态的变化而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

在氏族制时期,随着氏族制社会的发展,氏族宗教也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与氏族制社会的发展历史: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部落和部落联盟相适应,氏族宗教也经历了与之相适应的母权制氏族宗教——父权制氏族宗教——部落和部落联盟宗教的发展阶段。母权制的氏族宗教又可分为早期母权制氏族宗教和晚期母权制氏族宗教两个阶段。早期母系社会的原始人由于分不清人与自然,把氏族的祖先和自然物混为一谈,因而产生了最早的图腾崇拜和半人半图腾的女始祖崇拜。到了母系社会的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和人的大脑的发展,人类逐步能把人和自然分开,在宗教观念上也就把自然崇拜和祖先崇拜逐步分开,出现了女性祖先崇拜、女阴崇拜、鬼魂崇拜和早期的自然崇拜。到了父权制社会,自然崇拜则从泛泛的魔力崇拜和精灵崇拜发展为神灵崇拜和魔怪崇拜。到了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出现了私有财产制度和社会

等级的萌芽。氏族贵族把他们的祖先神和自然崇拜对象结合起来,把自然神的神性也赋予祖先神,使之具有更大的权威,从而出现了兼具自然神与祖先神双重神性的天神崇拜和由此而生的其他宗教崇拜形式。原始氏族宗教的特点是自发性、氏族性和地域性。氏族宗教是原始人在同大自然的斗争过程中自发形成的,而不是某个人或集团为了某种目的有意识地创造的;氏族宗教的各种形式都是在氏族内部自然产生的,各个氏族都有自己的神;地理环境对氏族宗教的内容和形式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氏族宗教的神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氏族领域,与氏族共存亡。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更大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及社会财富的积累,氏族集团开始分化出一个个的“家庭”,发生了分配氏族公共财产现象,出现了私有制,氏族部落社会逐渐演变为阶级社会,与此同时,氏族贵族也逐渐把其所把持的氏族宗教转变为神化其特权地位的东西,变成具有阶级性的宗教,氏族宗教成为阶级社会上层建筑和国家体制的一部分,成为国家(民族)宗教。国家宗教的特点是:①国家信奉的主要神灵与统治国家的君主被宗教肯定有极为亲密的关系,或者认为王权来自神授。②社会上形成了专门侍奉神灵的祭司和巫祝阶层,他们是享有特权的宗教贵族,有强大的寺院经济作为其政治权势的经济基础。③国家把宗教信仰作为全体民众的强制性义务,不论男女、老少都得按国家的法典和民族的惯例、习俗,崇奉官定的和传统的神灵,没有任何个人选择的余地。

随着社会的发展,国家(民族)宗教逐步发展为世界性宗教,如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起初产生于特定的国家、民族,但慢慢地随着社会政治、军事等的发展,就超出了其产生

的国家、民族的范围,对许多国家、地区和民族发生着强大的影响。世界性宗教的出现是宗教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阶段,具有不同于传统氏族宗教和民族、国家宗教的一些特点:①超出了血缘关系和国家范围;②是某一(或某些)特殊的个人按照自己的宗教信仰创建的新型宗教;③有了教会等固定的组织机构,加强了宗教首领对信徒的控制,加强了宗教的社会作用。在各种不同的宗教共同存在的社会里,宗教组织成了一些国家对内控制、对外竞争的工具。现在,三大世界宗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有了自己的世界性的宗教组织。

9.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自然根源

异己的自然力量是宗教产生的自然根源。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因而,这是对自然界的一种纯粹动物式的意识(自然宗教)。”自然宗教是最早的宗教,这种宗教是支配着原始人的自然力量在他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生活几乎完全依赖于大自然。在求生存的斗争过程中,原始人切身感到自然力量的重大压力。自然界以异己力量的面貌出现,让人困惑,给原始人的生活带来灾难,造成死亡,使人类无法抵御。原始人因不能理解自然界各种变幻莫测的现象,从而产生恐惧,认为在物质世界之外,一定还存在着另一个人类看不见、摸不着、但却感觉得到的神秘世界。存在着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主宰着人们的命运,对它们只能顺从、祈求,不能违犯。于是,对自然的异己力量就产生了盲目信仰和崇拜,把自然物、自然力或进而将

其人格化为神灵加以膜拜。这样,就产生了最早的宗教。

10.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认识根源

人们认识水平的限制和认识论上的错误是宗教产生的认识根源。由于时代的局限,每个时代的人们只能有与其时代相适应的认识水平。在原始社会最初的人类,思维极不发达。随着劳动工具的使用和改进,原始人的意识也在向前发展,逐渐地把具体的个别的观念概括为概念。但由于思维受到现实的限制,人们还无法认识现实的整体和复杂性,对自然界很少有一般性的观念,他们的头脑中只有某座山、某条河、某种动物的观念,而没有一般性的山、河、水、动物的观念。人们就是这样从个别的、具体的观念出发,来对待周围的物质世界和对自身的认识。这种简单的、抽象的思维的具体性,一开始就带有产生宗教观念的可能性。直观地、片面地、孤立地观察自然界,过分夸大“现实威力”,用幻想和虚构来描述变化莫测的大自然,这是原始宗教在认识论上的突出特点。原始人把这些一般的单个概念和观念当作独立的、富有生命力的并且超越人间的另一个“世界”。人们对大自然中的动植物、山川、大河、各种变幻无穷的天气等自然物与自然现象,对自己的精神活动和机体活动,对生与死,对偶然性与必然性等不能认识,在他们的意识活动中,似乎有两个世界存在,除了作用于感觉器官的物质世界之外,还有另一个人们根本感触不到的神灵世界,而且这个神灵的世界在支配着物质世界。人类认识自然和社会有一个从不知到知,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从简单认识到复杂认识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正确的,也会有错误的。错误的认识有可能使抽象的概念、观念不知不觉地转变成幻想,导致宗教观念的产生。

11. 宗教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根源

氏族制社会是宗教产生的社会基础,宗教的产生是适应了氏族制社会的需要。共同的血缘关系,共同进行的生产劳动,共同的生活,以及与其他原始人集团之间剧烈而频繁的斗争把氏族成员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氏族和氏族制度在客观上自然而然地决定了其成员维护氏族公社内部的团结,保护其氏族的古老传统,这是氏族集团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形成了有利于维护氏族制度和氏族传统的社会性的活动和行为规范,以后又逐渐发展出氏族制社会本身和行为规范神圣化的宗教观念和宗教崇拜活动。氏族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集团把自己氏族与其他氏族的不同归原于血缘上祖先的不同。为了强化这种差别,便把血统上的祖先说成是绝对相同的物种,并逐渐形成氏族发源史的神话,把这种血缘上的差别神圣化。在原始人对人与自然的界限朦胧未分的时代,氏族的祖先往往被认为是其他种类的动物,形成图腾崇拜,把图腾作为氏族的标志。图腾崇拜本质上是氏族制度在宗教上的表现,它既是宗教体制,又是社会制度。阶级剥削和压迫是阶级社会宗教产生和存在的最深刻的社会根源。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使得广大民众遭受苦难,但又找不到苦难的原因,无法摆脱世间的苦难,因而幻想通过对神灵的祈祷而获得来世的幸福。另一方面,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把世间的一切说成是神的安排,用永不可应验的来世的幻想来慰藉人们痛苦的心灵。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宗教的根源也主要是社会根源。资本主义的经济运行规律,使资本主义不断出现危机,资本家为破产、倒闭、遭受损失和负债而恐慌,工人常常面临失业、贫困的危险。同时,社

会道德的败坏、精神文明的沉沦,也使人们感到苦闷和抑郁。人们在整个社会的进程中不能自觉地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社会力量对人们来说仍然是不可捉摸和难以应付的。对资本主义生产力方式盲目势力的恐惧,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宗教存在的最深刻的根源。加上资产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有意地扶植和利用宗教,更人为地巩固和加深了人们的宗教信仰。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基本消失。但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还比较低,许多社会问题还制约着人们,使人们对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自身的生理现象的认识仍然是有局限的,许多人还未能完全正确认识和解释复杂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和人的生理现象。因此,一部分人对宇宙、天体、生死、祸福、命运、灵魂、拯救等问题的看法,往往投到宗教的怀抱中去寻找非科学的、神秘主义的答案。同时,作为意识形态的宗教,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这种反映有着自身独特的发展规律。这种独特的发展规律,比起其他落后的社会意识更加复杂和典型,因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的相对独立性更加显著,这也是宗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长期存在的重要原因。

12. 宗教的最终消亡

宗教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都是以某些特定历史条件为基础的。因此,随着人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当与宗教的产生和发展相联系的那些特定历史条件消失之后,宗教也会随之消亡,这是历史的必然。马克思曾经说过:“宗教本身是没有内容的,它的根源不在天上,而是在人间,随着以宗教为理论的被歪

曲了的现实的消灭,宗教也将自行消亡。”恩格斯也说过:“当社会通过占有和有计划地使用全部生产资料而使自己和一切社会成员摆脱奴役状态的时候……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原因很简单,这就是那时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映了。”在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看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更高阶段,自然的和社会的异己力量就将消失,宗教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和反映的对象,宗教就必然会随之而自行消亡。但这种消亡是一个长期的自然的历史过程,它是不能用人为的力量强行完成的。人的作用只能是促进社会的进步,为宗教的消亡准备条件。社会发展在为宗教消亡日益创造条件。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飞速发展,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不断得到提高,这对揭开自然神秘,认识自然界这个异己力量大大跨进了一步,必然会逐渐动摇人们对神灵、上帝的信仰,不断缩小宗教的阵地。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尽管还会有许多未被人们认识的领域,还存在一时不能揭开的自然之迷,还会存在一些认识的错误,但由于生产力和科学的高度发达,人们能够自觉地认识自然、社会和自己,并不会导致神秘主义的宗教世界观。即使个别人从某种错误的认识产生关于神鬼的幻想,但也不能算作是宗教了。尽管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有一些个人的不幸发生,还会有悲哀、忧愁、不安等情绪,但到那时候,由于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极大充实,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极为明白和合理,个人的不幸也就容易解决,至少易于缓解和减轻,因而这种不幸不至于成为普遍性的社会问题,不至于成为宗教赖以生存的社会根源。总之,宗教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随着社会历史发展的进程,到共产主

义的更高阶段,宗教将必然消亡。

13. 宗教在阶级社会中的社会作用

在阶级社会,宗教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它为剥削阶级所利用,成为其麻醉人民精神的工具。剥削阶级利用宗教,宗教为剥削制度辩护。宗教本身也具有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但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宗教也起过某种积极作用。

①宗教是剥削阶级维护其统治的精神武器。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利用宗教从各方面论证剥削制度社会的合理性,它不仅从理论上为剥削制度辩护,在伦理上认为这样的社会是道德的,而且为颠倒的世界提供感情上的安慰,为它罩上了一轮灵光圈,把剥削社会美化为是上帝的安排,使之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历史上任何一个剥削阶级都竭力假借神灵、上帝、天意的意旨和安排来为自己的统治作辩护,把自己的政权和财富,描绘为是由神灵、上帝安排的。宗教还用优美的语言来赞颂王权,为奴隶制作辩护,把中世纪的农奴制吹得天花乱坠,宣扬阶级(统治阶级和被压迫阶级)存在的必要性,认为剥削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是对天生的罪恶和其他罪恶的公正惩罚,是上帝对人们赎罪的考验。于是,宗教便成了压迫人民的工具,教会则成为剥削制度的国家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些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国家甚至把某种宗教宣布为国教。②宗教本身也具有麻醉人民精神的消极作用。宗教许诺给人民的是天堂中的幻想的幸福,是为人民身上的锁链装饰上的虚幻的花朵。人民本来生活在苦难之中,可宗教却说,只要安于苦难,就会进入来世的天堂,获得永恒的幸福;人民身上本来是戴着锁链,宗教并没有帮助人民挣断锁链,反而在锁链上装饰上虚幻的花朵,使人民在精神上感到有所安慰而又不愿扔掉

它。这就是宗教对人民的精神麻醉。宗教作为现实苦难的一种表现,也有对现实的抗议。人们之所以信仰宗教,幻想出一个拯救人世的救世主,就是因为他们现实的苦难中无法用自己的力量解放自己而陷入绝望的结果。盼望救世主来解救自己,也是对苦难现实的一种抗议。但是,这种抗议是消极的,不过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而已,这种抗议不会给造成现实苦难的剥削制度以大的危害,也就无助于人民自身的根本解放。③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宗教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历史上,宗教的某些思想曾被人民群众作为反抗压迫、剥削,揭竿起义的旗帜。如中国历史上的多次农民起义都利用了宗教的旗号,是打着宗教的旗帜进行的。恩格斯指出,在欧洲中世纪,神权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要掀起革命风暴,就必须让群众的切身利益披上宗教的外衣出现。以宗教的形式表达革命的进步的政治主张,成为发动、组织群众的纽带,这正是宗教在被统治阶级的斗争中所起到的积极作用。但是,对这种积极作用不能夸大,因为这种积极作用毕竟是有限的。宗教的消极作用又最终成为封建时代的人民革命运动遭到失败的原因之一。

14. 正确理解马克思所说的“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这句名言是马克思主义对阶级社会宗教社会作用的基本看法。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出自他1844年写成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马克思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它相当深刻地揭示了宗教的社会作用。这就是说,在现实的苦难世界里,人们找不到摆脱苦难处境的实际道路,便容易

相信宗教的说教,希望在来世天堂的幻想幸福里,寻求苦难的解脱。这种希望包含了对现实苦难的不满和抗议。但是,这种抗议是消极的,仅仅是一种叹息而已,对被抗议者并无根本的危害。马克思对宗教的上述作用作了总概括,提出了“宗教是人民的鸦片”的科学论断,形象而生动地说明了宗教的社会作用,揭示出宗教如同人们吸食鸦片以后产生的幻觉一样,虽然暂时得到精神上的安慰,忘却了痛苦,但是不能最终使人们摆脱现实的苦难,获得真正的解放。因此,这一论断并不在于“鸦片”这个比喻本身,而在于这个论断的实质,即宗教作为一种虚幻的颠倒的世界观,不能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消除现实的苦难,反而把人们引向根本不存在的天国,这就必然对人起着消极的精神麻醉作用。这种麻醉作用,在阶级社会显然对剥削阶级的统治有利,从而为他们自觉加以利用。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宗教作为剥削阶级从精神上奴役劳动人民工具的作用已经丧失,它的消极作用主要限于思想领域;由于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占绝对优势,每天都在影响着广大群众,其中也包括信教群众;由于社会发生的巨变以及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使一部分信教群众对宗教的信仰程度也发生了新变化,这就把宗教的消极麻醉作用限制在一定的程度和范围。我们不同意将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理论仅仅归结为“鸦片论”,也不同意用“鸦片”来说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全部作用。但宗教思想对人民的消极作用还是存在的,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关于“鸦片”的论断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有其现实意义。

15.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

无产阶级政党对待宗教的态度和原则是建立在对宗教

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基础之上的。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①宗教与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②不能用行政命令和警察手段禁止宗教；③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就不是私人的事情；④同宗教作斗争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总任务；⑤实行宗教信仰自由；⑥要坚持不懈地进行无神论宣传。

16. 宗教同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是对立的

宗教作为意识形态，是唯心主义的，是有神论。而科学社会主义则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是无神论。宗教所讲的神灵是根本不存在的，来世天堂是虚幻的，无论人们把神灵说得多么的大慈大悲，救苦救难，嫉恶如仇，爱民如子，把来世天堂描绘得多么平等博爱、富裕幸福，但一切都是虚假的幻想。宗教，作为虚幻的反映，它把被压迫阶级所追求的理想变成为天堂的幻想，而把剥削阶级花天酒地、纸醉金迷的生活说成是上帝的意旨和安排。而科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对社会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科学认识的基础上的。科学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的实现是社会历史合乎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既不取决于任何伟大人物的天才发现，更不取决于任何神灵的仁慈。科学社会主义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剩余价值学说在理论上得出的必然结论。剩余价值学说揭穿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论证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实质；唯物主义历史观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证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观上贯穿着彻底的无神论。资本主义的灭亡，社会主义的胜利，是历史的必然，与任何神意无关。要实现社会主义理想，只能用科学社会主义真理去武装工人阶级，决不能用宗教幻想去玷污科学社会主义，把工人运动引入歧

途。无产阶级要想取得社会主义斗争的胜利,必须依靠本阶级实现其消灭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的自觉性。只有这种阶级自觉才能激发他们的革命激情和不屈不挠的战斗意志。而要启发无产阶级的自觉,则只有进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教育。如果无产阶级放弃科学社会主义去依靠宗教,或者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搞什么“宗教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宗教”,只会使无产阶级从“自觉阶级”倒退到“自发阶级”的状态。正因如此,马克思、恩格斯不止一次地宣布宗教是与科学社会主义根本对立的思想体系,坚持科学社会主义世界观的纯洁性,批判在共产主义的幌子下宣传宗教幻想的行为。指出这种幻想是和共产主义截然相反的。列宁在 20 世纪初对俄国工人政党中企图把宗教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造神论”也进行了批判,指出造神派企图创造工人阶级自己的“神”,编造“马克思主义的宗教”、“社会主义的宗教”,实质上是把工人阶级引导到宗教梦幻之中,这在理论上歪曲了科学社会主义,在实践上背离了无产阶级革命。

17. 不能用行政命令的手段禁止宗教

马克思、恩格斯在反对将社会主义和宗教结合的同时,也坚持反对用“左”的做法来对待宗教。他们批判了布朗基主义者和杜林不是根据宗教自身发展的规律来对待宗教消亡问题,而是企图通过行政命令和警察手段来禁止宗教,以此来表现他们的“无神论”的坚定性的错误,指出“取缔手段是巩固不良信念的最好手段!……在我们时代能给神的惟一效劳,就是把无神论宣布为强制性的信仰象征”。列宁后来也一再重申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指出“大声疾呼向宗教宣战是一种愚蠢的举动……这样宣战是提高人们对宗教

的兴趣、妨碍宗教真正消亡的最好手段。”对宗教之所以不能用行政手段加以禁止首先是因为宗教有其自身的规律,只要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各种条件还存在,单纯向宗教宣战,只是舍本求末。其次,宗教信仰是思想领域的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制,一味压制只能适得其反。在这方面,我国也有深刻的教训。1957年以后,在对宗教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滋长,60年代中期更进一步地发展起来。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别有用心地利用这种“左”的错误,肆意践踏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宗教问题的正确方针,根本取消了党对宗教的工作。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生活,把宗教界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还把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也视为宗教迷信,强行禁止,个别地方甚至镇压信教群众,破坏民族团结。他们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暴力,结果使宗教活动在秘密和分散的状态下得到某些发展。他们在很多地区实际上实行了一套“消灭宗教”的做法。结果,宗教不但没有被消灭,很多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仍然暗中信教,而且,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利用这种条件,进行煽动。事实证明,“文化大革命”中用暴力对待宗教,不但没有消灭宗教,反而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宗教的发展。

18. 解决宗教问题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总任务

宗教问题的解决,要服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总任务。这是因为,在任何情况下,宗教问题和革命与建设的全局相比总是次要的,信教者与不信教者在信仰上的差异,决不能高于政治上的团结之上,决不能把宗教问题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否则,就会分散真正革命的力量,分裂劳动群

众队伍,破坏革命队伍在政治上的团结一致。列宁曾特别强调,马克思主义者决不能像资产阶级的激进民主派那样抽象地、唯心主义地、超阶级地提出同宗教斗争的问题,认为可以用纯粹说教的方法去消除宗教偏见。实际上,如果无产阶级本身的反对资本主义黑暗势力的斗争没有启发无产阶级,那么任何书本、任何说教都是无济于事的。因为,无产阶级争取自身解放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比同宗教斗争重要得多,决不能用信不信神作为划分群众革命或不革命的标准。决不能突出同宗教斗争的地位而分散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力量。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把宗教问题作为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方面来处理,他说,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解放后,毛泽东多次强调,对宗教家,也要在反帝反封建基础上将他们团结起来;不反对组织宗教联合会,要联合起来划清敌我界限。把宗教界的爱国人士和广大的宗教徒包括在统一战线当中,就能最大限度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去夺取胜利。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我们党又把“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作为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认为我们共产党人是无神论者,应当坚持不懈地宣传无神论,但是,对待人们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包括对待宗教信仰的问题,用简单的强制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在现阶段,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差异,而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

奋斗。

19.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一个人信仰宗教还是不信仰宗教,应该由他自己自由选择,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宗教信仰自由”的口号,在历史上是欧洲资产阶级首先提出来的。

16世纪以后,在欧洲,资本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但是基督教会和封建专制统治紧密结合所形成的政教合一的政治局面和精神统治仍然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商品生产、自由竞争、自由贸易,必然要冲破宗教的束缚。“信仰自由”口号的提出,正是资产阶级要求自由、民主、平等在宗教领域中的反映。因此,这个口号在当时具有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性质,起过一定的进步历史作用。但是,资产阶级反封建的斗争,只是为了建立资产阶级的统治,以新的剥削形式代替旧的剥削形式,没有也不可能彻底实现这个口号。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了资产阶级专政以后,剥削阶级的本性使他们不可能真正实现政教分离,仍然扶植和利用自己认为合适的宗教,而歧视其他宗教和不信教者,仍然把宗教作为控制人民、维护自己统治的重要精神武器。所以“宗教信仰自由”这个口号,即使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也是有局限性的。无产阶级也主张“宗教信仰自由”,但是对其含义的理解与资产阶级根本不同。马克思在1875年发表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反对用行政手段处理德国的基督教问题,赞成信仰自由,并说明对这一口号的理解是“每一个人都应当有可能实现自己的宗教需要,……不受警察干涉。但是工人党本来应当乘此机会说出自己的看法: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而工人党却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1891年,德国

社会民主党通过爱尔福特纲领，“宣布宗教是私人的事情”，其目的也是为了反对资产阶级国家对教会的控制和利用。列宁后来结合俄国东正教处于国教的地位的情况，对“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又作了具体阐发。按照列宁的思想，“宗教信仰自由”应包含以下内容：①任何人都有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的充分自由；②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③教会与国家、学校与教会完全分离；④不应该有什么占统治地位的宗教和教会，一切宗教和教会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列宁的这些思想，早在十月革命以前就反映在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党纲和其他文件之中。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修改和签署的有关法令中又得到具体完整的体现。

宗教信仰自由也是我们党对待宗教问题的一贯原则。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在解放区就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中国工农红军在长征途中，特别是路经少数民族地区时，严格地执行了党的宗教政策，十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红军到达陕北以后，在1936年5月25日发布的《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中规定：“我们根据信仰自由的原则，保护清真寺，保护阿訇，担保回民信仰的绝对自由”。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的报告中再次指出：“根据信教自由的原则，中国解放区容许各派宗教存在，不论是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佛教及其他宗教，只要教徒们遵守人民政府法律，人民政府就给予保护。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各有他们的自由，不许加以强迫或歧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总纲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建国以后的几部宪法都就公民的宗教信仰作了明文规定。为了

使公民的宗教信仰得到法律的保障,我国刑法第 147 条也作了相应的规定。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建国以来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作了全面总结,于 1982 年批转下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使我国的宗教政策更加科学和成熟。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结合我国宗教问题的实际所制定的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愿望的惟一正确的宗教政策。这是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要坚定地全面正确地贯彻好这一政策。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是支持、鼓励和发展宗教,而是要通过正确的、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宗教政策的贯彻执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共同的目标上来。

20. 坚持不懈地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

科学无神论宣传,就是用纯粹思想的武器,向群众说明有神论的荒谬,说明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根源以及必然走向消亡的客观规律。进行科学无神论宣传具有重要意义: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同宗教世界观是对立的。对以科学世界观作为指导思想的工人阶级政党来说,宗教不是私人的事情。反对阻碍社会前进的意识形态的斗争,包括反对宗教世界观的斗争,是全党的事情。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无产阶级要实现彻底解放,就要消灭阶级剥削和压迫制度,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摆脱宗教的束缚,确立科学的世界观。正如列宁指出,宗教问题不能提到它所不应有的首要地位,决不意味着不同宗教思想进行斗争。工人阶级的党纲是建立

在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基础之上的,要说明党纲,就必须同时说明宗教的真正的历史根源和经济根源,所以,工人阶级政党的宣传必须包括无神论宣传,出版有关的科学书籍,翻译和大量传播法国 18 世纪的启蒙著作和无神论著作,也应当是党的工作之一。②在社会主义时期,有神论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思想领域内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要批判形形色色的有神论的唯心主义,就要不倦地进行无神论的宣传和斗争。③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必须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使全体劳动人民逐步形成科学唯物主义世界观,成为全新的人。科学无神论教育就是完成这一任务所必需的手段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在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同时,党也明确提出,要支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宗教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分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加强有关自然现象、社会进化和人的生老病死、吉凶祸福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宣传,是党在宣传战线的重要任务之一。

宣传科学无神论同反宗教是两件根本不同的事。无神论宣传的实质是思想领域中科学思想和宗教迷信的斗争,不能认为一搞无神论宣传就意味着用行政手段去人为地压制正常宗教活动。无神论宣传是服从现代化建设这一大前提的,党和政府不赞成用简单的和强制的方法去干涉信教群众的信仰、用抽象的口号式的宣传去直接攻击宗教,更不赞成用不郑重的刺激性的语言去刺激信教群众的感情。相反,党和政府一再强调,在进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时,要特别注意

方式、方法和场合,必须尊重党的现行政策,划清政策界限:不要到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宣传;不要在宗教信徒中发动有神无神的辩论;出版涉及宗教的作品,不允许违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伤害信教群众的感情等。在我国现阶段,无神论宣传教育首先应在共产党内进行。在广大青少年和其他不信教群众中也要进行这种教育。对信教群众,只宜正面宣传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21. 要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是一个十分严整的理论体系,要完整准确地把握,不能片面强调某一方面,否则会导致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歪曲,在实践中造成严重危害。但是也要看到,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有其特定的时代特征,而且革命导师考察宗教问题有自己的着眼点。他们并没有穷尽科学宗教观的真理,他们的某些论断对于当代社会的宗教问题也不一定完全适用,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由于缺乏实际的经验不可能提出十分完备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也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创新。这一任务就落到了以后的共产党人身上。中国共产党真正做到了将马克思主义宗教理论与本国宗教实际相结合,继承、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三、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宗教政策

1. 正确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课题

江泽民同志 1999 年 9 月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民族问题往往与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和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以利于宗教工作为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现代化建设服务。”党的宗教政策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的基本理论同我国宗教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我国的具体体现，是我们正确处理宗教问题的重要依据。我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些规定，就是我们党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

中共中央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明确指出：“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做好宗教工作，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和四化建设都有着不

容忽视的重要意义。”宗教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力量,无论在历史上和现实生活中,都有着广泛的影响。由于历史、社会等原因,目前,宗教在我国,仍具有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宗教问题已成为一个比较敏感的重大社会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正确对待和处理宗教问题,保证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落实,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新疆是一个多民族地区,也是一个多宗教的地区,现有宗教教职人员 3 万多人。由于历史原因,宗教对新疆的社会文化和群众生活有着很深的影响,而且宗教问题往往与民族问题交织在一起。宗教所具有的“五性”在新疆有着突出的体现。因此,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在新疆更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它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有利于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互相理解,和睦相处,共图四化大业。宗教问题,总体上讲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应当坚持以思想教育为主的方针,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教育各族干部群众。通过教育,使各族干部群众明确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可以信仰宗教,也可以不信仰宗教,既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明确必须坚持独立办教的原则,不允许任何国际宗教势力进行干涉;明确必须贯彻政教分离的原则,无论哪一种宗教都没有超越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特权,都不允许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明确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明确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明确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对每一个中国公民的基本要求,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借口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

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的安全。近些年来,我区根据宗教人士在信教群众中有相当的号召力和影响力这一特点,着力抓好对他们的教育,定期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宗教政策和有关法律,教育他们遵纪守法,在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中发挥积极作用。从1987年以来,我们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爱国守法为主要内容的“五好宗教人士”、“五好宗教活动场所”评选表彰活动,收到了良好效果。

2.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状况的变化

在旧中国,在长期封建社会和100多年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社会中,总的说来,我国各种宗教都曾经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重大的消极作用。国内封建地主阶级、领主阶级以及反动军阀和官僚资产阶级,控制了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的领导权,为其反动统治服务。天主教和基督教为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势力所控制,并为其侵华政策服务。解放后,随着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消灭,建立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经过社会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和宗教制度的重大改革,我国宗教的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各宗教组织的政治状况看,基督教通过开展“三自”(自传、自治、自养)爱国运动,天主教通过反帝爱国运动,均摆脱了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势力的控制,成为中国教徒自办的宗教事业;佛教、道教、伊斯兰教通过开展民主改革运动和爱国运动也相继摆脱了国内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从宗教界人士的思想状况看,广大宗教界人士思想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少数与帝国主义、反动统治阶级有密切联系的人士发生了分化;多数既有爱国愿望又对新社会持怀疑态度的人士也逐步向新社会靠拢;一部分宗教界进步人士成了爱国爱教的带头人。从宗教界思想方面来说,各宗教也出现了一些

适应新社会的变化,对某些宗教思想作出顺应社会发展的解释,逐步克服某些消极因素,发扬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从广大信教群众的状况来说,由于党和政府宣布和实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不仅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获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翻身解放,而且开始享受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激发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宗教状况发生的这些根本变化,标志着宗教的政治性质发生了根本转变,即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除,宗教在总体上不再是为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服务的意识形态,不再是剥削阶级麻醉人民的精神武器;宗教不再依附帝国主义宗教势力,奉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宗教组织已成为爱国群众团体;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已经是基本上消除了阶级根源,主要表现为人民内部思想信仰差异的宗教。宗教问题主要不是阶级斗争问题,而是思想认识问题。宗教问题上的矛盾主要不是敌我矛盾,主要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了。因此,可以说,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状况已经起了根本变化。

3. 建国后党和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历程

党和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历程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建国初期初步成功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面临着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任务。少数民族的宗教问题更具有其特殊性和复杂性。主要表现为千百年来形成的传统宗教分布格局没有改变,一些少数民族几乎全民信教的状况继续维持,旧的宗教组织制度、宗教上层人士的地位、职权原封未动,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相互交织,反动势力继续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面对这种复杂情况,新中国一成立,党和政府就明确宣布充分尊

重各民族宗教信仰的政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五十三条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的自由。”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发表了许多重要讲话,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①在各族群众,特别是信教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宣传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深他们对宗教政策的了解,消除反动势力散布的“共产党要消灭宗教”的谣言。②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设立了宗教事务工作机构,宗教界相继成立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和中国佛教协会。③制定了一切从少数民族实际出发的慎重稳进的工作方针。根据这一精神,各地对有关问题采取了一些灵活措施。如强调达赖活佛的地位不变;在回族的伊斯兰教民学校及藏族的喇嘛教民学校中暂时不要讲社会发展史、人类进化史的课程;对甘、宁、青三省回族地区内的属于藏族、蒙古族、土族的喇嘛庙,一律不予征收,亦不接受寺方土地。寺庙过重的征额及苛索等用协商及调解方式解决,一些少数民族要求入党而又一时不愿放弃宗教信仰的人,只要其他方面已够入党条件,可允许入党。入党后,再从教育和革命实践中帮助他们逐步消除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由于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措施得力并及时纠正了工作中出现的偏差,使建国初期少数民族地区宗教问题的处理基本上获得了成功,各族信教群众及大多数宗教上层人士积极拥护党的政策,进一步消除了隔阂,加强了民族团结,巩固了人民政权。

第二,进入社会主义时期的曲折发展。1956年,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我国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时期。为了顺应少数民族的要求,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进步,从1958年起陆续开展了废除伊斯兰教和藏

传佛教中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的工作。这场宗教改革的内容涉及五个方面。①废除宗教的一切封建特权,包括寺庙私设法庭、监狱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部落头人、阿訇,私藏武器,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以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等。②废除清真寺和喇嘛庙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取缔非法商业。但在处理寺庙财产时,对于保留的寺庙,可以适当留出一小部分土地、牲畜和其他财物,使留下来的宗教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维持生活。③禁止寺庙敲诈勒索群众财物,但群众自愿的布施不加干涉。④寺庙不得强迫群众当喇嘛,强迫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满拉,喇嘛有还俗的自由。群众有自愿当喇嘛或满拉的也不要强行制止。⑤废除寺庙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打罚制度和寺庙间的隶属关系等。宗教人员,凡能参加劳动的一般要参加劳动,都要履行公民义务。在改革中,还提出注意方法和划清一些界限的问题。到1960年,宗教制度改革的基本任务全部完成。经过宗教制度的改革,少数民族中的宗教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一是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伊斯兰教、藏传佛教等少数民族的宗教已不再是封建地主阶级和封建领主利用的工具。二是实现了政教分离。宗教界不再有利用宗教干涉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干涉婚姻等合法权利。三是原来基本是全民信教的民族中,人们的宗教观念正在发生变化。只有信教自由而没有不信教自由的状况有所改变。四是在各少数民族宗教界有了一批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具有一定宗教知识素养的宗教学者和教职人员,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可信赖的力量。宗教制度的改革,使少数民族的宗教在适应社会主义社会方面迈出

了重要的一步,这对民族、对国家、对宗教自身都是有利的。由于受大跃进急于求成的指导思想以及大规模群众运动的影响,再加上反对地方民族主义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使这次宗教制度改革出现了一些偏差,犯了一些“左”的错误。1960年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调整,使这些“左”的错误得到了纠正。1962年以后,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思想指导下,民族宗教工作“左”的错误随之进一步发展,不加区别地将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一概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过去几年实行的一些正确的方针政策,特别是为纠正“大跃进”期间的错误而采取的调整措施,则被认为是丧失了阶级斗争立场的右倾投降主义。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倒行逆施,使新中国制定的一套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正确的民族宗教政策被彻底抛弃,民族宗教工作遭受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第三,新时期正确的宗教理论、政策的恢复,开创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新局面。“文化大革命”中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破坏,给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留下了严重的后遗症。①它严重挫折了广大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损害了中国共产党在少数民族中的威信,破坏了党同广大少数民族信教群众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关系。②宗教原来公开、集中和固定的宗教活动转入秘密、分散和流动的状态。③它使宗教制度改革中已经废除的一些封建特权和剥削现象得到某种程度的恢复,使一些迷信活动死灰复燃,并给少数敌对分子、各种犯罪分子进行违法活动造成可乘之机。针对这种情况,1978年到1982年,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同全国一样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①批判了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归结为阶级斗争的错误提法,端正了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指导

思想。②恢复了正确的宗教政策。③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全国各地都开放了一部分宗教活动场所;爱国宗教组织开始恢复,开展了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活动。④对西藏、新疆、云南等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予以特殊的重视,对这些省(区)的宗教工作进行专门研究。宗教工作的拨乱反正,产生了良好的政治影响,缓和了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同党和政府的关系,增进了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维护了民族地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与此同时,我们党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建国以来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于1982年中共中央向全党印发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这一重要文件。之后,以全面贯彻落实这个文件精神为标志,少数民族地区处理宗教问题的实践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通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护;宗教界爱国人士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政策,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促进祖国统一,开展国际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宗教活动在大多数地区处于正常,各民族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现代化建设。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关系出现了建国以来第二个比较协调的时期。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国际形势的变化,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状况和宗教工作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①国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的政治渗透活动在加剧。②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早已废除的宗教特权死灰复燃。③有的地方教派纷争突出,以致多次发生流血事件。④在少数民族地区,落实宗教政策方面还有遗留问题,有时还发生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的事情。鉴此,中共中央又提出依法加强对宗

教事务的管理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等一系列重要的论断和政策,为新形势下正确处理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

4. 党和国家处理宗教问题的基本经验

在正确处理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过程中,我们党和国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①只有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条件下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发生的根本变化,才能制定出符合实际的宗教政策。建国 50 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飞速发展,民族地区的宗教状况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各宗教组织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宗教教职人员绝大多数走上了爱国的道路,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广大信教群众也和其他人民群众一样,成为社会主义祖国的建设者。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和广大教徒都愿意用新的眼光,积极的态度去理解和体会教义的精神,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可见,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各宗教中有利于社会主义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得到发扬,不利于社会发展的消极因素不断得到克服,宗教的社会作用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但同时也要看到,宗教不论如何变化,作为一种唯心主义世界观和有神论,作为一种信仰的本质特点不会发生根本变化,仍然是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幻想的反映。从世界各主要宗教的历史发展来看,虽然这些宗教已经经历了若干形态,现代宗教已大大不同于原始宗教了,但其宗教的本质特点都没有发生根本变化。由于宗教固有的本质特点,宗教的消极作用仍是不可避免的。②必须深刻认识社会主义时期远不是宗教最后消亡的时期,宗教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长期存在的必然性,在一定条件下,甚至还有所发展。建国以来处理宗教问题的曲折历程,使中国共产党人进一步牢固

确定了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必然长期存在的科学认识,在民族地区,由于自然条件更为恶劣,生产力较低,社会发育程度不高,文教科技事业更为落后,宗教的传统影响深刻等原因,使宗教存在的长期性更为突出,对此,我们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如果不能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时期宗教将长期存在的现实根源,就可能随时犯过去已经犯过的急于用行政手段人为地促进宗教消亡的“左”的错误,结果只能适得其反。③必须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持这一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是安定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基本保证。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遵循宗教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的科学政策,是符合人民利益的政策,我们党几十年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尤其是文化大革命“左”的教训证明,只有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是惟一可行的对待宗教问题的正确政策。因此,我们必须全面正确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政策。所谓“全面正确”,就是说,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其核心内容是人们信教或者不信教都有自由,在贯彻执行中不能随意割裂,任意歪曲。所谓“坚定不移”,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都要贯彻执行好这一政策。实践证明,什么时期正确地贯彻执行了这一政策,就能牢固地建立起我党与爱国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广泛的统一战线,调动他们建设四化的积极性,反之,就会破坏这种统一战线,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严重危害。④正确处理宗教领域的人民内部矛盾。在现阶段,我国宗教领域的矛盾大量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但也毋庸讳言,近年来,人民内部矛盾中出现对抗或向对抗性转化的情况,不时在一些宗教事端中表现出来。这些事端往往在形式上容易激化,性质上容易转化,如果不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人民内部就可能引起局部地区

程度不同的社会震荡,严重地还可能导致社会矛盾尖锐化、敌对化。因此,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处理宗教问题上表现出的人民内部矛盾,已成为宗教工作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处理这类问题,总的原则是坚持“四个维护”,即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法律的尊严,维护祖国统一和维护民族团结。无论什么事情和什么行为,都不得违背这“四个维护”。在我国,任何人、任何团体,包括宗教团体,包括任何宗教,都绝不允许违反国家法律,损害人民利益,破坏祖国统一,制造民族分裂。这是最基本的行为准则。如果把自己置于与国家法律相对抗、与人民利益相对立的地位,就必然失去在我们国家应有的地位和前途,失去人民群众的信赖和尊重。当前,宗教问题上出现的一些难点、热点问题。往往是非对抗性矛盾和对抗性矛盾交织在一起。对这类问题,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个维护”,教育和争取大多数群众,辨别和打击少数坏人,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5. 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的社会特征

宗教作为与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相适应的一种社会历史文化现象,表现出种种的外部特征,特别是系统化的世界性宗教,这些特征更为明显。这就是宗教的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国际性和复杂性。“宗教五性论”是中国共产党人对宗教的外部社会特征的科学概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54年,中共中央批转下发了由当时的统战部长李维汉同志主持起草的《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的文件。文件首次提出了宗教具有五性的思想。在1958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在总结少数民族宗教工作的经验时,全面完整地阐述了宗教的五性,以科学的语言表述了宗教的长期性、民族性、国

际性、群众性和复杂性。1982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文件中,再一次重申了宗教的五性思想。“宗教五性论”虽然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宗教社会特征的概括,但是具有理论上的普遍性,尤其是对考察影响全球的世界三大宗教,也是适用的。坚持“宗教五性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状况要实事求是地具体考察和分析,对宗教要采取十分周密、十分谨慎的态度,以此来确定对宗教的科学认识,制定出正确解决宗教问题的方针政策。

6. 宗教的长期性

宗教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有它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说消亡,是从广义上讲,有发生就有消亡,这是辩证法的规律。宗教从产生到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从宗教的灵魂观念、神灵观念的最初产生至今至少已有3万年的历史。我国的文明史已有5000余年,宗教也一直伴随到今天。就以我国存在的五大宗教来说,佛教已有2000年左右的历史,道教有1700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有1300多年的历史,天主教、基督教主要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获得了较大的发展。而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今天,宗教不仅依然存在,而且还有了较大的发展。这就说明,即使在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依然具有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据。这个根据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支配着一部分人的日常生活的外部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这是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最深刻的根源。这一最深刻的根源,在世界各个国家,无论是还很贫穷的国家,还是经济、科技、文化高度发达的国家都还存在。因此,宗教

在当今世界还将长期存在,是有其必然性的。宗教存在的长期性要求我们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注意克服企图在一个较短的历史时期内彻底解决宗教问题的急躁情绪。

7. 宗教的群众性

当今世界,多数人口仍在信仰不同的宗教。据 1991 年大英百科年鉴提供的数字,在 1990 年全世界约 53 亿人口中,信仰各种宗教的有 42 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4/5。集中在西亚、北非、南亚次大陆的近 20 个伊斯兰国家,几乎都是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穆斯林人数平均都占到总人口的 95% 以上。在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教徒也仍占人口大多数。如美国,各种宗教徒约占人口的 70%;英国,也是约占 70%;法国,约占 91%;德国,约占 80%;意大利,约占 94%;比利时,约占 82%;瑞士、荷兰,均为 100%;再如芬兰、挪威、瑞典、奥地利、西班牙等国均占 90% 以上。南亚、东南亚一带的佛教国家,如泰国、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柬埔寨等国,佛教徒和信佛教的信众也占人口的绝大多数。印度全国人口约 8.16 亿,印度教徒就占 5.47 亿,占人口的 78.8%。我国也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据统计,目前,我国信仰藏语系佛教各民族的人口约有 700 多万人,信仰巴利语系佛教的各民族人口约有 150 万人,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人口约有 1800 多万,还有天主教徒 450 多万,基督教徒约 1000 多万。汉语系佛教和道教在汉民族中有相当广泛的影响,但信教人数无法确切估计。如果加上这些汉地佛教和道教的在家信众,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已超过 1 亿人。这在全国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算很大,但绝对数字并不小。港、澳、台三地也有数量可观的各宗教的教徒。特别有近 20 个少数民族,至今

仍是绝大多数人信仰某一种宗教。可见,宗教在我国仍有比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全世界有这么多人信仰宗教,因此,对宗教抱什么态度,如何科学认识以及采取何种方式去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对待信教群众的问题,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

8. 宗教的民族性

宗教的民族性集中反映出宗教与民族的密切关系。全世界现有 2000 多个民族,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特别是有许多民族的绝大多数人口共同信仰某一宗教,宗教与这些民族的发展可以说是息息相关,宗教影响广泛,渗透到民族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及日常生活和风俗习惯之中。涉及到这些民族的宗教,特别是伤害了他们的宗教感情,往往就会牵动这些民族本身,会引起全民族的强烈反应。这在所谓伊斯兰教国家、天主教国家、佛教国家中表现得特别明显。从宗教与民族相互关系的历史发展来看,尤其是绝大多数人口共同信仰某一宗教的民族,宗教起到了这一民族维持自己生存、发展的精神支柱、凝聚民族意识的强大作用。特别是在抵御外侮,反抗民族压迫的斗争中,宗教往往作为一面旗帜或口号起到了唤起民众的作用。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一些宗教的民族性也是很突出的。比较典型的,一是西藏佛教,另一是伊斯兰教。西藏佛教实际上是藏族在其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将印度佛教、汉地佛教和古代藏族信奉的原始本教兼容并蓄互相融合而形成的具有藏族特色的佛教,而这一特色又具体表现为注重密教、活佛转世、政教合一的特点。伊斯兰教自西亚、中亚传入中国以后,在与部分少数民族的交融中,也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新疆毗邻中亚,受中亚伊斯兰教影响很大,特别

是反映在清真寺、麻扎等建筑上,形式多为中亚式尖拱形洞式门窗,穹窿式圆拱屋顶。维吾尔族、乌孜别克和塔塔尔族的清真寺就属于此类。而哈萨克、柯尔克孜族基本上是属于游牧民族,由于长期生活的流动性及居住的分散性等原因,基本上不建固定的清真寺,宗教活动大多在家里进行,信仰程度也不如农区定居的穆斯林那样虔诚。而主要聚居在我国西北地区的回族的伊斯兰教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中国化、汉化的现象较为突出,特别是在教理上与中国传统的儒家思想相结合形成了特殊的教派和门宦制度,产生了中国特色的伊斯兰教经堂教育,清真寺的建筑风格同汉地庙宇的殿堂式建筑类似,等等。这些均表现出宗教的民族性的特点。在我国,宗教对一些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艺术、道德规范、心理素质以至人们的生产、生活、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那里的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成为整个民族问题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宗教的民族性要求我们必须尊重某一民族的宗教信仰及其受到宗教影响的风俗习惯,从而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宗教的民族性要求我们时刻注意宗教方面经常出现的矛盾,及早加以正确处理,以防止由宗教方面的矛盾影响到民族关系。

9. 宗教的国际性

宗教的国际性不仅表现在宗教遍布世界各国,而且表现在宗教在其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以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为代表的世界性宗教。世界宗教在一两千年前都产生于特定的国家和地区,但后来都超出其植根的国界,对许多国家和地区的群众发生了很大的影响。在当今世界,天主教、基督教基本上覆盖了西欧、北美、拉丁美洲所有国家,并对世界许多国家影响巨大。伊斯兰教主要覆盖了西亚、北非、南亚、中

亚的 20 多个国家,形成了典型的伊斯兰国家带。佛教主要覆盖亚洲东部,东南部各国,但对欧美各国影响也越来越大。在当今开放的世界,各国经济、政治、文化交流日益频繁,宗教组织在其中均起到重要的作用。不仅各国间不同的宗教加强了交流,而且世界性宗教在不同国家的宗教组织正出现要求合一的趋势,如基督教。伊斯兰教中的泛伊斯兰主义的思潮也在加强。所有这些都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宗教发展,都离不开国际宗教的大背景,以我国的宗教来说,除了道教以外,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新教等都是历史上从国外传入的,至今依然保持着宗教方面的国际联系,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不断提高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我国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和国际联系日益扩大,增进了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另一方面,国际形势又是十分复杂的,在国际舞台上各种政治势力都在插手宗教,种用宗教的国际性来达到政治目的。当今世界上很多地方动荡不安,如东欧剧变、前苏联解体、波黑冲突、中东问题、非洲的部族冲突,都与宗教有不同程度的联系。境外敌对势力利用我国对外开放之机,也在利用宗教作为对我进行分化和西化的手段。因此,充分认识到宗教的国际性,有利于我们开展正常的宗教方面的国际交往,有利于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的政治渗透。

10. 宗教的复杂性

宗教的复杂性首先表现在它自身就是一个结构复杂的多层次的社会体系。它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还是一种社会实体。宗教从历史发展来看,经历了由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到古代的国家宗教又发展到世界性宗教,已经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

从横向看,至今世界各国还并存着原始宗教、民族宗教和世界宗教形态各异的宗教,它们各有自己独特的信仰对象,不同的教义、礼仪和组织制度。在某一种宗教内部,往往又分化出各种各样的教派,甚至在某一教派内部还可分化出不同的派别。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教派之间,为了争夺神权,争夺信教群众,争夺宗教活动场所,争夺圣地常常引发矛盾冲突,由于他们各自都拥有众多的信众,因此,在宗教斗争中,往往都会掀起巨大的宗教狂热。其次,宗教的复杂性还表现在宗教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发生着错综复杂的关系,涉及到群众关系、民族关系、阶级关系和国际关系,从而使宗教领域中的矛盾更显出多样性的特点。在我国现阶段,宗教方面的矛盾基本上是人们内部矛盾,但受国际和国内一定范围阶级斗争的影响,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有时相互交错。有些坏人利用宗教蒙骗群众,进行反对党和政府、破坏社会稳定、分裂祖国统一和其他刑事犯罪活动。宗教内部、宗教与社会各方面之间,因具体利益不同,也会发生矛盾和纠纷,甚至引发重大事端,处理不当会严重影响社会稳定。随着我国对外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方面的交流也大量增加,这有其积极的一面,但国际敌对势力也一直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意在利用宗教实现其政治图谋。宗教问题的这种复杂性,决定了宗教工作的艰巨性、长期性。

11. 正确认识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作用

在社会主义阶段,宗教还存在,但它的社会作用同私有制阶级社会的情况有了很大的不同。在剥削阶级社会,宗教在很大的程度上是被剥削阶级政权所掌握并加以利用的一种工具。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主要是指宗教的社会政治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宗教的

社会作用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广大宗教徒随着自己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翻身，认识到自己的根本利益与社会主义是一致的，他们衷心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②绝大多数宗教教职人员是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他们中的许多人，在与信教群众的密切联系中，以他们的爱国心直接影响信教群众，教育教徒爱国守法，努力将思想上的信仰与政治上的爱国统一起来。例如基督教强调“爱国爱教、荣神益人”；佛教提出建设“人间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的口号；伊斯兰教提出“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恪守“幸福生活既要靠劳动，又要靠胡达（真主）才能获得”的信条。这些既体现了宗教信仰，又引导教徒走爱国之路，参加国家建设。③宗教界兴办公益事业，从事宗教文物保护、宗教学术研究等，有助于社会主义某些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④各大宗教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组织都已成为爱国的宗教组织，成为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部分。爱国宗教组织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它们还密切联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中的宗教徒，为统一祖国大业而努力。⑤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和友好往来也日益发展，他们与各国宗教界友好人士进行交往，增进友谊，广交朋友，对于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发挥了良好作用。⑥宗教道德的某些内容可以引导教徒弃恶从善，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今天，宗教仍然鼓励教徒行善，做好事。宗教的一些戒律，如不偷盗、不邪淫、不贪财、不妄语等，在信教群众中仍

然具有约束作用,实际上也有益于社会秩序的稳定。

宗教徒、宗教教职人员、宗教组织所起到的上述积极作用,使宗教能够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但是,形成这种局面是有条件的。一方面,从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同全国人民一起积极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如果这两个方面的政治基础保证不了,那么宗教的积极因素就不可能得到充分发挥,就会出现不适应的局面。

12. 社会主义时期处理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社会主义时期,我们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就是要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社会主义时期,党的总任务是团结、动员和领导全体人民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是要动员全体人民参加的事业,这当然也包括广大信教群众参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阶段,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建设现代化强国、振兴中华民族是共同的愿望。至于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那是比较次要的差异,如果片面强调和夸大存在的差异,甚至把它提高到首要地位,歧视和打击信教群众,而忽视和抹杀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现实根

本利益上的一致,忘掉了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全体人民(包括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共同奋斗,那就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疏远党和政府同信教群众之间的关系,并且会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的恶果。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把宗教问题看成是敌我矛盾。他们强行禁止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破坏和封闭宗教活动场所,肆意把宗教爱国人士以至一般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在宗教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们在很多地区实际上实行了一套“消灭宗教”的做法。结果,反而刺激和加剧了宗教狂热,而且被坏人所利用,进行煽动;破坏了党群关系和民族团结,影响了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宗教问题上“左”的沉重教训必须永远牢记。

13. 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根本途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解决宗教问题的惟一正确的根本途径,只能是在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社会主义的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逐步发展,通过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逐步发展,逐步地消除宗教得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宗教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有自己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历史时期,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建立,宗教赖以依存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失了。但是由于宗教具有的相对独立性,由于宗教存在的自然根源、其他社会原因以及认识心理上的根源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条件下远远没有消失,因而宗教在一部分人中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只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在这个前提下,通过大

力发展生产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改变部分地区,特别是山区和边疆地区贫困落后的面貌,增强人们摆脱贫困落后的信心,通过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摆脱宗教思想和传统鬼神观念的支配,通过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促使人们向健康向上方面发展,通过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使人们摆脱疾病的折磨,而不去祈求于神灵。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精神需要多方面的满足,文化科学知识的普及,科学世界观的传播,都将从根本上削弱宗教存在的社会基础,帮助更多的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以摆脱宗教幻想。我国 50 年代各宗教都曾发生教徒人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社会的巨大变化与发展成就,使有些信教群众对现实世界感到满意,而对宗教信仰表现冷淡。近些年来有些地方有的宗教有所发展,重要的原因是“文革”的动乱造成的经济巨大损失和人们思想的混乱。随着国家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局部地区宗教发展较快的现象有可能自然缓慢下来。宗教消亡的根本条件在于消除支配着人们的异己力量,使人们可以完全把握自己的命运,成为自由的人。而要真正消除这些异己力量,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提高人类认识和控制自然界的能力,逐步达到全面认识和控制自然界的发展规律,使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由于经济文化的比较落后,大量文盲半文盲的存在,人们完全认识自然、社会的规律还远远不够,离完全控制自然更加遥远。实现这一目标,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这说明,在社会主义阶段,还谈不上宗教的消亡,只能在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发展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通过发展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教的消亡准备条件。

14.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党和国家对待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也是一项长期的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就是说,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其中,既尊重和保护信教的自由,也尊重和保护不信教的自由,是最基本的内容。依据我国宪法,信教的公民与不信教的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因此,要在强调保障人们信教自由的同时,也应当强调保障人民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这是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任何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的行为,如同强迫信教的不信教一样,都是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因而是不能容许的。这一原则,在信教群众占多数的地方,尤其需要注意。

15.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实质,就是要使宗教信仰问题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这是因为,宗教信仰是人们的精神活动,思想活动。思想活动本质上是自由的,无需别人加以干涉,应完全由个人决定。为此,这就要求坚持将教会与国家分离、教会与学校分离的原则。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这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绝不能被用来推行

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绝不允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社会主义制度,反对马列主义和科学无神论的宣传,破坏国家的统一和国内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只有这样,才能真正防止外在因素对公民个人宗教信仰的干预,实现宗教信仰真正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

16. 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科学依据

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宗教的具体实际而制定出来的。实践证明,它是正确处理我国宗教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政策。①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主要是由我国宗教的特性所决定的。我国的宗教具有群众性、民族性、长期性、国际性和复杂性。正确的政策必须从客观实际出发,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而不是从主观愿望出发。宗教的“五性”是客观存在,是我们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对我国宗教状况进行的科学概括,是制定宗教政策的重要依据。②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也是由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信仰问题的性质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比较次要的;而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这是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因此,在制定政策时,必须分清主次,识大体,顾大局,求大同,存小异。如果把次要的问题摆在主要的位置上,只能增加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隔阂,只能刺激和加剧宗教狂热,给社会主义事业带来严重恶

果。宗教信仰问题是思想领域的问题,凡属思想性的问题,只能说服教育,不能强迫命令;只能正面引导,不能压制打击;只能采取民主的办法,而不能采取粗暴的、甚至所谓“专政”的办法。也只有通过正确的宗教政策进行积极的引导,才能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③它是根据我们党的总任务和总政策所决定的。我们党的总任务是团结、动员和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一个伟大的事业,必须经过很长的历史时期,经过若干代人,包括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的人民群众的共同奋斗,才能成就。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处理宗教问题时,只有实行长期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总之我们党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目的是,就是为了巩固和扩大各民族宗教界的爱国政治联盟,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这既是实现党的总任务的需要,也是我们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依据。

17. 宗教信仰自由不是“宗教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自由”是含义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信仰何种宗教、何种教派,也是自由的,他人不能强迫。而所谓“宗教自由”,则是主张个人或组织的宗教行为、宗教活动都是自由而不受限制的,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受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限制。显然,这种所谓的“宗教自由”是十分荒谬和有害的。这样的宗教在世界上也并不存在。宗教不能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因为法律是国家意志和各族人民共同利益的集中体现。要求不受

任何约束的“宗教自由”，不仅背离了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原则，而且也是从根本上违背了包括信教者在内的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法制国家，一切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18. 团结和教育宗教人士

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是党的宗教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种宗教职业人员，虽然出身、经历、信仰和思想政治情况各不相同，但是总的来说，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是爱国的、守法的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那种反对宪法、反对社会主义甚至里通外国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只是极少数。宗教职业人员中的许多人，不但同信教群众在精神上有密切的联系，对群众的精神生活有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而且还在履行宗教职务的形式下，进行着许多服务性劳动和社会公益方面的工作。因此，对于一切宗教界人士，首先是各种宗教职业人员，一定要予以应有的重视，团结他们，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进步，必须坚持不懈地和耐心地对他们进行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教育。对于宗教界中涌现的热爱祖国、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有宗教学识并能够联系信教群众的代表人物，要加以培养和扶持，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对所有宗教界人士，都要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和特长，分别组织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社会服务、宗教学术研究、爱国的社会政治活动和国际友好往来，以调动他们的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在世界观上，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有神论都是对立的；但是在政治行动上，马克思主义者和爱国的宗教人士却完全可以而且必须结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共同奋斗的统一战线。这种统一战线,应当成为党在社会主义时期所领导的规模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19. 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作用

爱国宗教组织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桥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是贯彻执行好党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重要组织保证。我国的宗教组织是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己办理教务的组织,又是进行自我教育的一种形式,也是党和政府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我国目前全国性爱国宗教组织共有七个,即中国佛教协会、中国道教协会、中国伊斯兰教协会、中国天主教爱国会、中国天主教主教团、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中国基督教协会。此外还有若干宗教性社会团体和地方组织。各级爱国宗教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帮助广大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代表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好教务。一切爱国宗教组织都应当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发扬自我教育的传统。经常对教职人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时事政治、国家活动、法规等教育,不断提高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自觉性。党和政府要善于支持和帮助宗教组织自己解决自己的问题,而不要包办代替。要支持和帮助他们加强自身建设,按照自身的特点和规章自主地开展活动,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要鼓励和支持他们办好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要帮助他们解决办公用房、经费以及一些地方教职人员生活方面存在的困难,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各级党政领导机

关要经常听取爱国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要同他们充分协商。要支持和帮助爱国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热爱祖国、接受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并能联系信教群众的宗教人员队伍。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积极性和应有的作用。使它们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主动地开展有益的工作,真正成为有积极影响的宗教团体,成为党和政府争取、团结和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桥梁。此外,为了妥善解决各种宗教实行自养的所需经费,还必须继续认真落实有关各种宗教的房产和房租收入的政策规定。至于教徒的捐献和布施,凡属自愿少量捐助的,不必加以干涉;但是应当说服宗教教职人员不得私人占有寺观教堂的宗教收入,并且禁止任何摊派勒捐的行为。

20. 有计划地培养和教育年轻一代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担负着管理宗教组织的任务,是宗教组织中的骨干力量。他们的状况、素质如何,关系到宗教组织的管理,关系到宗教活动是否正常,关系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是否相适应,决定着我国宗教组织的将来面貌。也就是说,只有培养和教育一大批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造就一支政治上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又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队伍,才能保证我国宗教组织按照正确的方向活动。因此,我们不仅应当继续争取、团结和教育一切现有的宗教人士,而且要支持和帮助爱国宗教组织办好宗教院校,培养好新的宗教职业人员。培养年轻一代爱国的宗教职业人员是

目前各种宗教面临的紧迫任务。办好宗教院校,是培养年轻一代宗教职业人员的一个重要途径。我国现有经政府批准的全国性宗教院校 8 所,地方性宗教院校 39 所。几年来,这些宗教院校已培养了一批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他们中的多数人已 在各级宗教组织担任职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在办学过程中也都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各院校在经费、师资、教材、思想政治工作及招生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要帮助它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切实解决当前存在的困难和实际问题,坚持正确的办学方针,提高办学质量,努力培养出更多有较高政治觉悟和宗教学识的,受信教群众欢迎的年轻宗教职业人员。宗教院校应当从那些正直的、爱国的、愿意安心从事宗教教职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青年当中招考学员,而不要勉强招收那些不愿从事此项职业且又缺少必要的文化基础的人们。当前,要加强对寺观教堂和其他宗教活动点主持人的培训。一切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都要不断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努力提高文化水平和宗教学识,忠实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尊重一切正直的年老宗教教职人员,认真学习这些老年宗教教职人员中的长处;而一切正直的爱国的年老宗教教职人员,也应当爱护年轻的宗教教职人员。这样,年轻的爱国宗教教职人员,同原有的宗教界爱国进步分子结合,将成为在我们党领导下,保证我国宗教组织按照正常方向活动的骨干力量。

21. 党和政府同宗教界人士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

党和政府同宗教界人士的“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建设有中国

特色的社会主义,振兴中华,完成祖国统一,是党和政府与宗教界人士的共同目标和共同利益。这既是双方在政治上实现团结合作的基础,也是双方在信仰上互相谅解、互相尊重的基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全国宗教界和各民族人民群众最根本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广大信教群众的共同努力,就需要建立包括宗教界在内的广大的爱国统一战线。这就需要党和政府同宗教界爱国人士的“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一方面,从我们党和政府来说,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这样一些长期不变的基本政策;另一方面,从宗教界来说,要坚定不移地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坚持独立自主办教会的原则,坚持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实践证明,只有在政治上真诚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在信仰上互相尊重;而只有在信仰上互相尊重,才能有效地巩固和加强政治上的团结合作。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个原则,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宗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不断巩固和扩大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

22.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

中共中央在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重要指示中明确指出:“共产党员和党的干部,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者和无神论者,不得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共产党员要坚持无神论,不能信仰宗教,这是必须自觉遵守的党规党纪,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特殊党员。或许有人说,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党员也是公民,为什么不可以信仰宗教呢?这种理解显

然是片面的,也是错误的。这是因为,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所包括的两种自由,即信教的自由和不信教的自由,对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要求,对一般公民来说,允许有两种自由。对共产党员来说,虽然他也是公民,但他首先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成员,因而只能有一种自由,即不信教的自由,而决没有信教的自由,也不能脚踏两只船。这种要求,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的。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共产党员是无产阶级的先进分子,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无神论者。而宗教是唯心主义的,是一种落后的意识形态,是颠倒了的世界观。唯物主义和宗教教义是根本对立的,两者不能兼收并蓄。因此,每个共产党员,只能坚持唯物论,反对唯心论,坚持无神论,反对有神论。也就是说,只能信仰马克思主义,决不能信仰宗教。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共产党员可以和某些唯心论者甚至宗教徒建立在政治行动上的反帝反封建的统一战线,但是决不能赞同他们的唯心论或宗教教义。”如果一个党员信仰宗教而不信马克思列宁主义,那就失去了做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既符合党员标准,又符合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而党员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不仅违背了党的性质和违反了党的纪律,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而且助长了宗教狂热,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对信教党员,应加强思想教育和进行妥善处理,要按照中央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重要指示中所指出的那样:“对一些具有宗教意识的共产党员,要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使他们自觉摆脱宗教意识的影响;对那些笃信宗教,经教育不改的,要劝其退党。”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辩证唯物

主义世界观,带头坚持无神论,带头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对于丧失党性原则,信教并参与宗教活动的要从严处理。但在实际工作中,还要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要把宗教活动与民族风俗习惯区别开来,在信教比较普遍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对党员参加的虽然具有宗教色彩但已成为民族风俗习惯的起名、割礼、婚丧仪式和群众性的节日活动等,不应视为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分析少数民族党员信教的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是有的党员入党时没有真正放弃宗教信仰,没有真正从思想上入党;或者是入党后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从而信念动摇,意志衰退,纪律松懈。二是有的党员受到社会、家庭等外界压力的影响,被胁迫信仰宗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因此,除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外,还要加强对社会舆论的正确引导,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要教育人们不得对不信仰宗教的党员进行歧视、讽刺、挖苦和打击,不得以种种压力胁迫党员信仰宗教。对于个别强制党员信教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各级党组织要关心党员,特别是老党员的生活,使他们感受到党的温暖,自觉抵制宗教意识的影响。对于亡故的党员,党组织要出面帮助其家属料理好丧葬事宜。要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创造出有利于党员不信教的良好氛围。

23.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江泽民同志1998年7月视察新疆时指出:“要相信信教群众,团结爱国宗教人士,把宗教活动纳入法制轨道,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同时,要严防一切违反宗教爱国爱教的宗旨、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严防境内外的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政治渗透,搞分裂民族、分裂祖国的破坏活动。一旦出现这种违法活动,就要及时、果断、坚决地

依法打击和取缔。”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社会主义对宗教的要求,也是宗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的条件。1982年3月,中央在《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已经提出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问题。1990年,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要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和人士把爱教与爱国结合起来,把宗教活动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1992年,中央关于《九十年代统一战线部门工作纲要》又明确规定:“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维护稳定、增进团结、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1994年初,江泽民同志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再次强调: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目的都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所谓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指宗教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与唯物主义思想相适应,而是指宗教与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这种适应,并不要求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唯心主义、有神论的思想,而是要求他们在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同时发扬宗教教义、教规和宗教道德中的某些积极因素,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宗教制度和教条,改变那些有碍于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碍于民族进步和繁荣、有碍于生产、生活和人们身体健康的教规、教义。宗教作为一种历史现象,将在社会主义社会长期存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不仅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也是广大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愿望。近几年来,自治

区各地在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不相适应的情况在一些地方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在有些地方,非法宗教活动比较猖獗,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因此,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宗教的引导。一是要加强对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思想教育,教育他们爱国守法,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二是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实保障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合理解决宗教活动场所,有计划培养宗教教职人员。三是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四是支持爱国宗教团体自主地开展活动,使之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

24. 执行宗教政策守则

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团结广大群众,同心同德,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颁发了“执行宗教政策守则”,各族干部群众都要切实遵守。守则有以下7条:①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强迫和歧视。信教和不信教的,信这种教或信那种教的,都要互相尊重,加强团结。②尊重和保护信教群众念经、作礼拜等正当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干涉。③遵守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宗教不得干涉政治和教育,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生产、工作、社会秩序和群众身心健康,不允许在未满18岁的青少年中教授经文,不允许恢复已废除的宗教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④宗教界人士要积极学习、正确执行党的宗教政策,爱国守法,参加力所能及

的生产劳动,不要到外地搞宗教活动。⑤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要模范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既要尊重信教群众正当的宗教活动,又要积极同一切违法活动作斗争,不允许利用职权支持宗教活动。⑥积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反对和制止神汉、巫婆和达汗、巴合西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动宣传、造谣惑众、算卦抓鬼、诈骗财物、残害人命等活动,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要依法制裁。⑦提高警惕,防止和反对国内外敌对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

四、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

1.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国家的一项重要职责

中共中央在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重要指示中明确提出:“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采取果断措施,防止和严厉打击境外宗教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坚决制止一切非法宗教活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国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国家拥有的权力。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就是政府按照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宗教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其目的是为了

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去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一方面是为了切实保护宗教团体和寺院教堂等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另一方面,就是要制止一切非法宗教活动,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利用宗教和宗教活动制造混乱、违法犯罪等。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宗教管理工作是十分重视的。国务院于1994年1月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88年5月颁布实施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定》,于1990年8月颁布实施了《宗教活动

管理暂行规定》和《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在此基础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7月,颁布实施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这些法律、法规,为我们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就意味着要对违反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对自觉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进行表彰奖励。对此,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作出了明确规定。①凡认真执行条例,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②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违反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注销登记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条例规定,不听教育、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宗教团体给予警告、解除宗教职务的处罚。③违反条例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或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查处。④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

根据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切实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①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

益,教职人员正常的教务活动和信教公民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③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坚决制止一切非法宗教活动。禁止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制度的活动。④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外国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区境内进行宗教活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⑤各个宗教、各个教派应当在爱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互相尊重、互不干涉、求同存异、和睦相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造不同宗教或教派之间的纷争。

3. 加强对宗教职业人员的管理

根据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依法加强对宗教职业人员的管理。①宗教教职人员,是指担任一定宗教职务并履行职责的信教公民,包括:伊斯兰教的依麻木(阿訇)、哈提甫;佛教(喇嘛教)的和尚、喇嘛、活佛;基督教的执事、长老、牧师;天主教的执事、神甫;东正教的牧师;道教的道士以及上述各教主要以从事宗教活动为职业的其他人员。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爱国守法,有较高的群众威望和宗教学识。③宗教教职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要爱国守法,遵从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并在寺庙教堂认真贯彻执行;遵守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组织和带领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一切违法活动;教育信教群众遵纪守法,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

社会稳定,倡导婚丧事简办,改革陈规陋习,树立新风尚,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贡献;积极参加爱国宗教组织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的学习活动及社会活动;经常向爱国宗教组织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寺庙教堂的活动情况。对出现的一些异常情况要积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④宗教教职人员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举荐,信教公民讨论同意,经宗教团体审查批准并颁发证书。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宗教活动场所委派、指定宗教教职人员或撤销其宗教职务。⑤宗教教职人员应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选定。本地确无适当人选,需要跨县(市、区)、州(地、市)聘用的,应当分别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⑥宗教教职人员在任职期间,不能胜任宗教职务或有违法行为的,由宗教团体解除其职务或解聘。

4. 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根据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①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清真寺、寺院、教堂、宫观及其他固定处所。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新建、改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②宗教活动场所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不受外国宗教势力支配。③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利用宗教

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和其他社会公共事业；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婚姻自由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干预科学文化知识普及和正常的文化体育活动。取缔自封传教人的自由传教和封建迷信活动。④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朝拜活动应就地分散举行。⑤外国宗教信仰者可以到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仪式，但不得主持领拜或讲经。拒绝外国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我区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播放外国人讲经的录音和录像。⑥宗教活动场所经审批办理工商登记后，可以经销一定数量的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⑦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教徒的自愿乜贴、布施或奉献，但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摊派、勒捐；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课税；不得到外地搞募捐或收布施、乜贴；对外来搞募捐或收布施、乜贴的，应予以抵制。⑧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宗教传统和习惯，接受外国宗教团体及教徒、外籍华人、回国侨胞和港澳同胞出于宗教感情给予的少量捐赠、布施、乜贴和奉献。对同类性质的大宗捐赠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取财物。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领取证书。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⑩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⑪被列为

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或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⑫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宗教团体指导下,由信教公民选举产生的民主管理组织自我管理。⑬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可以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出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公民自愿给予的布施、奉献、乜贴或捐赠,但不得摊派。⑭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收入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5. 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

根据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切实加强对宗教团体的管理。①宗教团体是代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宗教政策,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理。②建立宗教团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宗教团体依法组织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教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③宗教团体根据需要,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可开办宗教院校;经自治州、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开办经文班(点),培养宗教专职人员。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开办宗教院校和经文班(点)。④宗教团体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经国务院、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同国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民族管理组织对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⑥宗教团体需要印刷、出版或发行内部使用的经书、典籍和阐

释经典、教义、教规等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的,应当提出申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备案,并办理批准手续。这类出版物只能在政府批准开放的清真寺内发放、流通。对从国外携带入境的宗教出版物,要严格进行审查把关,对非法的宗教出版物要进行收缴并妥善处理,防止流失和扩散。

6. 分清正常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

根据党的宗教政策,国家对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予以保护,对非法宗教活动予以制止和打击。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各族干部群众,特别是信教群众都应分清正常的宗教活动与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自觉地把宗教活动纳入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轨道。

正常的宗教活动是指: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法规、条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宗教活动。主要指: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或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如礼拜、封斋、烧香、拜佛、诵经、讲经、祈祷、讲道、弥撒、受洗、受戒、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等。

非法宗教活动是指: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法规、条例、规章的宗教活动。具体表现在:①强迫他人信教或参加宗教活动,对党员、干部和不信教的群众进行威胁、歧视、排挤、孤立、压制和打击。②强迫他人封斋或以斋戒为借口干涉群众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社会活动。强迫妇女进寺礼拜和戴面纱。③私办经文学校、经文班(点)、修道班、神学班、私带塔里甫(满拉)。④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干预司法。以给未领结婚证者念“尼卡”、念“三个塔拉克”就离婚等方式干预婚姻。⑤引诱、纵容、放任学生礼

拜、学经、封斋,干扰学校的教学秩序。⑥利用宗教干预遗产分配,宣扬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言论,刁难计划生育干部。⑦非民族宗教工作部门组织朝觐活动。⑧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搞“教主”继承,放口唤,派阿訇,收宗教课税。⑨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出资修建寺院的人把持操纵寺院。⑩未持有宗教教职人员合格证书的人组织、主持宗教活动。⑪未经批准,跨地区(村、乡以上)进行宗教活动。擅自从外地搬请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讲经布道、播放宗教音像制品。在宗教活动场所架设高音喇叭。⑫未经批准,擅自印刷、复制、编制、出版、发行、经销宗教宣传品。收听、传播反动宗教广播和反动宗教宣传品。⑬未经批准,擅自接受国外宗教组织或个人用于宗教事务的捐赠。⑭未经批准,擅自到国外宗教院校学习、诵经,擅自与国外宗教组织联系进行宗教活动和交往等。⑮未经登记和批准,私设活动点,随意发展教徒,自封传教人,擅自祝圣神职人员,接受国外宗教组织的祝圣。⑯攻击、谩骂甚至谋害爱国宗教人士,争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领导权,强占讲经坛。⑰国外敌对势力对我进行宗教渗透,在我境内讲经布道,散发宗教宣传品,建立宗教组织,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招收宗教留学人员。⑱蓄意挑拨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或同一教派内的纷争,制造混乱。⑲传播邪教,破坏正常的宗教秩序。⑳以讲经为名,鼓吹“圣战”;宣扬“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蓄意歪曲经典教义,煽动宗教狂热;歪曲、编造历史,宣扬民族分裂主义,散布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的言论。编造、传播、宣扬“圣人显灵”、“真主下凡”、“世界末日到来”等,蛊惑人心,破坏社会安定。㉑利用

宗教制造动乱,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进行非法集会、示威游行,冲击党、政、军、公安机关,搞打砸抢活动。②利用宗教,培植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反革命骨干,建立反革命组织。③利用宗教进行其他妨害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的活动。

7. 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

非法宗教活动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破坏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非法宗教活动,违背我国宪法规定,侵犯公民有信教自由、也有不信教自由的民主权利。非法宗教活动干预行政、司法、婚姻、教育等社会事务,影响党和政府政令畅通,影响基层组织建设。②危害社会安定、民族团结。非法宗教活动,极易把群众引向宗教至上的歧途,往往引发各种社会问题,危害民族团结,影响经济发展。尤其是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企图利用非法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危害社会稳定。③危害祖国统一。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大肆宣传“圣战”,煽动宗教狂热和民族仇恨,利用宗教欺骗群众,建立反动组织,制造暴乱、骚乱、恐怖暴力事件,妄图分裂祖国统一。

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种种非法活动,本质上是属于民族分裂主义活动,而不是宗教活动,它与赤裸裸的民族分裂活动本质上是完全相同的,但是它打着宗教旗号,在具体手法上更隐蔽、更阴险,因而更具有欺骗性和破坏性,危害更大。总之,非法宗教活动干扰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对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我区社会政治稳定带来了严重危害。近年来,非法宗教活动已成为我区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一个重要手段。我区发生的一系列暴乱、骚乱和严重的暴力恐怖案件,几乎都是民族分裂

主义分子利用非法宗教活动煽动起来的。事实告诉我们,哪里非法宗教活动猖獗,哪里就不得安宁。正因此,中央把非法宗教活动作为当前影响我区稳定的主要危险,与民族分裂主义相提并论,这是非常有针对性的,也充分说明了非法宗教活动的严重危害性。

8. 宗教极端势力

宗教极端势力是指披着宗教外衣,打着维护宗教的旗号,利用宗教欺骗群众,以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人民民主专政、分裂祖国统一为政治目的的一股反动政治势力,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危险之一。宗教极端势力大肆宣扬“圣战”,鼓吹在新疆建立伊斯兰政教合一政权;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反汉排汉,破坏民族团结;培养反动的学经人员,攻击爱国宗教人士,争夺宗教领导权;利用宗教欺骗蒙蔽群众,聚众闹事,冲击党政机关;组建反动团伙,从事爆炸、暗杀等暴力恐怖活动,企图颠覆政府达到其建立“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目的。这股宗教极端势力与民族分裂主义相纠合,具有更大的煽动性、欺骗性和危险性,是一股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的反动政治势力。我们同他们的斗争,不是与宗教的斗争,而是一场分裂与反分裂的政治斗争。在反对宗教极端势力的斗争中,要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教育,及时揭露宗教极端势力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真实嘴脸,对宗教极端势力的为首分子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9. 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

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国进行渗透,是指国际敌对势力,利用宗教以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和社会主义制

度,破坏祖国统一为目的的反动政治活动和宣传,以控制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为目的的活动和宣传,以及在我国境内非法建立和发展宗教组织和活动据点,而不是指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这种渗透的主要形式是:①利用各种机会插手我国宗教内部事务,策动、扶植地下反动教会势力进行反政府活动;②利用来华旅游和投资、经商、办企业、办教育等经济、科技、文化交流之机进行传教。有一些外国专家、企业家同时就是传教士;③大量偷运和散发《圣经》等宗教宣传品,鼓吹要使《圣经》让中国中小学生人手一册;④物色宗教骨干,建立地下教会、非法发展教徒;⑤利用宗教进行煽动,制造骚乱,破坏我国的统一和民族团结;⑥以“维护人权”为借口,干涉我国内政;⑦利用空中通讯进行广播宣传,等等。我们的方针,是既要积极开展宗教方面的国际友好往来,又要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

要做好抵制渗透的工作,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需互相配合,处理好国内的宗教问题,加强对世界宗教的历史和现状的调查研究,努力培养能够从事宗教方面的国际活动人才。要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觉悟,自觉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和“自治、自养、自传”的原则。为了坚决抵制外国宗教中的一切敌对势力的渗透,我国的宗教界在同各国宗教界人士进行互相访问,友好往来,开展宗教学术文化的交流过程中,一定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坚决拒绝任何外国教会和宗教界人士插手干预我国宗教事务,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宗教组织(包括它们所控制的机构)用任何方式来我国传教,或者大量偷运和散发宗教宣传材料。要教育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要

财物。外国宗教组织提供的津贴和办教经费,我国一切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个人以及其他团体和个人都不应当接受。至于按照宗教习惯,外国宗教徒和国外侨胞、港澳同胞在我境内对寺观教堂给予布施或奉献,寺观教堂可以接受;但是如系大宗捐献布施,即使可以肯定捐献者纯属出于宗教热忱而不附带任何条件,仍须经过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中央主管部门批准,方可由宗教团体出面接受。应当高度警觉,严密注视外国宗教敌对势力在我国建立地下教会和其他非法组织,在宗教外衣下进行间谍破坏活动的情况,并给予坚决的打击。当然,这种打击必须是经过严密侦察,掌握确凿证据并且选择有利时机,按照法律程序来进行,而不能鲁莽从事。

10. 坚决打击不属于宗教范围的迷信活动

建国后,我国政府严格取缔了各种迷信活动,然而近几年来,在一些地方封建迷信活动又有所抬头,一些巫师或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人们迷信降神附体风习的心态,以降神附体为名诈骗钱财或进行其他犯罪活动,有的以治病为幌子,骗取钱财,奸污妇女,陷害逆我者或与自己有仇者,甚至致人死命;有的因迷信活动而造成巨大浪费;有的利用迷信活动,妖言惑众,扰乱民心,破坏生产,危害国家利益。封建迷信是一部分群众落后、愚昧的意识表现,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起着破坏作用,如有的巫婆神汉装神弄鬼、占卦算命等,诈骗钱财,贻误人命,残害群众,给人们精神上带来无穷的忧虑和恐惧,严重地损害群众的身心健康,破坏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对于封建迷信活动,要坚决反对,对于已被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神汉、巫婆,一律不准他们恢复活动;凡是从事迷信活动、妖言惑众、骗钱害人者,一律严加取缔,

并且绳之以法。此外,对一切以看相、算命、看风水等为业的人员,应当教育、规劝和帮助他们劳动谋生、自食其力,不要再从事这类利用迷信骗人的活动,如不遵守,也应当依法取缔。

11. 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赖以存在的阶级根源虽然已经基本消失,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还受到复杂的国际环境的影响,在宗教领域里还存在着复杂的斗争。国内外敌对势力一直把宗教作为对我国进行“西化”和“分化”战略的一种手段,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因此,我们在保护正常宗教活动的同时,必须坚决制止一切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近年来,随着我国国际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对外联系也日益发展,这对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国际上的宗教反动势力,特别是帝国主义势力,则乘机进行渗透活动,妄图“重返中国大陆”。对披着宗教外衣进行间谍破坏活动的敌对分子,必须给予坚决的打击。对人民实行充分民主,对敌对分子实行专政,这个原则,在处理宗教问题时,也完全适用。凡是披着宗教外衣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完全不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而是属于敌我矛盾。我们的宪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而绝不保护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和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自由。坚决保障一切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就意味着要坚决打击一切在宗教外衣掩盖下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于披着宗教外衣的敌对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予严厉制裁。对勾结境外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或借宗教问题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

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犯罪行为,要依法处理,首恶分子,要从严惩办。对于那些刑满释放的原宗教职业者而又继续从事破坏活动的,应当依法从重论处。对非法宗教组织要坚决取缔。对从事违法活动的宗教场所,情节轻微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在打击披着宗教外衣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时,要注意划清正常宗教活动同违法犯罪活动的界限,并且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正确掌握政策。处理这类问题,要采取十分慎重而又稳妥的方针,对受蒙骗的群众要立足于教育,帮助他们提高认识,转变立场。对一般骨干分子也要尽量争取教育,对有悔过表现的要加以团结。对首恶分子,要在掌握确凿证据的基础上,依法严惩。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决不是打击而恰恰是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12. 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

在漫长的阶级社会里,特别是中世纪的欧洲和封建时代的东方许多国家,实行宗教与国家、宗教与学校的统一,宗教享有干预国家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和社会生活等方面的特权。在我国,民主改革前的西藏也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制度,即僧侣贵族专政的制度,喇嘛教成为藏族社会、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统治力量。宗教首领就是封建农奴主阶级的代表,他们掌握着政权、军权、法律、监狱,宗教教义具有法律效力;寺庙垄断教育。从中国伊斯兰教来看,特别是它的以“教主”为中心的“门宦”制度,以教派的形式,把宗教、政治、经济三位合为一体。教主统治若干清真寺及其管理的地区内的教徒,门宦在经济上形成了封建庄园,拥有大量的土地、工商业等,向教徒征收宗教税,派无偿劳役;清真寺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教育。这种状况严重扼杀了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的

权利,阻碍了社会的发展。我国解放后,通过民主改革和宗教制度的改革,政教合一制度、门宦制度以及它们所包含的宗教首领的特权和寺庙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都被废除,宗教教义已不再有法律效力,寺庙已不再垄断教育,群众开始真正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

在我国,必须坚持宗教与政治分离、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①“宗教团体不应当同国家政权发生联系。”“教会与国家完全分离”是“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向现代国家和现代教会提出的要求”。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各级政权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政权,其任务是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它们在宗教问题上只能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宗教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个人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属于个人的私事,受到法律的保护。历史证明,剥削社会存在的政教合一制度,是十分反动的政治制度,是剥削阶级在政治上利用宗教的集中表现。工人阶级的国家政权不需要宗教势力参与,一切涉及政策、法律的、包括民事纠纷在内,不论是信教的还是不信教的,信这种教的还是信那种教的,都只能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受理解决,任何宗教组织或宗教教职人员,都不得受理或进行干预。②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要求。列宁曾经针对基督教神学极大地影响俄国教育的情况,明确要求:“学校与教会完全分离。”我国的教育事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事业,我们的学校,是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培养人才的地方。学校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只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而不能是唯心主义的宗教思想。所以,社会主义的国民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是不能有宗教参与的,必须把宗教

与教育严格分开。经国家批准专门开办一些宗教学校,是为贯彻党的宗教政策而培养宗教职业人员和研究人员的。这种专门的宗教学校,教学内容当然包含有宗教神学。但是,如同各种宗教可以在寺观教堂内,而不得到寺观教堂以外宣讲宗教神学一样,宗教学校也只能在本学校内,而不得到社会上去宣讲宗教神学,宗教学校的一切工作都必须在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下进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宗教工作总的形势是好的,但也出现了少数敌对分子活动猖獗,建立非法组织,同我们争夺寺观教堂领导权;有的非法开办经文学校、修道院、神学院,同我们争夺青少年。有的寺庙恢复了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一些基层出现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的情况。因而,要进一步强调,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各级政权机关的行政工作和各级司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一切宗教组织和信仰宗教的公民,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律,绝不允许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18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

13. 禁止未经批准的跨地区的宗教活动

严格禁止未经批准的跨地区的宗教活动。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防止有人利用宗教活动进行非法和违法活动。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也就是说,宗教活动只得在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及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各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权属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该场所的管理组织也只有权管理该场所,而不能组织和进行跨地区的宗教活动。我国还处在社会

主义的初级阶段,虽然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已经基本消除,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宗教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还具有“五性”的特点。还受到国际的影响,还会有人利用宗教进行非法和违法活动。从近年来的情况来看,在一些地方宗教呈发展趋势,信教的群众增多,一些地方出现宗教狂热现象;有的地方宗教的发展很不正常,活动混乱;有的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有的地方出现教派之间的矛盾与斗争,影响社会稳定,等等。如果放任宗教跨地区活动,将势必进一步加剧宗教的狂热和混乱,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法分子就会趁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破坏社会稳定,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危害中国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因此,必须严格禁止未经批准的跨地区的宗教活动。

14. 坚决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

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同时就意味着制止非法的宗教活动。宗教组织和宗教信徒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及按宗教习惯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宗教活动才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既不属于宗教组织的宗教活动,也不属于宗教信徒的宗教活动,是违反《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的,是非法的,不允许的,应当受到坚决制止。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赖以存在的阶级根源虽然已经基本消除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特别是在开放条件下,国外宗教敌对势力千方百计对我国加紧渗透,在宗教领域里还存在着复杂的斗争。有的以传教为幌子进行非法活动,同我们争夺青少年,公开散布反动谣言,进行间谍和特务活动;有的以传教为名,妖言惑众,甚至聚众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的稳定;有的假冒僧人乱收

功德,诈骗钱财,扰乱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等等,因此,必须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防止和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

15. 不准私办经文班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经文班、私带宗教学徒是一种违法行为。它严重地干扰了教育,毒害了青少年,对民族的繁荣发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极为不利。调查表明,一些私办经文班的人或者经文学识很低,或者政治上反动,有的是被政府判刑、劳改、劳教的释放分子。他们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刻骨仇恨,借办经文班之机向青少年灌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汉排汉、分裂祖国统一的反动思想,把经文班做为纠合反动势力的基地,使一些学经人员中毒很深。近些年发生的暴力恐怖案件,有不少是地下学经人员所为。因此,依法加强对经文班点的管理,严格禁止私办经文班、私带塔里甫,是反分裂斗争的需要,是维护新疆稳定大局的需要,是保证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16. 不领结婚证念“尼卡”成婚与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离婚是非法的

近年来,宗教干预婚姻的现象在我区一些地方不同程度地存在。有些青年男女未领结婚证而念“尼卡”后即同居;有的夫妇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不办离婚手续就离婚。特别是有些女子被丈夫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抛弃,处境十分艰难。我国《婚姻法》对结婚、离婚都有明确规定,凡符合结婚、离婚条件的必须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结婚或离婚,才具有法律效力,才被视为合法并受法律保护。为什么念经成婚、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离婚这种现象不仅存在,而且在有的地方还相当严重,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宗教干预婚姻。

有的宗教极端分子公开蛊惑煽动不到政府领结婚证和办理离婚手续。在他们的干预下,不履行法律程序而念经成婚或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离婚的违法现象越来越多。这不仅违反了《婚姻法》,给家庭带来严重纠纷,同时也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造成极坏的影响。因此必须对不领结婚证念“尼卡”结婚与不办理法定手续而以“三个塔拉克”的方式离婚的行为要严加制止。

17. 禁止鼓吹“圣战”

所谓“圣战”,在伊斯兰教史上是专指为保卫传教或反对异教徒迫害而进行的战争,后来变为夺取政权或扩大疆土的军事手段。在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享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自由,根本不存在穆斯林教徒受迫害的情况。现在有少数人在宗教外衣的掩护下,以讲经、说书、讲故事为名,宣传鼓吹“圣战”,播放所谓“圣战史”的录音、录像,其用心就是要蒙骗和胁迫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要破坏民族团结、分裂祖国统一、煽动民族仇视,策划武装暴乱,妄图建立所谓伊斯兰教法统治的政教合一的分裂政权。因此,为了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必须禁止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宣传所谓“圣战”史。

18. 鼓吹“天下穆斯林是一家”是错误的

“天下穆斯林是一家”、“穆斯林是弟兄”这类口号或思想,是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时,为了消除当时阿拉伯半岛上的分散、敌对状态(当时阿拉伯半岛上的居民分为许多部落,互不统属,时常为争夺牧场、水源而打仗,血亲复仇盛行),联合阿拉伯人为一体,形成统一的国家而提出的。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一个有 56 个兄弟民族组成的社会主义大家

庭。各民族间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共同建设祖国美好的未来。但是,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背离时代潮流,曲解穆罕默德创教初衷,利用群众的宗教感情,极力宣传和鼓吹“天下穆斯林是一家”、“穆斯林是弟兄”,其真实用心就是要在宗教外衣的掩护下,煽动一些人的宗教情绪,挑起民族仇视,继而积蓄、扩大民族分裂势力,以达到其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分裂祖国统一的目的。鼓吹这类口号的人,他们本身就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残忍性,一方面,他们高喊“天下穆斯林是兄弟”的口号,另一方面,他们又残酷地杀害爱国宗教人士和无辜的人民群众。可见这伙人与人民群众绝不是一家人,他们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敌人。各族干部群众必须擦亮眼睛,识破他们的欺骗性和虚伪性,绝不要上一小撮坏人的当,牢固树立各兄弟民族是一家的思想。

19. 加强宗教法制建设

依法治国,是现代化社会的重要特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是重视法制的国家。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增强法制观念,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法律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调整社会关系最基本、最有力的手段。在宗教工作中也必须重视法律的作用,依法办事。我国法律中关于宗教的原则规定,集中体现在《宪法》中。此外,《刑法》、《民法通则》、《民族区域自治法》等一些重要法律中也有关于宗教问题的具体规定,国务院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等宗教行政法规,各地还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应得到切实的遵循。①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就要求宗教活动的一切方面都纳入法制的轨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要依法登记并接受政府部门的

管理和监督,宗教活动要依法进行,有关宗教的对外交往要依法办事等。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必须十分重视保障信教群众的权利,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他们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③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也包括依法处理宗教方面的矛盾与纠纷,该劝阻的劝阻,该禁止的禁止,该取缔的取缔,构成犯罪的要依法打击,对那些利用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违法者,要依法进行制裁。④要加强宗教立法工作。建立科学的宗教法规体系,编制合理的立法规划,协调中央和地方宗教立法工作,是新时期宗教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新形势的迫切要求。要搞好宗教法规的规划,通过若干年的努力,基本形成宗教方面的法规体系和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宗教法制宣传,使人们强化法制观念,知法守法。

后 记

《农村宣传员手册》是为适应农村宣传思想工作的需要和应基层宣传干部的要求而编写的。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吴敦夫同志为本书作序,并最后审定全书。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邵强、副部长胡赛音·瓦里夏同志审阅了编写提纲。参加撰文的有: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权德毅、李云、新黎、开赛尔·克尤木,自治区文明办的徐长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田清华,自治区党委农办的樊晓林,自治区党校的巴特尔,自治区文化厅的马迎胜,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的李建新,自治区科协的闫恩富、摆晓宏、古丽努尔、戴俊红,乌鲁木齐县委宣传部的郭利群等。本书由权德毅同志拟写提纲,并具体负责编辑和统稿。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新疆人民出版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2000年5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问题基本知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7

(农村宣传员手册/吴敦夫主编)

ISBN 7—228—05821—6

I. 宗… II. 新… III. 宗教—工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D63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5724 号

宗教问题基本知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出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发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编 830001

印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36 开

印张 6.875

字数 125 千字

版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 7—228—05821—6/D·657 定价(全十二册):40 元

责任编辑 吴菊红 胡新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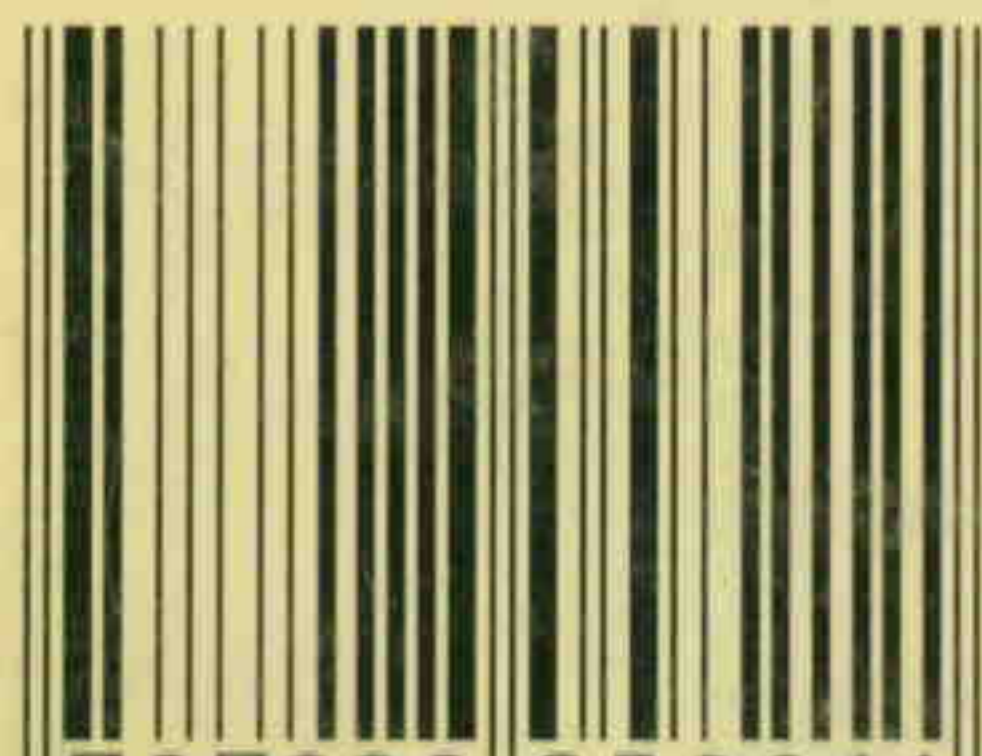
封面设计 王 洋



《农村宣传员手册》总目

-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 宣传工作基本知识
- 思想政治工作基本知识
- 精神文明建设基本知识
- 党的建设基本知识
- 唯物论无神论教育
- 民族工作基本知识
- 宗教问题基本知识
- 法律基本知识
- 发展农村经济
- 农业科技知识
- 社会生活知识

ISBN 7-228-05821-6



9 787228 058211 >

ISBN 7 — 228 — 05821 — 6

D·657定价(全十二册):40.00元

080896